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卓俊雄 博士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研究

**A Stud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of
Insurance Industry**

The seal of Do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border. It features a central design with a book and a lamp, surrounded by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nglish. The year '1953' is inscrib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研究生：劉芝岑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劉芝岑 君所提之論文：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坤善阿

卓俊雄

江朝聖

104年 6 月 30 日

中文摘要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與里昂證券每 2 年皆會共同發表亞洲區公司治理調查與排名，而我國 2012 年在亞洲區之排名為第六名，名次不僅不及於新加坡與香港，甚至還低於泰國。因此為了要提高國內企業之公司治理水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藉由公司治理評鑑之制度了解目前公司治理之現況。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於 2014 年開始實施，其受評鑑之對象包括國內上市、上櫃之企業。然就保險業而言，因其產業之特性有別於一般產業，倘以現行之評鑑項目去評定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狀況，其所得出之結果可能將會與現況有所出入。

在各國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中都有其自己之標準與使用範圍，本文將以現有國內外之公司治理評鑑經驗與系統為基礎，結合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的現況與國內外保險組織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其特殊性後提出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初步方案，使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可為保險業改善公司治理狀況提供參考；再者亦可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公司治理監管之參考。

關鍵字：保險業、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評鑑

Abstract

Th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nd CLSA will publish “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Watch” every 2 years. The CG Watch of Taiwan ranked sixth in Asia in 2012. The ranking not only inferior to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and even lower than Thailand. Therefore,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FSC) require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to establish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enter ” to improv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through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system of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system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entre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2014, the objects of evaluation included publicly traded companies. But for insurance industry, its industrial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t from general industry. If use the evaluation of existing items to evaluate the status of insurance industry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evaluation results will not correc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system of States has itself standard and using range. This paper will base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experience and system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beside will combine Taiwan insurance industry statu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nd consider the particularity of insurance industry. Propos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of preliminary program for Taiwan insurance industry. Ma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tus of insurance industry can be improved; Furthermore also can provide financial supervisi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ory of reference.

Key Words : Insurance industry 、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謝辭

時間過得真快，三年了，從一開始進來東海法研要補修一些基本法學學分，到現在，終於要畢業了。

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卓俊雄博士，在老師的協助下，才能產生本論文的題目及構思，並要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悉心指導。除之之外，老師亦就我未來的發展方向給予諸多的建議與幫助。另外則要感謝口試委員，陳美夙教授與江朝聖教授，二位教授在口試時給了許多寶貴的意見，補足我論文上的不足與格式上的缺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激。

其次，在研究所就讀期間，認識了許多知心好友，芃芃、芷瑄、嘉智、棋文，偲函、小風、蕎蕎、俊璋、裕凱、嘉斌，謝謝你們，每當我在課業上遇到困難時，你們都會跳出來幫我解惑，在生活不如意時，當我的垃圾桶，聽我抱怨總總的不順，有好吃好喝的，也不忘約我一起同行；謝謝耀洲學長與美蘭學姊，在這三年來的照顧，感謝學弟凱文，在口試當天的協助，也謝謝碩三丙的同學們，很開心能夠與你們當同學。

也要感謝我的好友們，卜升、苾雲，在我決定唸研究所當全職學生時，你們都不約而同地跟我說：「如果有困難的話告訴我，我會盡力幫你。」當下真的很感動，現在亦然。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在一開始接到錄取通知時，一直在猶豫到底要不要來唸研究所，是媽媽一句：「什麼時候要去報到？」確定了我研究生的生涯，謝謝我的爸媽，若不是他們在生活上或經濟上大力支持當我的後盾，我可能會一直停留在原地，也無法下定決心來唸研究所，感謝弟弟如摯友般的陪伴，貼心地為我擔心生活費的問題，謝謝你們，我愛你們。

2015年7月22日 於東海法研研究室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架構與方法	2
第一項 研究範圍.....	2
第二項 研究架構.....	2
第三項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公司治理評鑑基本概念之介紹	4
第一節 公司治理的定義	4
第一項 公司治理的定義.....	4
第二項 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4
第三項 世界銀行(World Bank)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5
第四項 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6
第二節 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沿革	6
第一項 公司治理評鑑之定義.....	6
第二項 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沿革.....	7
第三節 小結	9
第三章 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之介紹	11
第一節 美國之公司治理概況	11
第一項 美國公司治理之立法趨勢.....	11
第二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核心原則之公司治理	18
第一項 IAIS 之 ICPs 立法背景	18
第二項 IAIS 之 ICP7 公司治理	18
第三節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之公司治理	26
第一項 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之介紹.....	26
第二項 現行 NAIC 公司治理要求相關之規定.....	29
第四節 歐盟 SOLVENCY II 之公司治理	33
第一項 Solvency II 之立法背景	33
第二項 Solvency II 公司治理之規範.....	33

第五節 OECD 發布之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	36
第一項 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之背景	36
第二項 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之重點摘要	37
第六節 我國公司治理現況	40
第一項 我國公司治理之實務問題	40
第七節 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現況之介紹	42
第一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現況	42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守則介紹	44
第八節 小結	49
第四章 公司治理評鑑組織相關之介紹	51
第一節 公司治理評鑑之組織	51
第一項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之介紹	51
第一款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介紹	51
第二款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計分方式	51
第二項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NA)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排名計分卡之介紹	52
第一款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之組成	53
第二款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之執行計畫內容	53
第三款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CMF)公司治理排名目標與評比方式	53
第四款 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目前面臨的挑戰與展望	54
第三項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之介紹	55
第四項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介紹	57
第一款 緣起	57
第二款 評鑑目標	57
第三款 架構	57
第四款 評分方式	58
第五款 第七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指標(CG6007)評量基本架構	59
第六款 評量實施流程簡介	61
第五項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之介紹	62
第一款 緣起	62
第二款 評鑑目標	63
第三款 組織架構	63
第四款 評鑑範圍與評鑑指標	64
第五款 評鑑資訊範圍與方式	65
第六款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66
第二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組織之介紹	67
第一項 NAIC 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之介紹	67
第一款 目的與範圍	68

第二款	定義.....	68
第三款	揭露要求.....	68
第四款	法規與規章.....	69
第五款	公司治理年度資訊揭露內容.....	69
第六款	機密性.....	69
第八款	賞罰.....	71
第九款	章程.....	71
第十款	實質效力.....	71
第二項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	72
第一款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總則之介紹.....	72
第二款	評價內容與標準.....	72
第三款	評價方法.....	75
第四款	評價結果應用.....	76
第五款	附則.....	77
第六款	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	77
第三節	小結.....	78
第五章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問題之評析.....		80
第一節	保險業之特殊性.....	80
第一項	經營規模不斷擴大.....	80
第二項	經營資本必要性小.....	80
第三項	保險招攬人的要素.....	81
第四項	累積資金日益增大.....	81
第五項	具有高度的公共性.....	81
第二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額外考量因素.....	82
第一項	有關保戶權益保障部分.....	82
第二項	有關重要股東有無專業經營能力部分.....	83
第三項	有關重要股東有無長期經營承諾部分.....	83
第四項	有關重要股東財務能力有無能因應未來增資需求部分.....	84
第五項	有關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84
第三節	小結.....	8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6
第一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執行方式之建議.....	86
第一項	擬訂專屬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86
第二項	組成第三方公正審查.....	86
第三項	評鑑資料之保密.....	87

第四項 訂定評量結果.....	87
第五項 實施實地訪評制度.....	88
第二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後續措施之建議.....	88
第三節 結論.....	89
參考文獻.....	90
附錄(一)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	95
附錄(二)東南亞國協公司治理計分卡.....	99
附錄(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117
附錄(四)NAIC 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	153
附錄(四)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表.....	159
附錄(五)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自評表.....	162



表目錄：

表 1:世界各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	7
表 2：指標分類及配分比重表	65
表 3：第一屆與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差異	66
表 4 中國公司治理自評表	73
表 5：國外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比較表	79

圖目錄：

圖 1：SMI 架構圖	27
圖 2：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構面圖	58
圖 3：公司治理評量評分結構圖	59
圖 4：公司治理評量金融產業指標架構示意圖	60
圖 5：公司治理評量實施階段示意圖	61
圖 6：公司治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64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第一項研究動機

在歷經了金融危機之後，各國開始重視公司治理之議題，而我國不論政府學術界或企業界亦開始討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一間公司透過公司治理機制可以提升其經營之績效，而其績效亦必然會反應在公司的股價上。

2012年由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與里昂證券每2年共同發表的亞洲區公司治理調查與排名中，我國總分排名位居第六名，國內公司治理之整體表現不如新加坡與香港，甚至落後於泰國與馬來西亞。而為了要改善國內的公司治理現況，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發布為期五年的「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提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五大計畫項目、13項具體措施¹。而為了要落實此公司治理藍圖，公司治理評鑑將列為此次之重點工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藉此公司治理中心整合各界之資源，透過公司治理評鑑之制度了解目前公司治理之現況，以利推動後續公司治理之相關業務，以期提升國內各企業之公司治理水平。

而國內之保險業者近幾年陸續發生因其公司之資產為負淨值而面臨遭主管機關接管之，其中國寶人壽保險公司與幸福人壽保險公司因其經營不善，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兩家保險公司之財務缺口加總已達四二二億台幣²，這些保險公司因連年虧損，最終還是難逃被接管之命運。此類似之事件時有所聞，這是否代表著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出現了嚴重之問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保險業亦有訂定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類應遵循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倘保險業者有依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去運行，應該不致於會發生如此嚴重的虧空情形。

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正在運作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適用於上市上櫃之公司企業，其評鑑制度對於上市上櫃之保險業者亦可適用，然其評鑑之項目是否可以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之需求？評鑑後之結果是否能改善保險業公司

¹ 公司治理中心簡介，參見網址：<http://cgc.twse.com.tw/front/about> 最後閱覽：2014年10月3日。

² 天下雜誌 保險退場機制出爐 四百億保險黑洞 要全民買單？參見網址：<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0760> 最後閱覽日 2015年4月24日。

治理之現況？故本論文將參酌國內與國外保險業公司治理相關之規定及參考其公司治理評鑑之制度，就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制度為探討主軸。

第二項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之目的在於，雖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於 2014 年開始正式施行，然其受評鑑之對象可涵括國內上市、上櫃之企業，但該評鑑制度並無依照各產業之特性去做規劃。本論文希望藉由探討國內外保險業公司治理相關之制度，擬訂出一套專屬於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制度。

第二節 研究範圍、架構與方法

第一項研究範圍

在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上，首先就「公司治理」為定義，其係指公司或企業的高階管理人員在經營時，以為爭取股東之最高利益為依歸，且盡力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而針對保險業之公司治理除美國外，其他國家對相關之法律探討亦有所成果，具有值得參考之價值，惟囿於語言能力和研究限制，本論文對保險業公司治理的法制與公司治理評鑑制度研究將以我國、美國與中國為主要探討國家。

第二項研究架構

一、第一章

本章主要在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以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最後再說明本論文的研究方法。

二、第二章

本章係為公司治理評鑑基本概念之相關介紹，首先將先介紹公司治理之定義，並簡述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世界銀行與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組織對公司治理之定義；接下來係介紹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沿革，並就目前有發展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國家加以整理。

三、第三章

由於美國是第一個探討公司治理議題之國家，故在本章將先簡述美國公司治理之概況。接著再分別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保險核心準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歐盟 Solvency II 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之公司治理。而我國在 2001 年解除了管制政策後開始重視公司治理之議題，在本章最後

除了介紹我國國內公司治理現況與實務問題外，亦會介紹國內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現況。

四、第四章

第四章將分成兩節，第一節為介紹國內外公司治理評鑑之組織；第二節則為介紹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之組織。在眾多的公司治理評鑑組織中將列舉國外較著名之組織，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而我國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公司治理之發展，自 2002 年起修正相關之法則，以利於遵循 OECD 2004 年所公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在本章亦會介紹國內目前正在運行的兩個組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將介紹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的公司治理年度露模範法與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並對評鑑機構、評鑑項目與其評鑑之計分方式為介紹。

五、第五章

第五章為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探討，分為兩小節探討，第一節從保險業與一般產業不同之特殊性介紹，並強調因其行業特殊性與一般產業有所不同，其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亦要有所差異；第二節則闡述因保險業的特殊性，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應設立額外考量之因素。

六、第六章

最末，第七章部份則針對國內保險業未來若要發展公司治理評鑑之執行方式及後續措施提出相關之建議。

第三項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論文廣泛蒐集相關文獻，如相關專書、論文集、期刊、研討會資料、學位論文與網路資料，綜合整理並探討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相關議題，以期能建立專屬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

二、比較分析法

參酌國外相關公司治理評鑑之議題，探討國外組織所為之制度創設與實踐，希冀藉由國外發展經驗，對照我國現行之制度針對其缺加以改善建議，以期一套更完整的制度。

第二章公司治理評鑑基本概念之介紹

本章將分成兩節，首先第一節將介紹公司治理的基本定義，簡單介紹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世界銀行與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對公司治理之定義。第二節則為簡述公司治理評鑑之概念與其發展之沿革。

第一節 公司治理的定義

第一項公司治理的定義

自 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更加突顯了亞洲企業因為家族企業之特性、企業經營者與所有者之衝突及資訊揭露不足等問題，而引發了企業經營管理危機³。為了要防止類似的金融危機再次出現，各界公認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為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⁴。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此議題係從美國發展出來的，當初國內各界對於該名詞之翻譯不盡相同，有學者譯為「公司管控⁵」、「公司監控⁶」亦有翻譯為「公司治理⁷」者。最後各界形成共識，因為「治理」二字有包含管理及監督之內涵，並有自律與自我調適之意涵，故以「公司治理」來代表。

第二項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⁸) 在 1999 年的部長理事會議上批准了五項公司治理的原則，而 OECD 對公司治理之定義為：「係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相互關係之組合，公司治理提供公司目標制定，達成目標手段及訂定經營績效之衡量的架構。良好的公司治理須對董事會及管理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因素，以有效達成追求公司與股東利益之目標，並使得公司資源之運用更加有效

³ 參閱吳當傑，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2004 年 5 月初版第一刷，頁 1。

⁴ 參閱林怡秀，從公司治理與代理理論論股東提案權制度，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

⁵ 參閱王文字，公司治與企業法制，元照出版公司，2000 年 5 月初版第一刷，頁 3。

⁶ 參閱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 年 9 月，頁 21。

⁷ 參閱余雪明，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編印，2002 年 9 月二刷，頁 41。

⁸ 原為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EC)成立於 1948 年，於 1961 年改名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目前有 34 個會員國，其組織宗旨為促進改善世界各地的經濟和社會福祉的政策。參見網址：<http://www.oecd.org/about/> 最後閱覽日：2015 年 1 月 28 日。

率。」⁹OECD 在 2004 年所發佈的六項公司治理原則¹⁰包含了：

- (一)、 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公司治理架構應促進透明有效的市場，符合法治原則，並明確劃分各類監督(supervisory)、監管(regulatory)與執行(enforcement)部門的責任。
- (二)、 股東權利與主要所有權功能(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強調在公司治理下，應保護與尊重股東的權利。
- (三)、 對股東的採取平等待遇原則(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當股東權利遭受侵害時，所有股東應能獲得有效的賠償。
- (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Stak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經由法律或共同協議應承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的積極合作。
- (五)、 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確保及時準確地揭露公司所有重要事務資訊，包括財務狀況、績效、股權與公司治理狀況。
- (六)、 董事會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階層為有效的監督，並強調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包括應有注意及忠實義務。

第三項世界銀行(World Bank)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世界銀行(World Bank)¹¹對公司治理的定義為公司管理與監控之方法，即公司如何在符合法律與契約的規範中，建立機制以達成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其主要目的在於維護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間之權益，以期創造公司的長期利潤，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世界銀行將公司治理分為公司內、外兩個部分。在內部的公司治理機制係以董事會、股東、高階管理與中階管理為核心，為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而扮演任命與監督管理階層的機制；外部機制，則為與公司有利益相關之機構與關係人，這些機構因為本身持有股票或接受委託，因此具有對公司監督之動機，進而形成外部治理的機制¹²。

⁹參閱洪秀芬、陳貴端合著，交叉持股對公司治理的影響，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頁 214。

¹⁰ 公司治理原則全文，參見 OECD 網址：
<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31557724.pdf> 最後閱覽日：2015 年 1 月 28 日。

¹¹ 成立於 1944 年，世界銀行由國際開發銀行(IBRD)、國際開發協會(IDA)、國際金融公司(IFC)、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所組成。其目的係為通過與其下屬機構國際開發協會和其他成員機構密切協調推動世界各國的減貧事業。參見網址
<http://www.shihang.org/zh/about/history>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¹² 參閱劉雲嬌，國營事業公司治理之研究-以臺灣菸酒公司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2012 年 1 月，頁 25。

第四項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將公司治理分成三個層面：法律、經濟與財務管理。從法律觀點來看，公司治理是為了要使企業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公司組織體系下，透過法律的制衡與控管措施，有效地監督企業的組織活動，並且透過健全的企業組織運作，防止企業的脫法行為；以經濟觀點觀之，公司治理係為讓公司經濟價值極大化之制度，以公司治理制度促使股東、員工與利害關係人之報酬可以達到極大化；而從財務管理的觀點來看，為了使公司經理人能以最佳方式運用公司之資金，進而為股東或債權人賺取合理之報酬，藉公司治理之制度來規範最為有效¹³。

綜合上述觀點，公司治理係指公司高階管理者在經營管理公司時，能以股東之利益為依歸，並盡力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期公司之永續發展。

第二節 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沿革

第一項公司治理評鑑之定義

公司治理評鑑係指評鑑機構依據科學的評鑑標準，設置科學的評鑑指標，採用科學的方法，在一定期間內評鑑公司治理的合理性與有效性，其目的係為了提高公司治理的品質並防範可能發生之風險¹⁴。而公司治理評鑑係經由獨立與立場客觀、中立的法人機構或具權威的監理機構依據評鑑所規定的法律、法規、制度與有關標準化規定為依據，針對受評鑑的對象進行調查與審核，最後再以簡單、客觀的符號或分數表示其評鑑之結果。

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鑑對象需是出於自願性，只有建立在自願受評鑑的情況下，評鑑時才能得到受評鑑對象的配合，如此才能保證得到的資訊之真實性與評鑑後所得的結果之準確性。

公司治理評鑑不管係對投資者或是公司本身而言都是極具重要的。對投資者而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是進行決策與分析的一種投資工具。當投資者在評估公司的整體狀況時，除了要考慮公司的財務指標外，公司治理的各項指標亦會被考慮在內。由於公司治理結構係一個複雜的系統，故投資者迫切地需要一些對其進行評鑑方法，以便在一個共同基礎上對不同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進行比較。而

¹³ 參閱許文西、許源派，中小企業公司治理模式初探研究，中小企業發展季刊，2011年12月，第22期，頁72。

¹⁴ 參閱吳曉璐、陳海燕，公司治理評價綜述，科技和產業，2012年2月，第12卷第2期，頁100。

投資者的需求促使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的產生¹⁵。

第二項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沿革

公司治理評鑑一開始並不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最主要是針對公司治理其中的某一結構進行評鑑，公司治理評鑑最初萌芽是始於 1950 年 Jackson Martin dell 所提出的公司管理能力評鑑指標系統，主要包括公司的社會貢獻、組織結構、收益狀況、對股東的服務、研究發展、公司財務政策、公司生產效率、銷售組織與對經理人的評鑑等。Jackson Martin dell 的評鑑方法是以訪談的方式對各項評鑑指標進行分數考核，並將該公司的評鑑分數與該公司的歷史績效及行業標準來進行比對，藉此來判斷該公司的管理績效¹⁶；而美國機構投資者協會在 1952 年所設計的正式評鑑董事會的程序，其評鑑內容係針對董事會及其主要委員的結構和組成、公司章程和制度、公司所屬地區的法律、管理層與董事薪酬、相關財務業績、最佳公司治理實踐、管理層持股比例與董事水準等¹⁷，此即為最早與規範的公司治理評鑑研究成果¹⁸。

1997 年後隨著金融風暴與次級房貸危機的發生，社會各界日益地重視公司治理，學者亦不斷地研究最佳的公司治理模式與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世界各國已有許多評鑑機構陸續推出各具特色的評鑑系統。以下就目前世界各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彙整¹⁹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世界各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

國家	發展機構	主要評鑑項目	發展階段
臺灣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治理中心	1. 股東權益的維護 2. 股東平等對待 3.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尊重與企業社會責任 4. 透明度與揭露 5. 董事會職責	2005 年開 始 2013 年開 始

¹⁵ MBA 智庫百科 公司治理評價，參見網址：

<http://wiki.mbalib.com/wiki/%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AF%84%E4%BB%B7>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¹⁶ 參閱王志鵬，納入中間業務的上市商業銀行績效評價研究，合肥工業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3 月，頁 2。

¹⁷ 參閱李維安、徐業坤、宋文洋，公司治理評鑑研究前沿探析，外國經濟與管理，2011 年 8 月，第 33 卷第 8 期，頁 60。

¹⁸ 參閱李維安，公司治理評價與指數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6-14(轉引註吳曉、陳海燕，公司治理研究評價綜述，科技和產業，2012 年 2 月，第 12 卷第 2 期，頁 1。)

¹⁹ 參閱吳當傑，同前註 3，頁 168-169。

		6. 公司治理文化 7.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美國	S&P_CGS Governance Metrics International USS-CGQ DGA-LCGI IRRC	1. 公司經營管理：包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與其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公司董事會的組織架構與運作 2. 公司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3. 公司財務資訊揭露 4. 企業對公司治理承諾	1998 開始
法國	Deminor Rating	1. 股東會的權利及義務 2. 公開收購機制的範圍 3. 公司治理的揭露 4. 董事會的架構及功能	1993 年開始
德國	DVFA-公司治理計分卡	1. 公司治理承諾 2. 股東權 3. 透明度 4. 公司管理：董事會及監察會 5. 稽核	2000 年開始
日本	NLI 及早稻田大學共同研究-CGR	1. 直接因素： ● 董事會組成 ● 監督及管理功能分開 ● 誘因設計 2. 間接因素： ● 股東組成 ● 資本結構 3. 員工特質	2001 年開始
韓國 ²⁰	Korea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vice(簡稱 KCGS)	1. 股東權利保護 2. 董事會 3. 揭露 4. 審計系統 ● 股利	2003 年開始
香港	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1. 表達度 2. 報告即時度 3. 下列資訊的揭露品質： ● 公司治理聲明 ● 資本結構	2001 年開始

²⁰韓國公司治理評鑑，參見網址：<http://www.iflr.com/Article/3429769/Improving-South-Korean-corporate-governance.html>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結構與功能 ● 管理階層對營運及財務報告討論及分析 ● 酬勞委員會及董事報酬政策及細節 ●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功能 ● 關係人交易及關連性 ● 其他自發性揭露項目(如社會責任、環保議題) <p>4. 對公司條例及交易所上市準則公司治理揭露要求的遵循度</p>	
泰國 ²¹	泰國董事協會(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Associ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權利 2. 平等對待股東 3. 股東的角色 4.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5. 董事會義務 	2001 年開始
中國 ²²	北京師範大學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管薪酬(高階管理員薪酬) 2. 信息披露(訊息揭露) 3. 財務治理 4. 企業家能力 5. 機構投資者 6. 董事會 7. 監管(監督管理) 8. 社會責任 	2008 年開始

資料來源：參考吳當傑，*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小結

在本章中，首先藉由不同組織機構對公司治理之定義，可以瞭解到公司治理係指公司高階管理者在經營公司時，能以股東之利益為依歸，並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制度。

再者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則係為了要落實企業之公司治理制度所為之措施。不

²¹ 泰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調查，參見網址：

<http://www.thaiiod.com/imgUpload/Brochure%20CGR%202014%20NEW%20.pdf> 最後閱覽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²² 中國公司治理分類指數系列，參見網址：[http://stock.hexun.com.tw/2011-12-](http://stock.hexun.com.tw/2011-12-11/136187878.html)

[11/136187878.html](http://stock.hexun.com.tw/2011-12-11/136187878.html)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

管對企業本身或是投資者而言，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都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對公司而言可藉公司治理評鑑來檢視其企業現行運行之公司治理是否有確實執行，亦可增強投資者對其公司投資之意願²³；對投資者而言，一間公司、企業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即為投資人在做投資決策時的參考數據之一。



²³ 參見周娜，淺析公司治理評價的現實意義，參見網址：
http://lw.zaizhiboshi.com/article/html/70038_2.html 最後閱覽日：2014年11月22日。

第三章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之介紹

本章將先簡略敘述現在我國與美國公司治理之概況，以作為探討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之基礎，之後再分別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核心準則(ICP)之公司治理、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之公司治理、歐盟 Solvency II 之公司治理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發布之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最後再介紹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現況，以作為本論文之研究基礎。

第一節 美國之公司治理概況

美國係為第一個探討公司治理這個議題之國家，而美國在 2001 年底發生了安隆案 (Enron) 與世界通訊(World Com)後，掀起美國大企業會計弊案之序幕，因此美國政府實施了一連串之企業改革措施，加強各企業對公司治理之重視²⁴。

第一項美國公司治理之立法趨勢

大體而言，各國均朝向較嚴謹之公司治理制度，對上市上櫃公司採取比較嚴格之監督機制，以保護廣大之投資人，此應為共同之法制改造方向。再者，美國為全球公司治理改造之標竿，其發展規劃與其立法、商業環境有關，而美國於安隆案 (Enron) 後所做之變革，各國法制均有採行之趨勢，故沙賓法案應為我國參考之依據之一。

一、安隆案前之公司治理架構²⁵

美國公司治理規範原係以自律及維持創業及經營自由為原則，縱有他律制度，法制上亦是以州法而非聯邦法為公司法之規範基礎，由各州立法確保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或非公開發行之公司治理品質。其就公司治理之規範重點係針對董事及董事會為管控，即藉由董事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Care)為規範基礎，並由對董事之訴訟以確保董事義務之履行。美國證管會歷來對公司治理係委諸各州之州法加以規範，而其則基於聯邦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授權，僅藉由公開資訊之方式，對公司治理採取例外之規範，該等規範主要係以委託書管理規則、投資公司法、聯邦銀行法，對董事會之組成有特別之規定，另各大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亦對董事會之成員須設置獨立董事，及上市公司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規範。安隆案發生前卸任之美國證管

²⁴ 參閱伍忠賢，*公司治理的第一本書*，商周出版，2003年1月初版，頁5。

²⁵ 參閱陳春山，*公司治理法制及實務前瞻*，新學林出版，2013年，頁86-104。

會主委拉維特（Levitt），曾多次強調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其揭示：「美國企業活力之基礎在於市場參與者之誠信及負責任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應具公司治理之權責，因其代表全體股東對公司為管控，就管控之狀況應加以公開，對不善治理者應負民事責任，公司董事唯一之使命就是保障股東權益，對公司管理事務應積極參與。」此主張已表達公司治理之意義、重要性及實施方式，然而，安隆案等企業的弊端顯示出這些企業無法靠著既有機制予以實踐。

於安隆案前，美國證管會乃謹守聯邦法與州法之界限，依聯邦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授權證管會之權責，其主要乃運用公開資訊機制及自律組織、審計委員會等實質之管控揭露方式為規範，該等資訊揭露規範包括²⁶：

1. 要求公司董事協助股東取得足夠之資訊，包括利益衝突情事，對未善盡此責任之董事予以公開，以供民事責任追訴。
2. 對公司治理易生爭議之事務，公司若無法有效改進者，美國證管會乃藉由相關規定予以公開，包括要求將公開發行公司執行長之薪資於網頁上公告，以供社會及股東之評議。
3. 美國證管會亦鼓勵自律組織發展自律規範，例如美國藍帶委員會（Blue Ribbon Committee）提出有關董事義務及審計委員會之檢討報告，此報告獲美國證管會及董事協會（NACD）之支持，此亦為美國證管會要求自律組織就審計委員會運作加以公開之政策。

安隆案發生前美國的政治社會環境並非完全有利公司治理之實踐，相關利益團體對美國證管會亦有所批評，因其僅得基於法律之授權強化公開資訊，然公開之機制為長期性之市場矯正措施，對短期性之企業主不當行為，恐無法立即發揮矯正或防治之功效，且資訊揭露之真實性亦令人質疑，責任追訴也須長期進行，故安隆案發生以後，美國政府及國會認為除資訊揭露外，必須於市場機制完全生效前，對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會計師、證券商等之監督、監理及責任追訴有更明確之規範。

二、 安隆案後之公司治法制²⁷

安隆案發生後，美國社會普遍認為以州法作為公司之主要規範，並搭配證管會為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顯不足以有效防範企業弊端。投資人於安隆案及類似案件遭受嚴重損害，使其信心不足且導致資本市場受嚴重打擊，於該期間美國股市市值損失逾一兆美元，因此，以更為嚴格之他律制度，導正公開發行公司之公

²⁶ 參閱陳春山，同前註 25。

²⁷ 參見陳春山，同前註 25。

司治理，顯為必要手段，此即為美國於2002年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之基本背景。

沙賓法案規範之主要內容簡要說明如下²⁸：

1.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1)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會之設置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設置，係為監督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工作，期待藉由該委員會之監督得以保障投資人，並使投資人得以取得完整、正確及獨立之計報告，且該委員會係非營利性之公司組織。

(2) 審計標準及品質控制標準

會計監督委員會所訂定之審計標準包括要求會計事務所對特定公司審計時應備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訊，並提供會計事務所其他合夥人為審查，審計報告應描述對內部控制結構測試之方法、對測試之發現、內部結構及程序之評估、公司資產之真實表達、重大交易依會計原為陳述、內部控制之瑕疵等。委員會應就會計事務所之品質管控相關事項訂定標準，主要內容指監督會計師之獨立性、有關會計或審計之諮詢、審計工作之監督、人事之聘任及發展、簽證委託之受託及內部檢查等。

(3) 對會計事務所之檢查及處分

為確認會計事務所符合沙賓法及會計監督委員會所發布之規則，委員會對簽證100家發行公司以上之會計事務所，應每年派員為檢查，對簽證100家以下之會計事務所，則每3年應檢查一次，就檢查之程序，應由委員會訂定規則，所查查之事項應包括各會計事務所之審計業務、內部品質管控程序與審計之測試等。

委員會為執行沙賓法案及委員會之規則，得進行相關之調查及要求會計事務所提供文件，並請相關人員到委員會為證明，如不執行或對調查不合作者，得對該會計事務所撤銷其執照或停止其業務，而委員會就取得之文件應為保密。委員會如發現會計事務所違反沙賓法案及委員會之規

²⁸ 參見美國 2001 年安隆弊案及沙賓法案的登場，參見網址：

<https://chinsan.wordpress.com/2007/10/11/%E7%BE%8E%E5%9C%8B-2001-%E5%B9%B4%E5%AE%89%E9%9A%86%E5%BC%8A%E6%A1%88%E5%8F%8A%E6%B2%99%E8%B3%93%E6%B3%95%E6%A1%88sarbanes-oxley-act%E7%9A%84%E7%99%BB%E5%A0%B4/> 最後閱覽日：

2014 年 11 月 9 日。

則者，得依情節之輕重對會計事務所暫時或永久停止簽證業務、對個人停止簽證之處分、處10萬元至1,500萬美元之罰鍰、再教育、或譴責等相關之處分。會計事務所對所屬員工未為適當監督管理者，亦得對會計事務所為相同之處分。

(4)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會計監督委員會得就該發布準則之機構為監督及管理。

(5)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為了要確保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每5年必須要輪替一次，且該簽證會計事務所每年必須針對其對客戶公司為審計時所採行之重要會計原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處理之理由、與經理部門及會計事務所間之重要溝通等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除主管機關核准或稅務諮詢業務之外，簽證會計師不得對所簽證之客戶提供非審計之服務，該非審計之服務包括簿記或帳冊之準備、財務報表資訊之規劃、估價、精算、內部稽核之委外、管理或人事源、投資銀行或顧問與法律服務及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除輕微事件之外，有關公司之審計及非審計之相關服務，均應經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核可，始得為會計師之聘任及相關業務之進行。

(6) 利害衝突之防免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事務之獨立性，曾任簽證公司之執行長、財務長、會計主管等工作人員，其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擔任為被簽證公司提供簽證之會計事務所任何職務。

2. 公司責任及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強制性及職責

於沙賓法案頒布後270日內，美國證管會應頒布規則，以指引證券交易法訂定如上市公司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者，應予以下市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乃公司內部直接對會計師之選任、解任、監督、決定報酬及解決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爭議之有權機關，簽證之會計事務所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由於該權責十分重大，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所謂之獨立性係指該董事於擔任成員期間，除擔任獨立董事之報酬外，不得接受其任職之公司有關顧問或其他之報酬，且不得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任何關係人，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為豁免。

為了達成審計委員會處理任何提出有關財務報表意見之第三人，審計委員會應訂定程序以處理任何具名或匿名有關會計、內控、財務報表及審計之任何疑問，審計委員會訂定程序之後，即應對此可能揭發財務報表端之情事為審慎處理。

(2)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為確保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公司之執行長、財務長或其他執行相同或類似功能職務之人，就年報與季報必須簽署文件並為如下之聲明：「依其所知之資訊，該財務報表係真實並無任何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該等人員亦必須於聲明中陳述其對公司之內部控制負有完全之權責，而對該內控之效能有完全之掌控。前述執行長及財務長係有其權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維持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確認該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真實表達，再者該等人員必須於公司年報發行前90日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為評估，並且於該年報或季報中陳述該內部控制基評價係屬有效。

(3) 對審計不當影響之禁止

為避免公司之董事、管理階層或員工影響審計工作，沙賓法案特別明定公司之該等人員不得對會計師有任何詐欺、操縱、誤導或脅迫等不當影響其審計之行為。

(4) 利益之返還

如公司果管理階層不當之行為而導致必須重編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人員所取得之紅利、選擇權等報酬應返還予公司。

(5) 退休基金交易之管制期間

由於公司退休基金可能對公司之股票交易造成影響，因此，在沙賓法案中訂定退休金交易之管制期間(Blackout Period)，於此管制期間內公司之管理階層不得對公司之股票為直接或間接之買賣或其他交易。

(6) 律師之準則

為確保對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具有相當之品質，證管會得訂該等律師之基本條件，且該最低標準應包括律師不得提供公司有關違反相關法令之意見。

(7) 投資人保護基金

證管會得對違反沙賓法案或證券法規之行為人，為行政處罰(即罰鍰 Civil Penalty)，該等罰鍰包括行為人不當利益之取得。罰鍰所取得之資金得為補償受害人之用，並列為投資人保護基金(Fair Funds)。該等罰鍰之制度，係由證管會向法院聲請為裁定，法院原則上係遵循證管會之建議，而行為人得舉反證提出不同之意見，若未為有效之反證者，法院即依證管會之建議而為裁定，為使該等罰鍰制度獲得有效實施，主管機關得於行為人脫產前為假處分或假扣押，並指定清算人(Receiver)負責行為人之財產管理及分配，以使投資人實質獲得補償。

3. 資訊揭露之強化

(1) 財務報表之真實表達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必須依一般公證會計原則而編製，就其重大之調整必須由簽證之會計事務所依該原則為認證。為了避免安隆法案等表外(Off-Balance Sheet)交易之情形²⁹，公開發公司必須於沙賓法案施行後180日內就公司重大之表外交易安排為揭露。證管會必須就公司之表外交易揭露於季報及年報，且對符合該等情形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為說明，該說明之內容包括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公司必須就現在或將來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情形之表外交易為揭露。該表外交易包括於保證契約負擔義務、於特定財產具有利益、對衍生性商品負有義務以及對非其從屬企業具有相關利益等。

(2) 利益衝突之方面

為避免公司之管理階層自公司取得利益，乃禁止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授信予公司之董事、管理階層或任何相同職務之人，但沙賓法案對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卡或若干交易為豁免。

(3) 內部控制之評估

為確保財務真實性之表達，證管會應訂定有關內部控制之規則，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結構及財務報表之程序負確實控制之權責，並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程序之有效性為評估，簽證會計師亦必須對該等內部控制評估出具意見。

²⁹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這些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風險，不計入資產負債表裡，不能真實的反映這些交易的收益或風險。參見網址：<http://wiki.mbalib.com/zh-tw/%E8%A1%A8%E5%A4%96%E4%BA%A4%E6%98%93> 最後閱覽日：2014年10月27日。

(4) 道德行為準則及預警制度

公司必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Code of Ethics)，該等準則適用於公司財務長、管理人員及會計主等，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利益衝突之處理方式、法規之遵行及資訊揭露之真實性表達等。公司應揭露是否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若是則應於年中揭露，或於年報中公開網站以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亦得免費索取。道德行為準則係指①誠實且具倫理之行為，包括處理利害衝突問；②完全、即時、公平、正確與可理解的揭露定期報表；③法律遵循。除上述法規範圍之外，亦包括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即時向特定人報告之程序。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Whistle-blowing)程序以處理①任何檢舉、抱怨；②針對會計或審計之任何檢舉。委員會亦應明定財務、會計、內控、審計疑問之處理程序，及處理員工對於有關會計、審計問題之具名或匿名之舉發。

(5) 關係人交易

係指就公司與主要股東間之交易應即時於網路上向證管會為申報。

(6) 證管會對財務報表定期審查

證管會應至少每3年一次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針對其是否有重大重編、違反法令、股價變動等事實，而決定審閱其財務報表之頻率。

(7) 分析師之利害衝突

美國證券商之分析師於市場上有相當之影響力，其意見往往對特定公司股價之漲跌具有相當之影響，而證券商之投資銀行部門乃期待所承銷或服務之客戶股票具有成長性，若證券商之管理階層為投資銀行部門之利益，而要求分析師調整意見，此明顯不利於市場上真實資訊之表達，故沙賓法案乃就其利益衝突之相關權責及行為，包括公開揭露之方式等為規範。

(8) 公司及刑事詐欺之責任

沙賓法案認為白領犯罪必須加重其刑責，否則不足以對抗之，尤其從安隆案高階主管銷毀證據之行為觀之，對於白領犯罪之行為及刑責必須要為更嚴格之規定，包括就公司或會計師不當銷毀審計報告或紀錄規定其法律責任，且其相關文件包括工作底稿必須至少保存5年。

第二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核心原則之公司治理

第一項IAIS之ICPs立法背景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IAIS)成立於1994年, 係一個國際性的保險監理組織。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有代表200多個管轄區的保險監理機關, 其會員將近有140個國家, 佔全球總保費的97%。並另有多達130個觀察員。其設立目的係為促進保險業之發展, 透過有效的全球統一監管以維持保險市場的公平、安全與穩定, 並保護保戶, 進而促進全球金融市場之穩定³⁰。

為了維持一個公平安全與穩定的保險業, 並有助於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發展, 保險業與金融體系的其他組成分子一樣, 為了要因應大規模的社會、科技和經濟因素的影響, 保險監理制度與實務必須持續進步, 以因應這些變化。

保險業監理制度必須要注意日益增加的金融整合現象, 特別是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 因保險業對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不斷增加, 這對保險監理有其重要意涵。保險監理需要更注意各種風險的發生, 所以各國的監理官應更充分合作, 以確保這些機構能被有效地監督, 使保戶能夠得到保障, 以維持金市場的安定, 降低風險從一個產業或國家蔓延開來, 並且降低監理漏洞及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監理。

IAIS所頒佈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即為保險業的監理提供了一個全球都可接受的架構。保險核心原則亦相當重視保險集團之監理, 因此, 除非有另外排除之情況下, 保險核心原則除對保險機構為監理適用外, 亦及於保險集團之監理。而保險核心原則在對保險集團的適用上將可能與保險機構有所不同, 其在適當之情況下, 會就保險集提供進一步指導原則。

第二項IAIS之ICP7公司治理

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 金融保險集團的公司治理失靈被視為引發這場金融海嘯的重要內在因素。在這波金融海嘯中有一些國際大型金融、保險集團破產與經營失敗, 有鑑於當公司自律力量無法達到公司治理的實質效益時, 透過政府外在監理的力量, 適度地介入就更形重要。此即可說明各國政府、監理機關為何更加強化對金融保險業之監理, 甚至更加地關注其公司治理結構的完整性和公司治理機制的有效性。

此亦闡明2011年10月版之IAIS之ICP7公司治理為何大幅強化監理官對「公司治理」監督之力量。因此, 在後金融危機時代, 保險業公司治理監理制度的建構

³⁰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參見網址: <http://www.iaisweb.org/>, 最後閱覽日:2014年6月28日。

與強化，具有相當的緊迫性和重大意義。

就ICP7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將簡要說明如下：

(一)、 原則

保險業者應建立並實施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俾提供穩健與審慎之管理，及全面監督保險業者之業務，以保障保戶權益。公司治理係指一套管理、控制公司的制度(如同架構、政策、程序等)。

有效率的公司治理可以支持和增進保險業者公司治理關鍵人員的負責能力；亦即這使得負責保險業公司治理的主要人士，如董事會、高階經理人與具控制功能的重要人士，能穩健地和審慎地經營保險業務。這會讓監理官對這些負責公司治理的主要人士的工作與判斷，更具信心。因而，保險業之公司治理架構³¹：

- (1) 須清楚確認公司政策的發展、實施與有效監督，而且支持保險業者的經營目標。
- (2) 須界定保險業之經營者與監察人，所應擔負的角色與責任，應釐清在何種情形下，何人擁有法律責任和權力，來代表保險業者。
- (3) 須制定有關於公司如何做出決策和行動的規定，包括將重大的決策加以文件化，並在文件中闡明為何須採取這樣的決策。
- (4) 應提供溝通的管道，讓利害關係人能知道經理階層的行為及公司的監督的相關資訊。
- (5) 對於不遵循法令或是成效不彰的監督、控制與管理等情形，能採取的導正措施。
- (6) 保險集團應具有整個集團的治理政策而且對其子公司實施之。可預期地，當保險業者採取全集團的公司治理政策與作法時，這些全集團的公司治理政策與作法應該架構在法人實體的層次上，符合公司治理標準的規定與目標，並考慮法人實運作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任何可能會影響此實體集團所來的風險。

(二)、 準則

1. 保險人目標與策略

- (1) 保險人的董事會應設立並監督保險人執行營運目標與為達成這些目標的策略，包括風險策略與風險胃納，皆須符合保險人長期利益與生存³²。
- (2) 董事會應採取嚴格程序，來設立(包括審核)並且監督保險人對其全體經營目

³¹ 參見 IAIS ICP 7.0.1，7.0.3，7.0.8.

³² 參見 IAIS ICP 7.1

標與風險策略的實施，考慮其長期的財務安全及保險人整體的穩健性，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包括公平地對待客戶。這些目標與策略，都應被充分地以文件記錄，並且適當地傳達給保險人的高階主管、具控制權能的重要人士，和其他所有相關的員工³³。

2. 監督與經營責任的適當分配

- (1) 保險人的董事會應清楚地界定董事會、高階經理人及具控制權能重要人士的角色與責任，從而適度地將監督機能自管理者責任中區隔開來，並對高階經理人提供適足地監督³⁴。
- (2) 為有效地監督高階主管，董事會應確保關於高階主管之僱用、解僱和繼任有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並積極地參與此程序；監督高階主管是否依照董事會的策略和政策，管理保險人的事務，包括保險人的風險胃納，以及達成董事會所設定的目標；定期與高階主管開會討論並認真檢討決策，以及高階主管就保險人相關的業務和營運狀況所提供的資訊及解釋³⁵。
- (3) 作為其定期監督和檢討保險者營運的一部分，董事會應檢討由其所設置的政策和程序，是否有被適當地實行和是否有如預期般地運作。應付出特別的關注，就董事會經營執行政策責任，是否已經被那些應負責任者有效履行。為達此目的，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獲得報告，而且這些報告可納入適當內部或外部獨立報告³⁶。

3. 董事會之管理與架構

- (1) 保險人的董事會應持續有足夠數量且多方面專長之成員，以確保成員中具有一定程度之知識、技能及專業能力與保險業者營運之結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相稱；

有適當的內部控制規範及程序，是以能促使董事會更有效率、客觀且獨立判斷做出決策的方式，維持董事會的運作；有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可使其完全有效地履行其職責³⁷。

- (2) 董事會成員應滿足ICP5所建置之人事適格性之要求，並應承諾盡力履行自己的責任，例如：分配足夠時間去處理保險人的事務，以及合理地限制外部董事成員的數量³⁸。

³³ 參見 IAIS ICP 7.1.1

³⁴ 參見 IAIS ICP 7.2

³⁵ 參見 IAIS ICP 7.2.4

³⁶ 參見 IAIS ICP 7.2.5

³⁷ 參見 IAIS ICP 7.3

³⁸ 參見 IAIS ICP 7.3.2

- (3) 董事會成員應避免與保險人有商業或業務上之利益衝突。當可能無法合理的避免利益衝突時，這種衝突應該被有效的管理。解決利益衝突的程序，應包括潛在利益衝突的揭露、公平交易的規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此類交易並應由董事會或股東事先批准³⁹。
- (4)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視其本身的執行獎況，以確定其集體與個別的成員，是否仍然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角色以及受分配的a責任，以及找出機會改善全體董事會的績效。董事會應執行適當措施，解決其本身已找出的不足之處，包括董事會成員的訓練計畫。如果合適地話，董事會有時也可考慮使用外部之專業機關，來執行績效評估，以提高評估過程的客觀性和完整性⁴⁰。
- (5) 董事會對其本身的內部治理應具備適當作法與程序，而且並須確保這些作法與程序有被遵循及被定期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與適足性。這些措施與程序可能包括組織規則或法律，以及應規定董事會如何履行其角色和責任。除此之外，還應包含一個正式與文件化紀錄的程序，針對提名、選拔與解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規定一個讓董事會成員角色和責任能夠發揮與履行的任期，特別地用以確保決策和判斷的客觀性。另外，適當的繼任規劃也應該是董事會內部治理措施的一部分⁴¹。
- (6) 為支持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該評估成立董事會底下管轄委員會之妥適性。董事會底下管轄之委員會，取決於保險人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性，通常包括審計、薪酬、道德/法律遵循、提名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被任命時，對其任務應該有明確規定，並授權履行各自的職能，以及與委員會的職能相稱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程度。如果有任何委員會的職能需整合，董事會應確保這種整合不會危及整合後職能的完整性或有效性。不管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對委派予委員會的事項，擔負最終的責任⁴²。
- (7) 董事會應由足夠數量的董事會成員舉行會議，建立明確與客觀的獨立標準，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為達到此目的，獨立標準也應慎重考慮團體結構和其他適用的因素。當利益衝突可能產生時，對於有達到這種標準的那些董事會成員所承擔的特定角色(如：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成員)，就顯得特別重要。董事會成員對於載於準則7.4中可適用於個人層面的「忠實義務」亦有遵守之義務⁴³。
- (8) 為了能夠適當地履行其角色和責任，董事會應具有明確的權力，這些權力應明確清楚地記載於法律規定或保險人設立文件裡(如：章程、公司設立規定或組織規則)。這些權力至要應包含，董事會有權即時地取得保險業者經營所需之完整資訊，包括為獲得資訊有權利直接接觸組織內相關人士，如高階

³⁹ 參見 IAISICP 7.3.3

⁴⁰ 參見 IAIS ICP 7.3.4

⁴¹ 參見 IAIS ICP 7.3.5

⁴² 參見 IAIS ICP 7.3.7

⁴³ 參見 IAIS ICP 7.3.8

主管或是具控制權的重要人士⁴⁴。

- (9) 依據保險人的業務性質、規模與複雜性，在合適之狀況下，董事會可委派一些與自己角色和責任相關的活動或任務給他人。儘管是委派，整體而言，董事會仍應為此活動或委派任務，以及被委派該任務的個人或委員會，對依其意見或建議所做出之決策，須承擔最終責任⁴⁵。

4. 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1) 董事會成員應為下列行為：

- (A) 行為皆須誠實、合理，並遵循誠信原則；
- (B) 需謹慎小心地盡其注意義務；
- (C) 行為需以基於保險人及保戶最大利益，並把保險人及保戶權益放在個人利益之前；
- (D) 應依客觀且獨立之觀點作決策；
- (E) 並同時適當的考量保險人及保戶權益；
- (F) 不得利用其個人職權來滿足其個人利益或為任何損及保險人權益之行為⁴⁶。

- (2) 在上述所提到的職責係為了解決出現在董事會成員、保險人、保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險業者應將這些職責納入董事會的章程或任務中，亦要包含個別董事會成員的任務條件⁴⁷。

- (3) 凡保險人與任何其他公司有共同的董事會成員，不管這公司是在保險人集團之內或之外，必須應具有明確且清楚地程序，要求保險人的董事會成員，應以保險人取佳利益為前提，並將保險業者及保戶的利益放在公司與個人利益之前。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由股東事先許可此類的角色重疊，並且要有適當的資訊揭露。在與保險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成員應當迅速地向保險人的董事會與適當的利害關係人揭露此類衝突，而且該董事會成員不能參與任何與其有利益有關的任何事項之投票或決定⁴⁸。

5. 風險管內部控制制度與運作

- (1) 董事會有責任確認保險人訂有適當的機制來進行風險管理與整體內部之控制，並且加以監督，以確保這些機制能如預期般有效地進行。而在ICP8風險

⁴⁴ 參見 IAIS ICP 7.3.9

⁴⁵ 參見 IAIS ICP 7.3.11

⁴⁶ 參見 IAIS ICP 7.4

⁴⁷ 參見 IAIS ICP 7.4.1

⁴⁸ 參見 IAIS ICP 7.4.3

管理和內部控制中，有列出了這些機制所需之要素⁴⁹。

6. 薪酬政策和作法

(1) 董事會應進行下列事項：

- (A) 須採取與監督，使薪酬政策能有效的被執行，且不會產生過度或不適當的風險承擔，符合保險人之風險胃納與長期利益，且適當地顧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 (B) 要確保上述的薪酬政策，至少應規範那些個別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具有控制功能的重要人士，以及其他可能對保險人的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的員工(主要負責風險承擔的員工)⁵⁰。

(2) 董事會最終應確保全面性的薪酬政策和措施，與保險人風險胃納及其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是相符合的。

而為了要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針對以下相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要素予以適當地考慮，如：

- (A) 全面性薪酬政策的組成，特別在使用和均衡固定與浮動報酬的比例，以及其他所能提供之好處；
- (B) 衡量績效的標準以及決定薪酬支付金額的申請；
- (C) 包括執行長、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等的個人薪酬以及主要風險承擔職員的薪酬結構；
- (D) 任何對監理官或公眾，提供保險人薪酬措施的報告或揭露⁵¹。

(3) 董事會也應確保相關具有控制權能的重要人士，能參與薪酬政策的制定與監督過程，以確保薪酬措施不會過度激勵或有不適當的承擔風險，且此薪酬措施能被持續地被執行，且與既定的政策相一致，並促進整個組織風險與報酬的一致性。

同樣的，如果保險人有設立薪酬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此二個委員會彼此間應有密切的互動，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說明薪酬系統提供哪些誘因，以及這些誘因對風險承擔行為的影響⁵²。

(4) 浮動薪酬的金額高低應依據個人、單位或團體表現的績效而定，但不可鼓勵

⁴⁹ 參見 IAIS ICP 7.5.1

⁵⁰ 參見 IAIS ICP 7.6

⁵¹ 參見 IAIS ICP 7.6.3

⁵² 參見 IAIS ICP 7.6.5

不適當的承擔風險行為。適用於浮動式部分薪酬的績效標準，應為經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評估。

為達此目的，績效標準應該：被清楚地定義與客觀地衡量；不僅要根據財務的指標，在合適的情況下，也包括非財務的指標（例如：遵循法律規範和內部規則、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遵循市場行為的標準和公平地對待保戶和索賠人）；不僅應考慮到個人績效，也應該要考慮到相關營運部門的績效，以及保險人與整個集團的績效。不要將成長或數量從其他的績效標準中獨立出來，成為一個標準⁵³。

7. 值得信賴且透明的財務報告

- (1) 為了公眾的利益與監理之目的，監理官要求保險人的董事會應建立一個可信賴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並且對於董事會、高階主管以及外部稽核人員之角色與責任有清楚的定位⁵⁴。
- (2) 董事會有責任且要具備足夠的系統與控制，以確保保險人的財務報告能對於保險人業務、大概的財務健全程度與在持續經營的假設下的生存性，呈現出平衡與準確的評估⁵⁵。
- (3) 董事會應該要了解外部稽核人員所用以稽核保險人內部控制的方法。這包括評估外部稽核、內部稽核與精算功能之間的關係。此目的係在於能夠瞭解從外部稽核報告中可以得到多少程度的確信。

董事會應要求，當外部審計員知道內部控制的弱點或有不足之處的資訊時，必須要迅速地傳達給董事會。而對外部稽核人員意見的可信度有所懷疑時，董事會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作為保險業者內部財務報告和控制程序的獨立證明⁵⁶。

- (4) 監理官應要求外部稽核人員對其通知，當外部稽核人員在稽核過程中有發現重大詐欺、懷疑重大詐欺、違反監理規定或其他重大發現時。外部稽核員為保險人準備的報告（如：給管理階層的報告）亦應要給監理官。這些資料應提供給監理官，而不用事先取得保險人之同意。外部稽核不會因為其基於誠信向監理官揭露相關資訊而必須負擔任何的損害⁵⁷。

8. 透明化與溝通聯繫

⁵³ 參見 IAIS ICP 7.6.8，7.6.11

⁵⁴ 參見 IAIS ICP 7.7

⁵⁵ 參見 IAIS ICP 7.7.1

⁵⁶ 參見 IAIS ICP 7.7.3

⁵⁷ 參見 IAIS ICP 7.7.6

- (1) 針對保險人與監理官和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應要促使監理官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的治理能有效參與，並使其能夠對保險業者的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之有效性做出明智的判斷⁵⁸。
- (2) 保險人的溝通制度和策略除了合理的敏感商業資訊、隱私或須保密義務外，應該要包含提供保險人的利害關係人下列之資訊：
 - (A) 保險人的總體策略目標，包含現有的或可預期的業務，以及他們正要或將要如何地實現之；
 - (B) 保險人的治理結構，如在董事會、高階主與組織結構之間如何分配監督和管理職責，亦包括對工作匯報；
 - (C) 董事會以及委員會的成員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認定標準，包含各自的專長、資歷、以往紀錄成就與這些成員位居的其他職位；
 - (D) 董事會應有適當的程序，來評估其本身的績效以及所採取任何用以改善董事會績效的措施；
 - (E) 薪酬制度的一般設計、實施和操作；主要的所有權、集團結構、任何重大關係和聯盟；重要關係人的交易⁵⁹。
- (3) 監理官基於監理公司治理之目的，可要求保險人提供相關更詳細或額外之資訊，其中可包括敏感的商業資訊，如：由董事會對保險人治理制度有效性所作之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保險人對董事會、高階主管、具控制權能的重要人士主要承擔風險的員工，所採取之薪酬結構等更詳細之資訊。

針對保險人的溝通制度和策略這些資訊必須及時且有效地提供給監理官。而監理官應維護這些資訊，並適當地考慮到商業機的保密性和適用之法律⁶⁰。

9. 高階主管之責任義務

- (1) 保險人董事會應有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高階主管能根據保險業者所定之策略、政策及程序，有效地進行日常業務之經營；應促進完善的風險管理、遵守法令並公平地對待客戶；需提供董事會充分且即時的訊息，以確保董事會可盡其職責，監督並審查保險人風險及營運狀況，以及高階主管之業績表現；保險人及高階主管在法律上有義務提供利害關係人及監理官相關之資訊⁶¹。
- (2) 高階主管應確保有適當的程序，用以評估他們是否達成董事會所設立績效目標的有效性。

⁵⁸ 參見 IAIS ICP 7.8.1

⁵⁹ 參見 IAIS ICP 7.8.2

⁶⁰ 參見 IAIS ICP 7.8.3

⁶¹ 參見 IAIS ICP 7.9

為達此目的每年至少應一次對其所設定目標之績效進行年度評估，此評估最好由一個獨立團體、一個負責控制的單位，或是董事會本身為之。有任何的缺失或疏漏應及時予以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⁶²。

10. 監理檢查

- (1) 監理官要求保險人董事會和高階主管，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要證明其達到公司治理的要求，並與這些標準相一致，此要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為此目的，監理官應評估保險人的整體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薪酬制度和措施，藉由定期實地檢查或其他(包括異地)審查對於保險人的營運性質、規模、雜度的適當性，以及它的風險預測，來確定是否有被有效地實施並且保持。當保險業者的公司治理架構出現了重要變化，監理官通過保險人所提供的資訊應更新對保險業者的評估⁶³。
- (2) 考量保險人經營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監理官應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尤其是董事會成員之中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和承諾，提供保險業者有效領導、指導和監督。

監理官的審查應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之情形、參加董事會議與主動參與董事會決策的頻率，亦包含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開會之目的，有關保險業者事務資訊的品質可由這類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時提供給董事會成員知悉⁶⁴。

第三節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之公司

治理

第一項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之介紹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⁶⁵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以下簡稱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以下簡稱SMI)起源於美國各州監理官為配合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發展趨勢，故在2008年6月的時候開始著手此倡議。SMI計畫係為美國針對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主要自我檢測機制。其目的係要更新美國保險清償能力法

⁶² 參見 IAIS ICP 7.9.2

⁶³ 參見 IAIS ICP 7.10.1

⁶⁴ 參見 IAIS ICP 7.10.3

⁶⁵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係由美國 50 個州所創建，針對保險監理機構制定標準和法規的一個組織，NAIC 的使命是協助國家保險監管機構單獨和集體地為公眾利益服務、反應靈敏、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符合其成員的願望實現基本保險監管的目標。參見網：

http://naic.org/index_about.htm 最後閱覽日:2014年12月17日。

規架構，除此之外，亦檢視保險監理、銀行監理及會計準則之國際最近相關之發展並評估是否可運用於美國保險法規。

SMI計畫的範圍包含全美國之金融法規制度及涉及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面向，而其中主要內容包括集團監理、資本需求、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決定會計與財務報表及再保險等五大領域⁶⁶。圖1為SMI架構圖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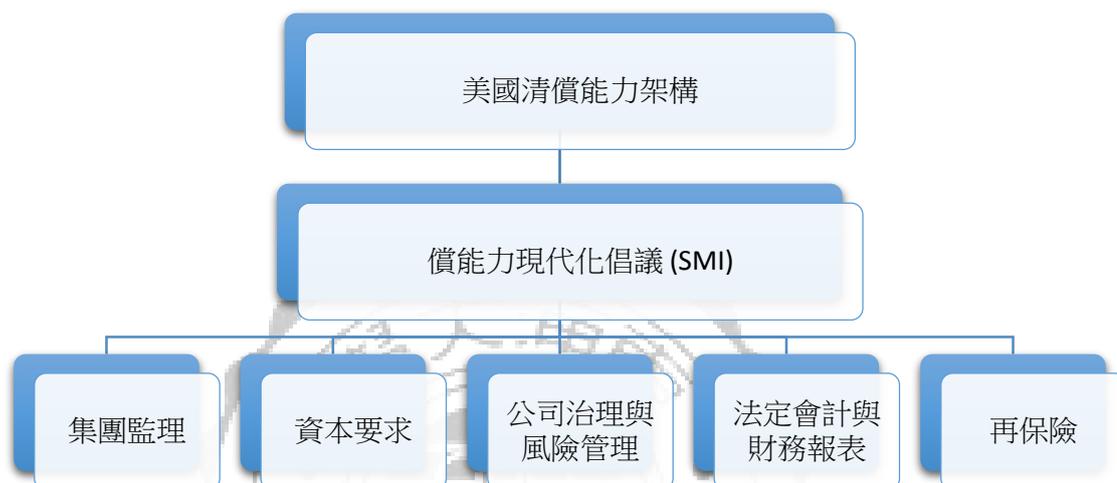


圖 1：SMI 架構圖

資料來源：詹芳書博士「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第一章

美國 SMI 計劃的五大領域中有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研究資料主要為 1. 美國現行公司治理之制度；2. 美國境內外有關公司治理規範之彙整與分析研究；3. 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其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係屬於風險管理制度之範圍，故本節將主要探討美國 SMI 計劃中有關公司治理之部分⁶⁸。

⁶⁶ 參閱 201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詹芳書博士「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第一章續論第一節研究背景。

⁶⁷ 參閱 201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詹芳書博士「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第一章續論第二節相關研究內容。

⁶⁸ 參見NAIC., (Nov. 30, 2011)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ROADMAP”

download from

http://www.naic.org/documents/committees_ex_isftf_smi_roadmap_111130.pdf

美國保險監理單位在發給保險公司營業執照前，會針對提出申請的保險公司審查其公司治理制度後再給予其營業執照允許其營運。在持續性的基礎下，監理單位檢視業者之公司治理工作是以財務審查(financial Examination)來實行。以財務審查來檢視公司治理，此舉已顯著提升美國的風險導向審查過程及強調此面向需提升額外的標準。

近年來多次的金融危機促使監理官與國際監理單位持續討論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儘管大部分的保險公司已渡過危機，但監理官認為藉由其他產業之公司治理的問題中學習，並在危機發生前採行適當的公司治理因應措施。世界各地的金融監理單位已採取措施以闡明關於公司治理的標準與期望，而美國監理機關也認知改革的需求始可與國際接軌⁶⁹。

除此之外，美國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根據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⁷⁰收到的意見指出，美國雖已研究許多關於公司治理的國際監理制度，然而，其既有的監理制度無法解決新衍生的問題，仍有改善之必要。而改善的建議包含建立(1)關鍵人員(Key Persons)的適格性標準(例如：背景、經驗等)；(2)關於適格性進行持續性通報的相關要求；(3)具備良好公司治理規範的額外要求與準則；(4)保險公司維持內部稽核功能的要求；(5)明確規範使保險公司有能力的去維護風險管理系統，即辨認、測量、評估、報告與控制風險。

現行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要求包含公司治政法規和判例法(Case Law)。因此，為對現行的法律和規章有更多的了解，SMI 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檢視了美國全境內保險公司關於公司治理要求的現行法規及判例法，針對加州、德拉瓦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紐約州、德州與羅德島州的公司治政法規加以研究整理，且研擬將於保險法中採行羅德島州的公司治理原則⁷¹。SMI 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主要工作內容為制訂高階之公司治理原則，確定這些原則的合適性，並將此原則納進示範法的訂定；制定額外監理指南，包含監理保險公司的最佳實務手冊；檢討當前 IAIS 有關公司治理的原則和標準，並評估送交 IAIS 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之文件，以及確認改善清償能力監理系統的相關倡議、發展保險公司董事會成員保險監理教育⁷²。

⁶⁹ 參閱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頁 14。

⁷⁰ FSAP 於 1999 年被制定，此係用以評估特定地區的金融法規。參見網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fsap/fssa.aspx>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

⁷¹ 參閱 201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詹芳書博士「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第二章美國清償能力架構與 SMI 之綜述第二節 SMI 時程規劃之介紹。

⁷² 參閱 201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詹芳書博士「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第二章美國清償能力架構與 SMIM 之綜

第二項現行 NAIC 公司治理要求相關之規定

以下將介紹現行 NAIC 公司治理要求相關之規定。

一、NAIC 公司治理要求相關規定⁷³

NAIC 確認並適用後可知，現行公司治理要求已包括標準與監理執行，其在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之架構下能適用於保險人的規範，並於 2010 年由 NAIC 所採行。該架構之宗旨為優先保護被保險人、請求人或受益人，在此同時亦創造一個有效並具有效率之保險市場。在 NAIC 的確認後並適用可知兩項宗旨對於保險人在公司治理的監理執行上現階段已可達成。

NAIC 監理系統特點有：(1)為了讓監理觀點有一個制衡的功用，故必須仰賴大量的同儕檢視、溝通與互助的行為；(2)一個可中立解決的方案包含妥協等多樣化的觀點，這些規定將形成對於保險業的規範基礎。

在檢視本規範時，應有一點要優先考量：NAIC 公司治理架構係依循著例外-基礎模式，因為該架構對會計原則採取保守主義、對於重大交易的監理許可規定、限制投資與持續監管財務狀況，對於公司治理要求之需要係為有限。因此，NAIC 監理模式的重點放在建立可期待的結果與檢視保險人於滿足以上期待之績效，若此要求未能達成，監理官會將自眾多工具中選擇其中一項最具影響力之工具去鼓勵或要求保險人去達成此期待，如此可使 NAIC 監理系統可以確保對保險人有效的公司治理，而不需對保險人創造眾多的規範性要求。

規定一：例行性的報告、公開與透明原則

保險人被要求製作標準的財務年報與季報，其用途在於評估保險人風險與財務狀況。這些報告包含質與量的資訊並且在必要時更新保險人對於重要風險的資訊。

A. 年度財務報告

保險人依據透明化程序規定要提供公司的季報與年報資訊予社會大眾與監理官。NAIC 在「年度報表指引」中有指導協助保險人如何達成公開的財務報表與需提供的資訊，所有的報表必須要得到精算師的認證，財務報告與附註則需經過獨立的註冊會計師(CPAs)的認證，從公開的財務年報內容中可瞭解

述第三節 SMI 各工作小組之執掌與任務。

⁷³參閱 201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詹芳書博士「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第四章 SMI 之公司治理第一節美國公司治理要求相關規定。

其董事會或經人是否有合於規範標準與利益衝突的避免，其他應公開的內容則包含如：控股公司系統與公司間交易、公司章程或細則的修改、主管機關核准是否有被撤銷、公司是否有其他訴訟在進行中、外國人的控制權、保險人是否是銀行控股系統下的子公司、會計師的核准、精算師的辭職、資產的託管與投資顧問、併購、或 NAIC 的財務報告示範規定的豁免等，財務報告之訊問者(以下稱訊問者)也會要求瞭解有關最近一次的主管機關檢查發生的時間，若有發生主管機關要求檢查的事件，則須告知訊問者被主管機關要求調整的部分是否有完成。除此之外，潛在的濫用或重大的交易的說明，例如是否有過度地信任代理人或對於員工的過度貸放款。另對於過去五年風險基礎資本計算的數據亦應包含於財務年報中。

所有的季報與年報資料都會在經過檢核後才上傳至 NAIC 財務數據庫中儲存，於數據上傳後，則由數據庫自對於過去相關類似資訊進行覆核，確保數據上傳與過去定期陳報之資訊相一致，在數據交叉比對下即使只有一個字母的錯誤都可被發現。除此之外，監理官亦會檢視這些資訊，去判斷財務資訊是否於規定的陳報日前完成，若無或提供錯誤的資訊，監理官則可基於規定六對這些公司進行預防性的干預行為或糾正措施。

B. 財務年報示範規定

NAIC 的「財務年報示範規定(205)」-通常被稱為示範稽核法。此示範規定要求保險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係基於一個符合 NAIC 要求標準的財務報表。而為確保會計師的獨立性，其於規範中要求會計師的任期，並且該會計師被禁止提供保險人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資訊。財務報告稽核中亦有規定保險人要提供針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檢視，若在報告中發現了重大的問題，則應如示範法規 Section II 之規定，立即通報監理機關。

示範稽核法也要求保險人設立稽核委員會，並且課予稽核委會特定的責任，並建立保險人對於稽核委員會成員獨立性的要求，另為了要使委員會可以正常運作，保險人應對於公司內部財務報告部分給予委員會一個適當的公司治理層級。

該法規建立了有關保險人的董事與經理人對於準備中所要求的報告與文件之行為準則，例如：董事與經理人對於會計師所為之報告不得有重大虛假或誤導的說明、檢視或聯繫。

規定二：非實地清償能力監控(基於一個持續的基礎)

此用於評估保險人現行風險有關的財務狀況，該分析的結果包含保險人持續清償監控的資訊，此類工具多由 NAIC 提供給監理官使用，例如財務分析清償工具(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 FASST)。

NAIC 的財務分析範本是一個重要的分析工具，其可幫助監理官以一個統一的方式執行對保險人與集團的風險導向財務分析，基於 NAIC 財務規定之要求該範本為各州年與季財務報表規格的一個最低標準。

在進行分析程序的期間，若分析者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保險人提供額外的資訊或解釋特定之事項。若保險人的經理人無法適當地回應這些相關要求，或是提供虛假或誤導之資訊，各州的州監理機關則可以基於規定六使用預防性與糾正性措施。

規定三：實地風險導向檢查程序

美國保險監理機關採用實地風險導向的檢查程序，此檢查程序的評估重點為經營者管理與財務能力。亦包含對於風險的確認與降低，其二者均基於現行與未來的基礎上為之，該財務報告透過財務檢查程序與保險人對於法令遵循的決定，而評估其內容。

A. 背景：

「檢查程序示範法 No.390」允許州保險部門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至少於五年內對保險公司進行一次檢查程序。該法規並授權保險部門可以檢視所有帳冊、紀錄、戶頭、文件、檔案以及所有的電腦或其他有關於公司資產、營業或事務之紀錄，在進行檢查程序時，檢查者需依照 NAIC 財務狀況檢驗者範本的指引與程序。

B. 適當性原則：

基於一個持續性的基礎，適當性原則會透過檢視公司主要經理人與董事會的訪談取得，若對於適當性有疑慮，監理機關則可以透過一個或更多可行的預防行為與糾正措施處理之。

C. 公司治理評估：

在實地檢驗中，公司治理的實踐亦包含在檢驗之內。保險人會被要求提供廣泛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資訊，而檢查者會檢視這些資訊並取得其他有關公司治理執行之證據(例如：董事會會議紀錄、表格及企業風險管理文件等)。若在檢查程序中發現有關公司治理的問題，監理機關則有多種選擇去解決該問題，

如：可透過檢查報告與管理者討論該問題或利用 NAIC 的示範規定去要求公司經營者改正該問題，或透過持續的監控計畫去執行更深層的分析與更頻繁的檢查程序。

D.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在檢視公司治理問題的同時，檢查者亦會針對保險人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全面性的檢查，除此之外，透過風險導向檢查將可完成保險人的風險趨避策略與內部控制。該檢查程序要求保險人清償能力的風險應為評估且確認，相關的驅避策略與控制亦應如此；且附隨的風險分級也應在該程序中完成。透過這程序，檢查者可收集到保險人在風險驅避策略與控制的重要資訊，此重要資訊可以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做全面性的評估。當公司有經營無效率的情況發生時，管理者也可以擁有同於上述方法之處理。

在檢查程序中同時也會包含內部與外部之稽核，此將可決定所做之稽核報告是否可被信任並可確認對於公司改進之建議是否適當。此外，在檢查程序中也會檢視所有重要的委外(Outsourced)機制，此將可審查這些委外機制是否有被適當地執行。

規定四：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

為確保對於保戶與其他關係人的法定債務，保險人被要求要維持準備金與資本等資金，因其可以提供適當的安全性，最常見的方法是 RBC 系統，RBC 系統是使用標準的公式去衡量保險人資本是否足夠之法定標準。

規定五：監理機關對重大風險交易或行為的管控

美國監理機關認為某些重大風險交易或行為會影響保戶之利益，因此這些重大風險交易或行為需要先得到監理機關之許可，方得為之。這些交易或行為例如經營權之更迭、關係公司之交易與再保險。

規定六：預防性、糾正性的措施與執行

監理機關可採取即時、適當且必要的預防性與正性措施，以降低監理行為中所發現風險之衝擊，這些行為於必要時可強制執行。例如：監理機關認為保險人公司有持續的危險性財務狀況，將會損及保戶、債權人或社會大眾之利益時，得要求保險人糾正公司治理執行問題，且 NAIC 也列舉了針對保險人公司是否處於危險性財務狀況之標準。

規定七：退場機制與接管

NAIC 定義保險人退場一定範圍選項，並建立了接管機制，以確保保戶如於保險人發生失卻清償能力時，可得到一定程度的補償。

第四節 歐盟 Solvency II 之公司治理

第一項 Solvency II 之立法背景⁷⁴

在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國際間對金融監理日趨嚴謹，歐盟(European Union, EU)⁷⁵國家亦提出經濟理論之監理原則與規範。歐盟目前所建置的 Solvency II 制度，整合了保險各面向的監理內容，形成三支柱的監理架構，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一致。第一支柱在技術面上，規定了最低資本額要件與清償資本額要件，它改善資本量化方式以趨向於經濟資本理論基礎，第二支柱監理檢視流程則要求保險公司建立嚴謹的風險控管架構，以建構完整的金融監理體系，在第三支柱方面，則強調資產負債會計評價的一致性，並加強公開資訊的揭露。而歐盟將「公司治理」之議題納入清償能力 Solvency II 之第二支柱裡。

Solvency II 建置的過程中，適逢 2008 年的金融海嘯，使得 Solvency II 制度在研議的過程中將金融危機處理之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期許 Solvency II 在未來能禁得起金融危機的考驗。

第二項 Solvency II 公司治理之規範

Solvency II 主要可分為四部分：

第一部分為「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活動的一般性規則」，

第二部分係「保險業和再保險人之具體規定」，

第三部分則為「對集團內保險業與再保險人之監理」，

第四部分係「保險公司之重整與清算」。而第一部分中的第四章係「管理企業的條件」，該章又分為六節，分別規範「行政、管理和監理機構的責任」、「公司治理」、「資訊公開」、「控股」、「專業守密義務、信息交流和促進集中監理」、「審計人員責任」，其中公司治理主要包括(一)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二)委外政策、(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四)信譽之證明、(五)風險管理及(六)精算機控制

⁷⁴ 參閱 2011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Solvency II 第一階法令與我國法令照研究報告」壹、前言一、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⁷⁵ 歐洲聯盟有 28 個成員國，主要為歐洲政治經濟聯盟。參見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European_Union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等六項⁷⁶，將簡明分述如下⁷⁷。

另公司治理尚有一般性的要求，即保險業及再保險人必須要提供一個穩定、審慎且具有效率的公司治理系統，此公司治理系統至少要包括責任分擔及確保資訊交換的充分透明之組織體。此外，此系統亦須與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運作的本質、規模、複雜性相稱。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須有風險管理、內部控管及稽核、委外的政策，並確保其執行與年度檢視，而活動之進行須採取持續且規律性的步驟。主管機關須以適當手段、方法和力量檢驗可能影響保險業及再保險人財務穩定度的因素。會員國亦須確保主管機關具督促及建健全公司治理之力量及相關要件。

(一)、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須有一個具效率的內部控制系統，此系統至少要包括行政和會計程序、內部控制架構、適度報告各階層組織體及法令遵循功能。法令遵循功能必須要可促使行政、管理體系遵循相關法規命令。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也須提供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稽核方法。內部稽核方法須包括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而有效率的估量，內部稽核方法在操作面須客觀且獨立。關於內部系統方式之任何發現須報告行政、管理體系或主管機關，以決定是否執行並確保其確實有效之運作。

(二)、 委外政策

會員國須確保其保險業及再保險人於功能或活動委外時，仍負有完全之責任。

重要的功能或活動委外時，必須確保不會有下列結果發生：

1. 重大損害保險業及再保險人公司治理之品質；
2. 不當增加作業風險；
3. 損害主管機關監理保險業及再保險人義務遵循之能力；
4. 降低對於保戶持續及滿意之服務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須在重要功能或活動委外前通知主管機關，其相關後續重要之發展亦同。

⁷⁶參閱 2011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Solvency II 第一階法令與我國法令照研究報告」，壹、前言二、Solvency II 規範之概述。

⁷⁷參閱 2011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Solvency II 第一階法令與我國法令照研究報告」，肆、附錄 Solvency II 規範條文摘譯與我國現行法令比較分析第四章公司經營二、公司治理。

(三)、 保險負責人應具備資格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須確保其負責人具備充足之專業資格、知識、經驗以維持穩定而審慎之管理，以及良好之聲譽及正直性。當保險業及再保險人之負責人發生變動時，必須要通知主管機關，如其有派任之新人選時，為檢視其派任是否合宜，應將資訊通知主管機關。負責人若有不適任而被撤換之情形發生時，保險業及再保險人亦應將此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四)、 信譽之證明

為證明保險業及再保險人之信譽，會員國之司法或行政系統的紀錄可提供檢視，並出具是否符合良好信譽之證明文件。如無相關之證明，亦須有該會員國關於良好信譽之聲明，或可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證明此聲明的真實性，此公證書證明亦可由會員國其他專業或相關機構為之。各會員國須通知其他會員國及相關組織關於相關證明文件簽發之事宜。

(五)、 風險管理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應建置一個有效率的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測、管理及報告之必要程序，並將可能的曝曬險及相互關係呈現於整體風險評估報告、策略決定及流程中。有效率的風險管理機制，應建構於組織架構中，以提供保險業及再保險人決策過程之參考。

風險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之範圍：

1. 核保與責任準備金；
2. 資產負債管理；
3. 投資，特別是衍生性商品及類似工具；
4. 流動性和集中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6. 再保險和其他風險移轉工具。

對於保險業及再保險人依第 112 和 113 條規定，所核准之部分或全部之內部模型，其風險管理制應包括下列功能：

1. 內部模型的設計和實施；
2. 內部模型的測試與驗證；
3. 內部模型含後續修訂之文件化；
4. 內部模型的分析及產出報告彙總；
5. 有關內部模型的實施成果應通知行政、管理體系或主管機關，並提出須改進

之建議，且針對過去已驗證之弱點進行更新。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於其風險管理中須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機制⁷⁸，其評估內容至少要包括：考量特定風險之型態、核准的風險承受能力之限制和保險業之商業策略，第六章相關的資本及準備金要件規定以及全部或部分之內部模型規定。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必須要為保險事業策略之一部分，並在持續性之策略決定中被考量。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結果的資訊，須由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通知主管機關。

(六)、 精算機制

保險業及再保險人須提供一個有效率的精算機制，此精算機制必須要包括下列功能：

1. 配合責任準備金之計算；
2. 確保責任準備金計算假定方式具備適當性；
3. 評估計算責任準備金之資料充分性及品質；
4. 比較最佳估計與經驗值；
5. 通知行政、管理體系或主管機關對於責任準備金計算之信賴度與充足性；
6. 監督依第 82 條規定計算之責任準備金；
7. 表達整體核保政策；
8. 表達再保險安排之充足性；
9. 促進風險管理之確實有效執行。

精算機制須由瞭解保險業及再保險人之風險本質、規模和複雜度且具精算及財務數學專業之人來執行。

第五節 OECD 發布之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

第一項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之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⁷⁹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⁷⁸ ORSA 機制係一種決策和策略分析工具，目的在以連續和前瞻性方式，評估有關保險公司的具體風險的整體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和自行承擔風險和償付能力評估是美國 NAIC 所頒佈的章程。參見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Own_Risk_and_Solvency_Assessment_\(ORSA\)](http://en.wikipedia.org/wiki/Own_Risk_and_Solvency_Assessment_(ORSA))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⁷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2004 年中譯本)，參見網址：<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whitepaperoncorporategovernanceinasi.htm>，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Development, OECD)和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建立區域性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此圓桌論壇與各政策制訂者、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結合成緊密合作夥伴。一般性的公司治理議題以及各區域所關注之特定議題都是圓桌論壇討論的範圍，每次圓桌論壇都以 OECD 公司治理原則(OECD 原則)作為發展地區白皮書⁸⁰或公司治理比較報告之架構。

在經濟發展、法律傳統以及法制結構上，亞洲係屬於一個極具多元性的地區，故白皮書是一項極具有挑戰性之任務。亞洲圓桌論壇可貴之處，即在於其善加利用此種多元性，使各界得以明瞭不同地區得各自基於對當地情況之瞭解，對相同問題採取不同之處理方式。

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反映出亞洲公司治理的迅速發展與所面對的挑戰，同時針對這個廣大且具多元化的區域提出公共政策建議，良好地反映亞洲圓桌論壇參者努力以及 OED 原則的架構與實用性。

第二項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之重點摘要

白皮書建議亞洲地區之六大優先改革重點說明如下⁸¹：

重點一：公部門與私部門機構應持續提高公司、董事、股東與其他利益團體對於良好公司治理價值的認知。

亞洲各國對於提升公司治理的價值認知在經歷了 1997 年的金融風暴後，有了大幅度的進步，此使得亞洲企業的領導人與擁有控制權的股東重新思考其與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與對其主張部分所有權之少數股東間之關係。而要達到這種思考面的重新定位，不僅須要國家對於公司治理強而有力之投入與支持，還必須具有廣泛之基礎。

重點二：所有地區應致力於公司治政法規之有效實施與執行

過去幾年，大多數的亞洲地區已對其法令及其他正式之公司治理規範進行實質上的改革。由於公司治理架構的可信度與效用實有於其執行力，因此，國家必須要精進其相關之法令，在實施與執行上與法令相輔相成，如此才可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致力於公司治政法規之信心。

重點三：參與亞洲圓桌論壇之國家，應朝向使其會計、審計與非財務資訊揭露之標準及實務與國際標準及實務完全統合之方向努力。在目前要達到完全統合階段仍有一大段的努力空間，故標準之制定者應揭露與國際標及實

⁸⁰

⁸¹ 參見葉銀華，出席 2011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出國報告。

務之不一致之處(以及不一致之原因)；公司之財務報表與特定科目相關時亦須引用此等揭露。

公司完全採用國際性會計、審計、財務資訊揭露之準則與實務，將有助於提高不同地區彼此之間的資訊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此可將強化市場規制以改善公司治理實務。然而每個國家依當地的情況會有所不同，故必須要分別(而非同時)/或以不同之速度採行整套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IAS)。在達到與國際標準完全統合之前，標準之制定者應揭露本地標準以及實務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之處(以及造成這些分歧的理由)；公司財務報表特定之項目與可能會產生的特定重大差異結果亦皆適用揭露原則。

重點四：董事會必須改進其於策略規劃、內部控制制度監控，以及涉及經理人、具控制權股東以及其他內部人之交易的獨立審查之參與。

在亞洲地區發生剝削少數股東之新聞時有所聞，此剝削少數股東的問題引發了該地區對於董事會獨立性的質疑。近來，在已開發市場中所發生之醜聞，使得全球民眾對於公司董事履行其對公司及所有股東之忠實義務能力以及意願感到懷疑。為回應這些疑問，圓桌論壇提出三類的基本建議：第一類建議著重於董事訓練、自發性行為規範、專業行為的期待以及董事相對於管理階層之資源以及權限；第二類建議藉由加強董事「獨立性」，使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也要對自身行為負責，增加對違反忠誠以及注意義務的懲罰，以及提倡禁止核心範圍之關係人交易(如：公司對董事以及經理人之借貸)，以降低或消除漏洞；第三類建議，圓桌論壇參與者最後建議，適當地賦予股東權利，以就其權利侵害尋求救濟並確保董事的可歸責性。且對於有具體理由之股東集體訴訟不應以為抑制過多且無意義之訴訟機制來避免或阻礙其訴訟請求。

重點五：法律及規範架構應確保無控制權股東，免於受內部人及具控制權股東之剝削。

為提供無控制權股東適當的保護，使其避免受具控制權股東之剝削，所有亞洲政府均應要引進適當措施或改善既有之措施。此等措施應包括：1.加強揭露的要求(尤其是針對自我交易、關係人交易以及內線交易之揭露)；2.確保主管機關有能力監督公司促使公司遵循此等要求，以及對於錯誤之行為予以實質制裁；3.闡明並加強董事之忠實義務，使其行為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4.禁止公司於董事違反忠實義務時提供補償；5.提供遭受財務損害之股東可向具控制股東以及董事提起集體訴訟之權利。

重點六：政府應加強其在改善銀行法規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努力

銀行在亞洲區域金融中扮演支配性的角色，若其治理不善不僅會降低銀行股東之報酬，且一旦影響擴大，甚至會對金融體系造成波動。為恢復債務及股權市場之信心，除了要確保有足夠之銀行法規與監督機制外，政策的制定者及主管機關亦應提倡促使銀行部門擁有健全之公司治理實務；所有權以及財務關係必須揭露；自我交易與關係人之交易應受到銀行業法規以及公司治理之限制；銀行董事應通過其任職之「適任與恰當」(fit and proper)標準，這些董事亦應承擔借貸與監督實務以確保有完善的銀行系統與程序，以及有處理問題債務的能力。最後，當地的破產制度必須能夠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且在公司無法快速重整成在商業上得生存之企業情形下，可以提供一套有效率之清算程序。

另外關於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之重要背景整理如下：

- 一、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係以 OECD 原則為基礎，反映國際公司治理標準的一致性與統合之重要性。白皮書實質章節，與 OECD 原則所載之健全公司治理架構之五大要素相符：1.股東權利；2.股東公平對待；3.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中之角色；4.資訊揭露與透明化；5.董事會之責任。
- 二、亞洲企業第一個非常顯著地特色即為企業有絕大部份係屬家族企業經營，故家族企業位居經營主導地位。在亞洲地區將近有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以及幾乎所有未上市公司皆由家族所經營。在過去幾十年靠著這些家族企業經營者的努力，成就了強大的經濟成長以及生活水準實質之提升。但家族經營之企業常會有建立其子公司或姊妹公司以建構一個龐大的連鎖網絡之傾向，而這些子公司或姊妹公司會部分持有公開上市公司之股權。一方面，利用這些子公司以及姊妹公司，不僅讓投資人將資金投置於其所選擇的管理團隊，也會將資金導向特定子公司所擅長且投資人相信其最具獲利潛力之市場及產業；另一方面，這種金字塔型結構會導致嚴重的股東不公待遇。透過子公司與姊妹公司的複雜網絡來進行營運，其具有控制權之股東將可取得與其在個別公司內股權比例並不相當之經營控制權及現金流量。對於外部人來說，這種不相當的經營控制之通常是不透明的且未被內部人所透露。因此。亞洲公司治理改革之一項特殊挑戰，即在於鼓勵家族企業的成長，同時引導家族企業的能力與營運，使其經營模式更加透明，如此對非家族投資人來說方為一個公平的結構。
- 三、亞洲企業第二個明顯特徵在於非正式利害關係人間的關係。如前所述，即使在大型企業，主要的投資人通常是家族成員或近親。此種利害關係人在公司間的互動係屬非正式之性質，可以為利害關係人產生真實且持續的利益，這些利益等同於或超越那些基於「權利」並透過較正式方式所獲得的利益。

第六節 我國公司治理現況

所謂公司治理係藉由強化公司績效及經營者之責任，以促進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並藉此機制指導及管理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事項⁸²。

目前公司治理已然成為一個衡量國家的投資環境或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各國政府亦紛紛在管制競爭(Regulatory Competition)的理念下，修正或強化其對公司法之相關規範，祈望可以促進其企業公司治理之健全發展。我國公司法制亦如是，在 2001 年解除了管制政策後，開始重視公司自治之理念，而對公司法進行大幅修正；其後，復於 2006 年初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5-2 條至第 14-5 條，針對公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權限，予以規範；95 年 5 月中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時，有鑑於公司法第 200 條董事之裁判解任、第 214 條股東代表訴訟制度等未能被有效利用，從而增訂該法第 10-1 條，予投資人保護機構得享有利用類似裁判解任、股東代表訴訟等權利，且毋庸受困於公司法各該條文關於持股比例、期間及擔保等要求；2011 年 12 月仿效歐美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s)、實質董事(De facto Directors)制度，新增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引進規範控制股東條文，藉以防止大股東濫權，同時確保少數股東利益。凡此種種，在在皆彰顯出政府改善我國公司治理環境之決心⁸³。

第一項我國公司治理之實務問題

臺灣早期產業多數係依靠創業家之創業來帶動國內之經濟成長，亦因如此，臺灣多數或一些稍具規模之企業大都為家族企業；而家族企業之經營模式會較容易使專業經理人無法一展長才。雖然由創業者自行創業的家族企業在為經營決策時可以有較高的效能，其風險之負擔能力也較高，但是其在執行業務時，是否可以遵守誠經營原則去做風險管控或真實呈現出在處理問題的情形，仍有一大疑慮。故臺灣早期的產業環境恐與有專業經理人及機構投資人為主的國外市場有天壤之別。雖我國的企業成長的速度快，惟在經營持續性低的問題仍普遍存在。以 1997 年之國揚實業⁸⁴、國產汽車⁸⁵、與廣三集團⁸⁶等上市、上櫃公司引爆地雷股案件分析，可以明顯的發現到該企業之經營者或大股東都為了滿足個人私念，而在經營企業時意圖以短期操作之手法來獲得個人之私利，掏空公司之資產，此等經營與管理方法明顯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互違背⁸⁷。除此之外，投資人亦會因此類案件

⁸² 參閱陳春山，公司治法及實務前瞻，新學林出版，2013 年，頁 20。

⁸³ 參閱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邁向理論與實務融合之法制發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3-4。

⁸⁴ 參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

⁸⁵ 參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

⁸⁶ 參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

⁸⁷ 參閱劉紹樑，從莊子到安隆 A+ 公司治理，天下雜誌，2002 年，頁 239。

受到莫大的損害。探究其原因，除了家族企業經營者的私心外，另一個則是外部之機理機制無法提供有效且及時之監督。我國的企業主在經營企業上缺乏誠心的心態與外部監督機制及力量稍有不足是顯而易見的。而學者認為此類似的案件層出不窮係與我國之家族企業特質相關，其清楚地顯示我國的公司治理有下列幾項之問題⁸⁸：

一、對董事長授權過大

早期國內的企業創始者即為董事長，在發展初期，公司董事長往往會兼任總經理，來提升公司的經營彈性。但在此情況下，董事長在為公司的經營策略時往往會有高於其持股比例之應有決定權限，除此之外，在為人事、財務或會計師之聘任時也容易一意孤行、自行決定，以致董事會應有之合議制度無法有效運行，在監督董事長或高階經營階層之機制效能亦不顯著。

二、董事會獨立性不足

由於董事長往往即為創業家，其董事之聘任通常係取決於董事長之決定，故董事會對經營階層之集體決策及監督力量不足，不具有監督或衡平之力量。

三、董監事欠缺專業性

我國科技企業公司之董事往往為員工，或可補足創業經營階層之不足，然企業逐漸成長，需要多元性之監督及企業輔助力量，科技企業或因於國外發行存託憑證、公司債，可由外部投資銀行提供意見，以提升其專業性，然若非此等公司，董事可能均為企業經營者之親朋好友，其專業性是否得以補充企業經營者之不足，似有疑義。

四、監察人職權不彰

由於公司治理制度設計不良，監察人頗多為法人代表人，再加上監察人亦為經營階層之特定關係人，故實務上監察人仍少有實際監督經營階層之情事。

五、責任追訴困難

由於公司法規定，對董監事責任之追訴必須由股東為公司之利益為之，然少有股東願意以公益立場進行此等訴訟，故董監事之責任追訴案件極少，且判決結果與民眾之期待亦頗有距離，違法者若認為其法律責任追訴不易，取巧違法之情事恐極難以避免。

⁸⁸ 參閱陳春山，公司治政法制及實務前瞻，新學林出版，2013年，頁84-86。

綜上所述，我國公司治理之問題主要在於企業內部之經營制度、文化與股東長期利益顯有不符，然外部監督力量就此等情事僅得為形式規範，其實質效果頗有疑義。因此，投資人權益保障僅能訴諸經營者良心，他律制度於商場環境或為名存實亡。我國企業之特質在於創業家竭盡心力達成個人成就，然就企業永續經營，恐須引進監督機制，使經營階層之創新與創業精神得以維繫，並維持透明及健全之監督機制，此係我國企業管理制度必須進行之改造方向。

第七節 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現況之介紹

第一項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現況

我國對於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並未整合為單一法規，而係散見於「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令，而在 2003 年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共同製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需該實務守則係屬於自律性質之規範。在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條即有明文規定「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目的，並說明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保險業宜參照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

另外依據 2011 年修訂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已將「公司治理」應揭露之相關事項⁸⁹納入保險

⁸⁹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 九、風險管理資訊。
-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一、關交易相關訊(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 十二、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公司之資訊公開網站。基本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條文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訂定之；2011年版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尚未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4項⁹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外，其他條文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據產壽險公會2013年統計目前有每年進行自我評量、同儕評鑑之上市上櫃保險公司，只有一家屬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有執行上述自我評量，但上述資訊並未於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公開網站上揭露。

有關保險業董事會評估本身效率性之議題，由於公司治理係指企業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組織體系中，透過制衡管理，有效監督並健全其組織運作，也就是著重董事會與經營團隊間之監理機制及角色扮演，以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發生，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之高度目標。

基於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治理之重要性，產壽險公會在2013年7月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了第40-1條條文，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且明列需要考核之項目及考核表格式、以資遵循，並於同年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准予備查。

在2013年時國內發生食安及環境污染等多項公安事件，此眾多的公安事件突顯出國內的企業對公司治理中之企業社會責任並不重視，故金管會認為有必要加強企業對公司治理之監管，因而擬訂了「公司治理藍圖」五年計畫，於103年時針對上市上櫃公強制做公司治理評鑑，在2015年時公佈評鑑之結果。此評鑑結果將可供投資人為投資時之參考。

十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十五、其他公司治之相關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一項第3款至第八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⁹⁰上市上櫃公司治實務守則第37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除此之外，於 2014 年起保險業已開始執行針對前一年度的董事會年度績效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對國內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將可邁向更佳且透明化之發展。

第二項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守則介紹

為了要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共同制定了「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⁹¹。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明確規定：「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1.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2.保障股東權益。3.強化董事會職能。4.發揮監察人功能。5.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6.維持清償能力。7.提昇資訊透明度。」由上述可知，保險業除了要遵守相關之法令與章程外，另還有七大原則要遵循。以下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一、 保險業應設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⁹²

保險業為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應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利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讓制度能有效持續地執行。而內部控制制度的修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之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有設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保障股東權益

(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1. 保險業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且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而為確保股東之權益，保險業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⁹³。

⁹¹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條。

⁹²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

⁹³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13 條。

2. 保險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如：要讓股東知悉公司的財務與業務狀況、內部人持股與公司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以及讓股東能參與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權利⁹⁴。

(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1. 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⁹⁵。並嚴禁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有利益輸送之情事。
2. 保險業對應遵守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與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以避免保險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損害股東、保戶之權益⁹⁶。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⁹⁷。
3. 保險業應按規定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為降低信用風險，應針對關係企業主要往來對象為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⁹⁸。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 董事會結構

保險業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之選任其董事應具適格性且應了解董事會主要之任務，再依公正之選任程序選出；而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不宜由同一擔任⁹⁹。

(二)、 獨立董事制度

保險業得依章程設置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應具適格性，並規定其選任之方式及主要之任務，除此之外，保險業亦應定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物力¹⁰⁰。

⁹⁴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12 條。

⁹⁵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

⁹⁶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5 條。

⁹⁷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6 條。

⁹⁸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

⁹⁹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24 條。

¹⁰⁰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27 條。

(三)、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 保險業考量其董事會之規模及獨立董事之人數後，得於章程明定設立各種功能性之委員會，以健全其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能；而功能性委員會，除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¹⁰¹。
2. 為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委任專業且適任之律師，為公司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此外，保險業亦要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以確保其營業活動符合公平公易法之規定；而為了要健全保險業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¹⁰²。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1. 保險業應訂定董事會議規程，而其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成員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而設有獨立董事之保險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¹⁰³。
2. 關於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考量風險胃納後來訂定之，而保險業所定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應對股東充分揭露¹⁰⁴。
3. 保險業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¹⁰⁵。

(五)、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¹⁰¹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

¹⁰²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32 條。

¹⁰³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35 條。

¹⁰⁴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

¹⁰⁵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

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亦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此外，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¹⁰⁶。
2. 董事會決議若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或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並向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報告¹⁰⁷。
3.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¹⁰⁸。
4.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¹⁰⁹。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一)、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開與公正之選任程序，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與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法辦理；而監察人需由具備專業知能與豐富工作經驗之人擔任之¹¹⁰。

(二)、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1.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核行為；而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之專門進修課程¹¹¹。
2. 為了讓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存在之弊端，保險業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而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

¹⁰⁶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40-1 條。

¹⁰⁷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1 條。

¹⁰⁸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

¹⁰⁹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4 條。

¹¹⁰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47 條。

¹¹¹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8-50、55 條。

及時採取措施，防止弊端擴大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保險業之高階主管或專業人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員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如監察人員有怠忽職守，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¹¹²。

3.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監察人即應自行迴避¹¹³。

五、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1.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有損及利害關係人或保戶合法之權益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¹¹⁴。
2.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¹¹⁵。
3. 保險業除了應保險保戶權益外，仍須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一)、 強化資訊揭露

1. 保險業應依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為確保能夠及時允當揭露，避免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保險業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資訊揭露發言人制度¹¹⁶。
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之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而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¹¹⁷。

(二)、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¹¹²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

¹¹³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

¹¹⁴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58 條。

¹¹⁵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9 條。

¹¹⁶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1 條。

¹¹⁷ 參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2、63 條。

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規定：「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5.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6.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7.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8.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1.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2. 風險管理資訊。
1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4. 申訴處理制度。
1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6.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19.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八節 小結

依據上述相關先進國家保險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規範情形，本論文認為美國

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歐盟 Solvency II 與 OECD 之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較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 ICP7 公司治理核心原則規定要來得具體與廣泛，而再與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規定相對照，雖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令，以及屬自律規範性質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係散見於各法令，但比照之下，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仍係符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CP7 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公司治理評鑑組織相關之介紹

本論文在第四章將針對國外與我國訂有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組織，對該組織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內容與實行方法做一簡單介紹，以俾利後續相關問題之討論。

第一節 公司治理評鑑之組織

在此節將依序介紹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東南亞國家協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等組織，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內容詳加介紹。

第一項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之介紹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訂有評鑑制度，因此，本論文將針對該制度之內容與實行方式，略述如下。

第一款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介紹¹¹⁸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成立於1999年，該協會抱持著公司治理才是亞洲經濟體和資本市場長遠發展的基本信念。ACGA 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的會員組織，該協會為亞洲各地公司治理的監管機構，該協會致力於與投資者、公司建立一套可有效實施的公司治理。

ACGA 公司治理的範圍主要包括三個領域：(1) ACGA 獨立分析、追蹤亞洲11個市場所產生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新法律、規章、投資者行動主義和公司慣例。

(2) ACGA 為建立一個良好的監管環境與實施更好的公司治理，與各地金融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者和公司針對實際問題進行建設性的對話。(3) ACGA 為了促進健全的公司治理以及如何有效地實施它的競爭優勢，該投資者與公司能有更深入的認識，而舉辦會議與研究討論。

第二款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¹¹⁹與計分方式

ACGA 報告書每2年會針對亞洲地區國家之公司治理狀況做一次評鑑，而

¹¹⁸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參見網址：http://www.acga-asia.org/content.cfm?SITE_CONTENT_TYPE_ID=21，最後閱覽日：2014年5月29日。

¹¹⁹ ACGA 之 CG Watch 2012。

ACGA 的公司治理評鑑將其分成五大構面，而在這五大構面裡又依序分成會計審計組、交易組與證券商管理組。這五大構面別如下：

1. 公司治理與實行(CG Rules and Practices)；
2. 執行(Enforcement)；
3. 政治與監管環境(Politic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4. 會計與審計(AIGAAP)；
5. 公司治理文化(CG Culture)。

在這五大構面裡，依每一構面的不同又訂定了若干指標(詳見附錄一)，在公司治理與實行這一個構面上，共有 25 項指標；執行面上有 18 項指標；政治與監管環境有 13 項指標；在 2007 年時會計與審計這個構面原有 16 項指標，但針對“CEO、CFO 及董事是否必須於公司年度財報上簽名”這項指標，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2010 年將其刪除且修正了第 14 項指標內容，故在會計與審計這構面上共有 15 項指標；而公司治理文化之構面於 2007 時共有 18 項指標，在 2010 年時刪除了“非財務的報告標準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與“公司是否隨著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的責任增加而提高其報酬”這兩項，另外新增了“大型上市公司是否積極尋求改善與股東的溝通”、“上市公司是否有揭露營階層與員工的薪酬政策詳細說明”與“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是否有發展電子投票平台供投資人使用”這三項指標，故在公司治理文化構面上目前共有 19 項指標，這五大構面合計共有 90 項評鑑指標¹²⁰。

ACGA 報告書的評分方式係依據五大構面中的每一項小指標下去評分，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將會檢視各國的公司治理狀況是否有符合每項小指標中的描述，有符合指標描述的(YES)可得 1 分；大部分符合的(Largely)可得 0.75 分；稍微(Somewhat)符合指標的將可得 0.5 分；少量(Marginally)符合的將可獲得 0.25 分；而最後完全都不符指標描述的(No)則無法獲得任何的分數(0 分)。在評完 90 項指標後，將其分數加總，再依據分數加總之高低來排定亞洲各國公司治理現況的名次。

第二項東南亞國家協會(ASENA)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排名計分卡之介紹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成效訂有排名及計分卡制度。因此，為瞭解外國公司治理機構如何對公司治理績效進行評鑑，本論文將針對該制度之內容與實行方式加

¹²⁰ 2012 年指標內容與得分與歷年比較。

以說明，俾利後續相關問題討論。

第一款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之組成¹²¹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以下簡稱「東協」，該協會於1967年8月8日在曼谷成立，共有五個創始會員國，分別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1984年1月加入、越南於1995年7月加入、寮國和緬甸於1997年7月加入，柬埔寨於1999年4月加入，形成東協十國，持續至今。

根據1967年五國簽署的東協宣言(ASEAN Declaration)，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在於：(1)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2)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1976年，東協會員國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首屆東協高峰會(The First ASEAN Summit)，會中並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再次確立東協各國彼此之間的基本原則，包括：(1)相互尊重彼此之間的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性以及國家認同；(2)各國擁有免於其國家實體遭受外力干涉、顛覆或併吞的權利；(3)各國不得干涉其他國家內政；(4)須以和平方式解決歧見與爭端；(5)放棄採取威脅或動武的手段；(6)彼此之間有效合作。

第二款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之執行計畫內容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以下簡稱ACMF)成立於2004年，是由東協十國所組成之一個論壇性組織，此論壇所討論的議題為東協管轄區內的資本市場與監管機構之各項議題。ACMF最初的討論只集中於統一的規則和條例，目前則是針對更多的議題去討論，以實現該地區在資本市場的運作下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第三款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CMF)公司治理排名目標與評比方式

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係由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CMF)所提倡的計畫之一，最早於2011年由亞洲發展銀行所支持。各國負責評比機構會去評估其董事會或小股東等監督團體。

一、目標：

ACMF 公司治理排名之目標係希望藉此排名可以提升東協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原則與提升東協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如此一來即能展現與增

¹²¹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參見網址：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最後閱覽日：2014年5月29日。

進公開發行公司在區域與國際上優良公司治理的能見度，且可補足其他 ACMF 的活動，並成為東協的一項重要資產。

二、運用計分卡方式進行排名評比：

計分卡的排名評比係依據國際最佳準則規定評估公開發行公司，並且將當地的法律與法規納入考量；再來係提供診斷的工具用以改善東協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而計分卡的架上是依據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再參照 ACGA 等指標訂定而成。

東協之公司治理計分卡共分成五大指標(詳見附錄二)，分別為 1.股東權利。2.股東的平等對待。3.利害關係人的角色。4.資訊揭露與透明度。5.董事會的職權。而針對這五大指標又給予其配分標準，總分為 100 分，股東權利占 10%，股東的平等對待占 15%，利害關係人的角色占 10%，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占 25%，董事會的職權占 40%。

在執行的層面上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有 185 個指標，每個指標為 1 分，各國視其需求可做微調，這 185 個指標係為遵行 OECD 原則，分別為股東權利(26 個指標)、平等對待股東(17 個指標)、利害關係人的角色(21 個指標)、資訊揭露與透明度(42 個指標)與董事會的責任(79 個指標)。在第一階段中的每個指標進行評分，有些國家針對某項指標可能還提供一個「不適用」的選項。此種「不適用」的選項，國家須舉證說明在該國因授權的法律、法規或其上市之規則而須特設「不適用」之選項。第二階段則係為了提供增、減分數之用，高於最低標準之公司設有獎勵項目，其計分指標有 11 項；而針對運作較為不良的公司則設有懲罰項目，計有 23 項指標，在此階段共計有 34 項計分指標。

三、成果—依據公司治理分數進行排名：

此計分卡依據公司治理的分數來進行排名，此排名有二項依據，第 1 項為參與會員國國內的前 50 大公司的公司治理排名，第 2 項依據則為參與會員國頂尖上市公司之區域性的排名。

第四款 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目前面臨的挑戰與展望¹²²

目前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所面臨到的挑戰可分成四點如下：

一、參與東協之會員有些並非英語系之國家，其在撰寫可公開取得資料的文件並

¹²² 參見吳慧玲，同前註 121。

非使用英文撰寫。

二、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評比方式係大量仰賴各國所公布之資料，只能依書面資料去做評估，而無法進行實質的評估。

三、因為計分卡的評比要依賴大量的公布資料，而不同的評估人員在判讀資料時，可能會存在著解讀上的差異。

四、目前尚有一些國家對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之規定及認知仍然缺乏，需要持續的去做宣導之工作。

對於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的未來方向可針對以下四點來進行說明¹²³：

(一)、 蒐集、整合已完成的計分卡，針對其發現的缺失加以改善，以期更能反應出新的發展趨勢。

(二)、 針對計分卡之評比內容應加強指導，以改善在審核其紀錄時之正確性。

(三)、 東協國家之國內排名，其國內的監理機構應該要扮演積極之角色，包括對公司治理計分卡的操作面、建立國內對計分卡的認知與推廣公司治理之應用等。

(四)、 在 ACMF 這個組織下應該要建立一個東協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如此才可推動特定東協公司治理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項我國公司治理評鑑之介紹

我國主管機關為健全公司治理之發展，自 91 年起陸續修正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子法以及授權辦法，以遵循 OECD 於 2004 年所公布之公司治理原則—確立有效之公司治法法規架構，相關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董事會功能

(一)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 91 年起要求申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並限制其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金管會 100 年 3 月 22 日令擴大 95 年所訂之獨立董事設置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

¹²³ 參見吳慧玲，同前註 121。

(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 引進功能性委員會：91 年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引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99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令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 106 年再擴大至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二、促進小股東權益保障

公司法 55 年即已增訂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新增股東行使董事行為制止請求權之規定，90 年降低股東行使股東代表訴訟權及董事解任權之最低持股限制及持有時間，94 年新增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之股東得行使股東提案權。此外，金管會 101 年起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102 年 11 月 18 日擴大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

三、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主管機關自 87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同年 11 月公布「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修訂法規制度、宣導推廣、規劃執行相關措施。歷經了 15 年，我國對國內對公司治理之推動已頗有成效，而為了要維持區域之競爭力，並提升我國企業對外之吸引力，臺灣證券交易所在金管會的授權下，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中心」，其目的為整合國內與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之資源，包括：政府、民間、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媒體，並統籌規劃辦理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法規研擬、專題研究、資料庫建置、國際互動、國內宣導、媒體合作、董事進修、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教育、資訊揭露評鑑與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事宜。公司治理評鑑之功能、目的與必要性

公司治理評鑑的主要目的係在於使上市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範圍、指標、評比及資本市場有正確及完整的認識與瞭解，並藉此評鑑來鼓勵公司落實其公司治理，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評比及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可使上市櫃公司確實地執行公司治理，此有助於提升投

資者之信心；再者亦可藉此強化公司之永續經營，改善公司決策之品質。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可提供投資者一個判斷企業公司治理制度是否符合一定標準之資訊，企業亦可依此評量結果來瞭解公司本身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的優缺點，可做為日後改善之參考。故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有其必要性之存在。

第四項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介紹

在此項中將針對國內的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量為介紹¹²⁴

第一款 緣起¹²⁵

「公司治理」為國際金融與資本市場管理極為重要的基礎建設，除了透過法規及專業守則來建立公司內部的治理架構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市場的投資者將公司治理機制的良窳納入投資決策的依據。為達到此目的，市場上必須要有能夠反映企業在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與成效的評量資訊，以利投資者從事投資決策，進而發揮市場投資者的影響力。打造臺灣成為具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資本市場，是政府要優先推動的政策。資本市場需要具效率性，而市場效率性的基礎為紀律，要營造有紀律的市場當然要講究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是希望企業建立一個長治久安的制度，讓制度的建立成為一個治理的基礎。

第二款 評鑑目標¹²⁶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提供的公司治理評鑑其評鑑的目標為以下六項：(1) 希望藉此評鑑可以提供企業診斷之功能，以健全公司經營之體質。(2) 受過該協會之評鑑的公司可以藉此來提升企業公司治理成果的知名度。(3) 強化企業經對股東之公信力。(4) 可提供主管機關簡化管理之參考。(5)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加進入公司治理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成份股之機會。(6) 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A13 公司及獨資/合夥事業登記及其變更與治革資訊」中揭露評量認證資訊，提供給金融機構參考使用。

第三款 架構

本評量共分六大構面，依序是：(1) 股東權益的保障。(2) 資訊透明度的強化。(3) 董事會職能的強化。(4) 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的發揮(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5) 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6) 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而這

¹²⁴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網址：

http://www.cga.org.tw/f_3_01_evaluation_lapplication_assessment.aspx，最後閱覽日：2014年5月29日。

¹²⁵ 參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同前註 124。

¹²⁶ 參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同前註 124。

六大構面中，每個構面中又有分列了幾個子項目，其子項目顯示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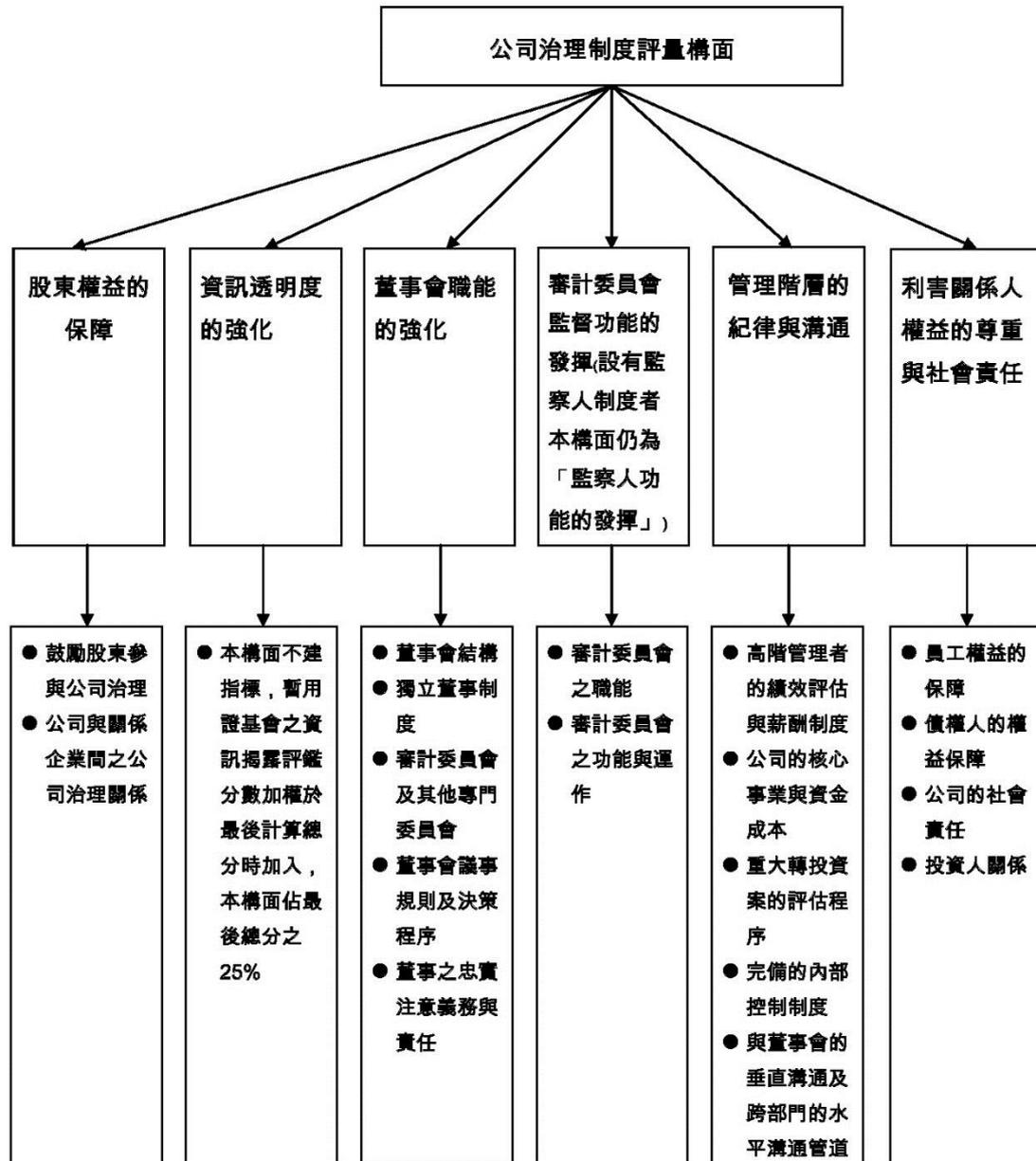


圖 2：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構面圖

資料來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網站

第四款 評分方式

承上所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的六大構面評鑑，其評量滿分為 100 分，本評量第一、第三至第六構面為「公司治理實地評量系統」，占整體評分之 75%；第

二構面「資訊透明度的強化」，乃依照各公司於證券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得分，占比 25%。本評量評分結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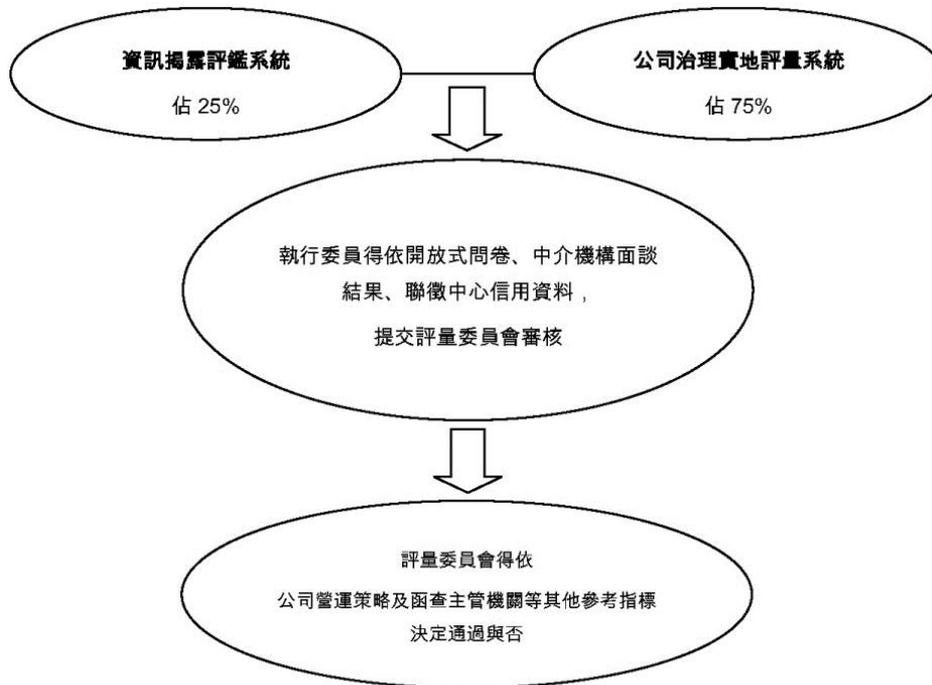


圖 3：公司治理評量評分結構圖

資料來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網站

在各家公司六大構面得分確定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將再參考開放式問卷、中介機構訪談等資料，提供協會的評量委員會審核，探討是否授予該公司制度評量之認證資格¹²⁷。

第五款 第七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指標(CG6007)評量基本架構¹²⁸

為顧及國內公司制度、發展階段之不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自 101 年 1 月開始推出之「第七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指標」(簡稱 CG6007)，且略做調整，並全面推出線上評量，以提升溝通互動之效率。

¹²⁷ 參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同前註 124。

¹²⁸ 參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同前註 124。

一、通用區與進階區之別

簡化現行公司治理評量既有評量版本，首先推出符合上述六大構面之「通用」指標。當公司通過「通用」區指標之認證後，即可獲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認證資格。

若公司再通過進階版之外加評量指標，即可獲得「進階」版的認證，並將加註其額外資格於證書上，與「通用」評量有所區隔。

二、審計委員會版與監察人版之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有鑑於我國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和監察人並行之雙軌制度，該協會的評量通用區亦採兩個版本，以供公司依據自身制度挑選適合的評量來實施。關於審計委員會版，係為公司董事會設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範之審計委員會。而監察人版則為公司設有監察人制度。另外，公司若為「準審計委員會」（亦即不完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範之審計委員會），亦可適用此一版本。

三、金融產業版

由於金融機構性質特殊，且近期廣受歐美等地公司治理相關機構所重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國內之金融企業，亦推出專屬之金融產業版本指標。換言之，金融產業公司參與該協會之評量，除原「通用」評量以外，還需外加「金融產業指標」，方得以取得認證之基本資格。說明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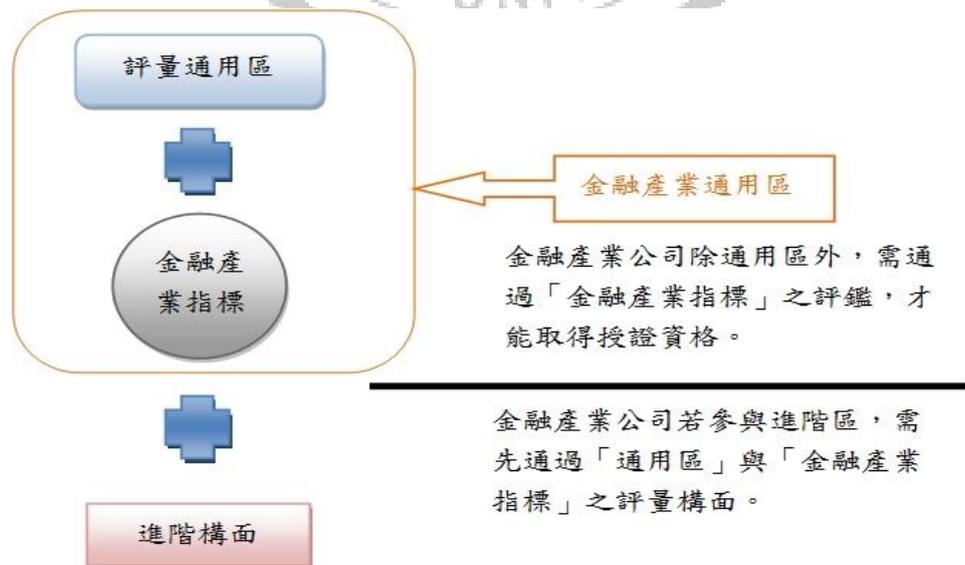


圖 4：公司治理評量金融產業指標架構示意圖

第六款 評量實施流程簡介¹²⁹

一、實施階段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的評量基本上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為公司自評並且進行資料之書面審查，於書面審查結束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的審查，採積分制，有符合構面指標要求者可得 1 至 2 分，若不符合的則為 0 分。第二階段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的委員親赴受評鑑的公司進行實地訪評及與中介機構訪評。最後第三階段為評量後經「公司治理評量委員會」審理，通過審理後再授予認證，說明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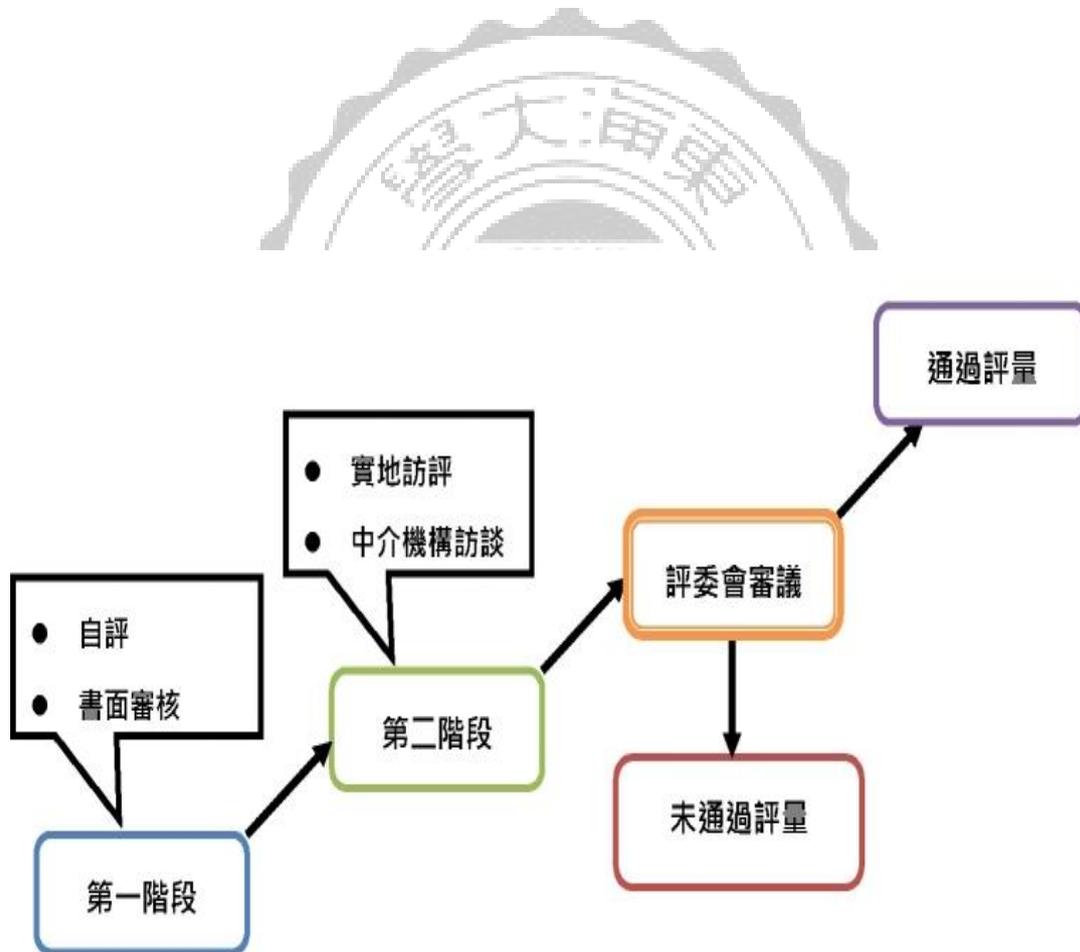


圖 5：公司治理評量實施階段示意圖

¹²⁹參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同前註 124。

二、實地訪評¹³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的評量除參考公開資訊、公司資料為參考評斷以外，其中「實地訪評」之階段，更是可與公司人士直接互動，直接收得第一手資料給予評估的機會。同時，實訪機制之設立，是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與其他地區類似評鑑機制不同之處。

第五項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之介紹¹³¹

為了要提高國內公司治理之水平，於2013年10月成立了公司治理中心，以下將介紹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

第一款緣起

我國自行政院於2003年1月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來，自政府至民間皆積極推動增進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除要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增加董事會獨立性外，並分階段強化如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各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同時積極推動股東會議事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制度、訂定上市公司每日股東會家數上限、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開放分割投票、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外，更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推動頗見成效。

為因應鄰近區域國家對公司治理改革之快速發展，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金管會於102年12月發佈以5年為期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103年的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期望這套評鑑制度，能夠促使企業更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型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故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以推動公司治理評鑑。

¹³⁰參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介紹，同前註124。

¹³¹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2014年3月，參見網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09.php 最後閱覽日：2014年11月19日。

第二款 評鑑目標¹³²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係希望可以藉由此評鑑來獎勵具有優良公司治理之公司，並可據此發揮標竿功能。除此之外，近年來公司治理亦逐漸成為國際間熱門且普及的研究課題，公司治理中心希冀採用國際認可之原則，來做公司治理評鑑，藉此與國際接軌，讓海外的投資人、公司治理機構能更深入地瞭解我國公司治理的水平，增加我國於世界之能見度，並有效地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最後，公司治理中心亦希望藉此評鑑可以促使企業及投資人重視評鑑系統之運作與結果，進而拉高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以達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的目標。

第三款 組織架構

公司治理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其負責審議重大公司治理業務之推動，諮詢委員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為召集人，其委員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主管以及各證券周邊單位首長所組成。公司治理中心底下設有執行長一人，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擔任；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副總經理則擔任公司治理中心之副執行長，綜理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暨執行諮詢委員會之決議。另外並下設四組分別為：1.秘書組；2.綜合規劃組；3.推廣宣導組；4.輔導評鑑組。

除外為辦理資訊揭露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中心設立了「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與「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此兩個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界之專家學者所組成，職司審議評鑑系統之建置與後續評鑑結果之發布等相關業務。公司治理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6 所示：

¹³²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參見網址：

<http://cgc.twse.com.tw/front/evaluationOverview> 最後閱覽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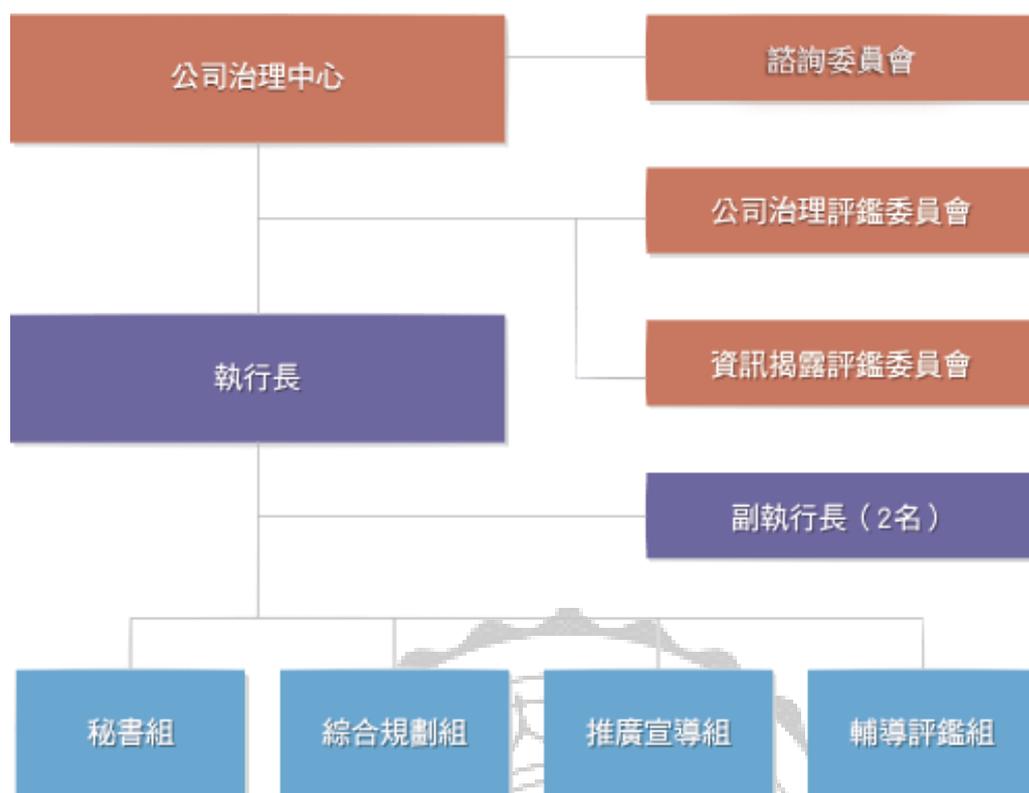


圖 6：公司治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第四款 評鑑範圍與評鑑指標¹³³

公司治理評鑑中心之評鑑係以受評公司當年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與公司網站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以及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以及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為評鑑範圍。每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依股東權益之維護、股東平等對待、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為五大項為評鑑指標。而每項評鑑指標中又有分列幾小項評鑑標準，分述如下：(1) 股東權益之維護，在股東權益之維護指標中又分列 13 項的評鑑指標。(2) 股東平等對待，在此評鑑指標中，亦有如列 14 項評鑑指標。

(3)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關於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此項指標中，亦分列了 30 項小指標。(4) 資訊透明度，相關小指標共列 21 項。(5)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中，列了 14 項小指標。在五大指標裡共分列了 92 項小指標，而其指標分類及配分比重如表 2 所示¹³⁴。

¹³³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址，同前註 132。

¹³⁴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2014 年 3 月。

表 2：指標分類及配分比重表

指標類別	指標數	指標比重	規畫配分比重
股東權益之維護	13	14%	15%
股東平等對待	14	15%	15%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0	33%	35%
資訊透明度	21	23%	20%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 與企業社會責任	14	15%	15%
合計	92	100%	1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說明

公司治理中心在為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設計係參考國外制度採「是」與「否」之方式。指標計分方式分成三類型，有基本、一般及進階三種類型(代號分別為 A、B、C)，針對基本題，適用全部的受評公司，一般題則有部分公司不適用(例如受評的年度並無董事或監察人改選者，一般的類題型即不適用)，而進階題則係多屬於國際較為重視之議題，但非為目前政策所優先推動之目標，或因考量國內實務運作之現況，尚不直接採取是與否之計分型態者，故針對有採行之企業予以計分，未採行者則不適用(不適用之計分方式為分子及分母皆減除)。

第五款 評鑑資訊範圍與方式¹³⁵

公司治理中心所為評鑑之評鑑資訊來源，係以受評公司自評內容、公司當年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與公司網站所揭露的資訊，以及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為範圍。而公司之受評資訊，係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的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評分與統計等作業後進行評核；受評公司則由證基會所建置之系統進行自評作業。

上述評鑑系統在評鑑工作小組之評核結果產生後，將與公司自評的結果進行相互比對，若有疑義則得請受評公司提出說明後加以確認，作為各公司之初步評鑑結果。

除此之外，評鑑工作小組為了要提供資料予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作為最終評鑑結果之參考，故應彙整下列之資料，(1) 公司是否有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鑑之結果等，可酌予加分項目。(2) 公司是否有董事、監察人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¹³⁵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址，同前註 132。

第10-1條提起解任訴訟或其他與公司治理則不相符之缺失等，應酌予減分項目。

第六款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原先所訂定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合計為五大構面92項指標，在歷經了一年的運作，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2015年4月底公布，並公告了評鑑結果前百分之二十之名單，而除了公布前百分之二十之名單外，亦準備在6月份的時候表揚前百分之五的上市上櫃公司¹³⁶。

而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了要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政策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亦為了要使評鑑構面名稱更具一致性，而將五大構面之名稱更改為：1.維護股東權益；2.平等對待股東；3.強化董事化結構與運作；4.提升資訊透明度；5.落實企業社會責任¹³⁷。

近年來相繼發生食品安全與及高雄氣爆所衍生之工安議題，證交所認為應要加強上市上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因而將公司治理評鑑中有關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之配分權重由百分之十五調整成為百分之十八，此外，還新增評鑑指標，要求公司「參考國際通用準則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為了要使此份報告書更具有參考價值，該企業社會責任之報告書「宜自願取得第三方驗證」，希望藉此能使上市上櫃之企業對環境與社會盡其相關之責任。故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五構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權重分配由原先的15%調整為18%。

在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共增加了11項新指標，刪除了5項指標，並修正31項指標(含單純文字微調25項)，故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有98項(詳見附錄三)。其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差異如表3所示：

表3：第一屆與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差異

指標類別	第一屆指標	第二屆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	13	14
平等對待股東	14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0	33
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23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4	15

¹³⁶ 參見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70期，2015年5月15日，頁1。

¹³⁷ 參閱謝欣蕙，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紀實，證券服務第636期，2015年4月，頁16-17。

合計	92	98
----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第二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組織之介紹

第一項NAIC 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之介紹

歷經了五年的討論，在 2014 年 8 月 17 日國家保險委員協會(NAIC)針對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與配套辦法(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Act and Supporting Model Regulation)終於定稿。此一歷經多年的專案係 NAIC 償付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了形成公司治理小組(CGWG)去研究與比較美國保險現有所制定的最佳辦法，國際標準與美國監管所需。¹³⁸

公司治理揭露模範法與配套辦法於 2014 11 月 18 日經 NAIC 執行委員會全體通過，此法將會規定保險監理機構在收集美國保險業者每年的公司治理實踐資訊的手段。針對收集到的資訊將會給予保密，因為資訊將會包含一家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內部的操作、財產與營業秘密，如果公開，有可能會造成保險人或保險集團競爭傷害或處於不利之地位。依據公司治理模範法與條例的要求，國內的保險公司需要至遲於每年 6 月 1 日提交公司治理年度揭露(CGAD)。

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Act, 以下簡稱 CGADMA)分成 10 節(詳見附錄四)，以下將針對 CGADMA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定稿之草案做簡略之介紹。

¹³⁸ 原文為 On August 17, 2014,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 Committee finalized a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Act and supporting Model Regulati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Law and Regulation”) after nearly five years of discussion. This multi-year project was part of the NAIC’s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 which included the formation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 (“CGWG”) “to study and compare existing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for US insurers to established best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US regulatory needs.”參見網 <http://www.mayerbrown.com/Corporate-Governance-Annual-Disclosure-Model-Act-and-Regulation-11-11-2014/> 最後閱覽日：201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款 目的與範圍

提供保險監理官關於保險人或保險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政策與其經營方法，允許保險監理官以此來獲得與保持對保險人或保險集團之公司治理架構的了解。有關某保險人或保險集團內部操作和專有之機密、敏感之資訊與營業相關之秘密資訊，如果公開此類之資訊有可能導致保險人或保險集團受到傷害或處於不利之地位時，就要提供相關公司治理年度揭露保密機制¹³⁹。

儘管有上述規定，此模範法不得解釋為規定或強制執行公司治理標準和超越適用國家公司法所規定之內部程式，本模範法亦不得解釋為限制保險監理官之權力或義務¹⁴⁰。

在此區域之所有承保人皆應適用本法，草案備註要求此法適用於所有商業風險、承受經國家保險部門實體之監督。¹⁴¹

第二款 定義

在 CGAD 所指的監理官係指國家之保險監理官；而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是指由保險人或保險集團依據本法要求所提交之機密報告；保險集團應指那些保險公司包括保險控股公司(相當於州法律監管所規定的模型保險控股公司)；"承保人"一詞規定在此章節，應具有相同含義；而 ORSA 摘要報告係指按照 ORSA 規約所提交之報告¹⁴²。

第三款 揭露要求

保險人或保險集團的成員應不遲於每年度的6月1日向保險監理官提交企業之公司治理年度揭露，其中應包含第5B條所述之資訊。儘管監理官可依據C部分作出任何請求，但假設保險人係保險集團的其中一成員，保險人就應該要提交依據此節為保險集團與法律一致之指導規定的必要報告予保險監理官。而此指導規定規定在最近NAIC所通過的金融分析手冊程序概要中。

而CGAD必須包括保險人或保險集團首席執行長或企業執行秘書的簽名，證明該份CGAD係已被執行長或企業執行秘書所審閱與確認過。保險人已執行之公司治理和揭露的副本亦必須要提供予董事會或其適當的委員會。為了完成公司治理年度揭露，保險人或保險集團可提供關於終極控制級別、中間控股公司級別或單獨的法律實體級別的公司治理，級別如何劃定取決於保險人或保險集團已建構的公

¹³⁹ 參見 CGADMA Section 1. Purpose and Scope. A.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is to : 1 &3.

¹⁴⁰ 參見 CGADMA Section 1. Purpose and Scope. B

¹⁴¹ 參見 CGADMA Section 1. Purpose and Scope. C

¹⁴² 參見 CGADMA Section 2.

司治理及其資訊系統。除了上述規定外，CGAD和任何額外的資訊要求的審查都應該要通過最新金融分析手冊程序中的指導規定。

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鼓勵作出 CGAD 披露在水準的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風險偏好確定，或者在收入、資本、流動性、操作和承保人的信譽監督集體在這些因素的監督是協調和行使或級別將在其中放置失敗的廣義的公司治理職責的法律責任。如果保險人或保險集團確定報告基於這些標準的水準，它標明這三個標準用來確定水準的報告和解釋的報告級別的任何後續更改¹⁴³。

CGAD 與任何額外資訊之要求應通過最新金融分析手冊指導規定的審查。而保險公司提供的資訊基本上類似於提供給監理官所需之資訊，其中包含要求提交委託書表格 B，或者其他國家或聯邦提供給本署之檔案在 CGAD 中無需重複提供，但要提供交叉比對的參考資訊¹⁴⁴。

第四款 法規與規章

在處長通知針對此草案感興趣的人讓其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後，將會訂出法規與規章，而保險人與保險集團將要履行與遵循此法規、規章¹⁴⁵。

第五款 公司治理年度資訊揭露內容

保險人或保險集團針對 CGAD 部門要慎重回應，提供給 CGAD 的資訊必須要包括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公司治理的結構、政策與執行方針。保險監理官可要求事務專員他/她提供保險監理官認為必要且具體的資訊。而這些資訊應該要包括提供清楚易懂的公司治理政策、報告、資訊系統或政策之執行；而在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成員無法監督或監管其企業之營運時，董事會或其成員將會失去被告知風險或解決問題之關注資格。

儘管有本條 A 款，CGAD 仍應編製符合公司治理年度揭露規則之範本，在測試或監理官的要求上，文件與支援資訊應該要維持與有用的¹⁴⁶。

第六款 機密性

依該模範法保險監理官或其他人可獲得、創建或揭露擁有或控制保險部門的文件、資料或其他資訊，包含 CGAD 的所有權與商業機密是須經過驗證的。所有此類檔案、資料或其他資訊皆應有特權與依法保密的，不應為傳票索取，亦不得

¹⁴³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3 D.

¹⁴⁴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3 E & G.

¹⁴⁵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4.

¹⁴⁶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5.

為任何私益民事訴訟中之證據。但是，為促進監理官的管理或依法行為，監理官是被授權去使用這些文件、資料或其他資訊。監理官非經保險人事前同意，否則不得使用文件、資料或其他資訊¹⁴⁷。

監理官的權威建立於通過考試，依據該規範的規定，監理官允許或要求在民事訴訟的證明上可分享關於機密的文件、資料或其他資訊¹⁴⁸。

為了協助監理官的監督管理職責，監理官應為：1.要求共用檔案、資料或其他與治理相關之資訊，包含保密檔、A 款資訊、商業機密與其他國家、聯邦國際的金融監管機構之資料，應依據部分保險控股公司系統監管法案與 NAIC 第 7 條所規定之事項，提供資訊者同意以書面形式維持治理有關的檔案、資料或其他之資訊，其具有法效性，以保其資料之機密性；2.依據保險控股公司制度監管法與 NAIC 所規定的監理官成員，可能會收到的檔案、資料或其他治理有關的資訊，包含從其他州的監理官、聯邦與國際的金融機構所收到應依法保密的檔案與商業機密，這些機密檔案與資料應注意與被理解為皆要依法保密之資料¹⁴⁹。

根據這項法規規定，資訊與檔案的共享並非由監理官的單一代表所做成，監理官應全權負責行政、履行與強制執行本規範之規定¹⁵⁰。

依據此規範與本章之規定，監理官有權利去要求在檔案、專有與商業機密資料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應發生揭露治理相關之資訊或文件之結果，而監理官此種權利與要求係經過本規範所授權之¹⁵¹。

第七款 NAIC 與第三方審查

監理官可保留保險人自費之第三方審查，此審查包含律師、精算師和其他非為監理官之工作人員的專家之審查，此部分是合理且必要的，此舉將可協助監理官檢視 CGAD 與保險人是否有遵守該法案或相關資訊¹⁵²。

A 款所指之人員應受監理官之指導與控制並以純粹諮詢之身份行事。而 NAIC 與第三方審查者必須要與監理官一樣遵守同等的保密標準與要求¹⁵³。

依此模範法之規定，第三方審查者在保留審查一部分的過程時，必須要向監理官查證並通知保險人，此係為一個無償的利益衝突，而且第三方審查者的內部程

¹⁴⁷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6A.

¹⁴⁸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6B.

¹⁴⁹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6C.

¹⁵⁰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6D.

¹⁵¹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6E.

¹⁵²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7A.

¹⁵³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7B & C.

序在地方監測衝突時亦要遵守保密標準與要求¹⁵⁴。

根據此模範法之規定，NAIC 與第三方審查者在分享與使用依據此法所提供之資訊時，必須事先經過保險公司公開且清楚地書面同意。具體的程序與協議可維持與 NAIC 共享的 CGAD 相關資訊與第三方審查者的機密性與安全性。NAIC 的分享程序與協議只在其他國家監理機構，其地區的已定居的保險公司與保險集團。協議應提供保險業者以書面形式同意來維持 CGAD 相關之檔案、資料或其他資訊的特權地位，而 NAIC 並要依法對這些檔案、資料保密。

根據模範法之規定，CGAD 的一些相關資訊，NAIC 與第三方審查者仍然要依監理官之指示來使用。除此之外，此模範法亦有規定，禁止 NAIC 與第三方審查者在完成保險業者之基本分析後將資料庫中之資訊做永久之存儲。NAIC 與第三方審查者針對任何傳喚或要求揭露或要求製作保險公司的 CGAD 相關資訊時，要及時通知監理官、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NAIC 或第三方審查者同意在任何司法或行政行為中由保業者進行調停，而在此過程中 NAIC 或第三方審查者可能會被要求揭露保險業者所告知 NAIC 或第三透審查者的機密資料。

第八款 賞罰

保險人若沒有按照本規範法之要求及時提出 CGAD，在通知與聽證後，每延遲一天，即會被監理官科處罰款，此罰款在保險人改善後將被撥入該州的一般收入基金。如果保險人針對此罰款向監理官表示在財政上有困難時，監理官有權裁量減少罰款¹⁵⁵。

第九款 章程

本模範法除第六章外，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對所有保險業與保險集團皆應適用，而其無效的情況為，判決不能影響法律規定，或者適用此法將會產生無效的規定，而本法第六章為適用的例外規定¹⁵⁶。

第十款 實質效力

本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之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GAD 首次受理應在 2016 年¹⁵⁷。

¹⁵⁴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7D.

¹⁵⁵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8.

¹⁵⁶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9.

¹⁵⁷原文參見 CGADMA Section 10.

第二項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多的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的保險市場。而其保險業之趨勢為「國際競爭國內化、國內競爭國際化。」保險業之間的競爭不單單只是資本、技術和人才的競爭，企業的經營機制尤其是公司治理水平的競爭更為重要¹⁵⁸。故為了要加強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分類監管，並進一步提高保險行業的公司治理水平，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起草了《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徵求意見稿)¹⁵⁹》，藉此來提升中國保險業之實力與競爭力。

第一款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總則之介紹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共分為五章，1. 總則 2. 評價內容和標準 3. 評級方法 4. 評結果應用 5. 附則。在第一章總則裡面規定了此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¹⁶⁰。中國保監會負責對各保險法人機構的公司治理進行監管評價，並綜合公司的自評和監管評價情況得出評價結果¹⁶¹。保險法人機構在為公司治理評價時應以事實為基礎，以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為準則力求標準統一、程序嚴格與信息公開方符公正透明原則；應遵循公正透明、突出重點與動態評價原則¹⁶²。

第二款 評價內容與標準

第二章為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的內容和標準。而公司治理評價主要可以將其分成四個步驟包括 1. 信息采集(資料收集)；2. 信息整理(資料整理)；3. 信息更新(資料更新)；4. 形成評價結果¹⁶³。以下將依序介紹其相關內容。

1. 信息采集(資料收集)

中國保監會根據評價的需要，將會全面收集保險法人機構相關的公司治理狀況之資料，當中關於資料的收集管道包括(1). 針對保險法人機構的報告、報請上級審查報告批准之文件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為非現場檢查資料。(2). 中國保監會通過現場檢查所形成的檢查報告、行政處罰、監管談話與監管函等來為現場檢查資料。(3). 新聞報導和獨立的評級機構針對保險法人機構所為之評價。(4).

¹⁵⁸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0/info248929.htm> 最後閱覽日:2015年1月6日。

¹⁵⁹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3945738.htm> 最後閱覽日:2015年1月6日。

¹⁶⁰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二條。

¹⁶¹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四條。

¹⁶²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5條。

¹⁶³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6條。

保險法人機構的公開揭露資訊。(5). 其他可收集或反映公司治理狀況資訊的管道¹⁶⁴。

2. 信息整理(資料整理)

中國保監會針對各保險法人機構的公司治理情況會建立其所屬之檔案，並將已收集到的資料先進行鑑別與篩選後歸檔。此檔案夾收錄該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的基本情況、所存在的問題等資訊，此外，針對所存在的相關問題將會逐項列明發現時間、發現方式、問題原因、公司調整方案、調整情況與後續可能採取的監管措施¹⁶⁵。

3. 信息更新(資料更新)

中國保監會將以動態更新之方式來更新各保險法人機構的公司治理情況檔案，及時更新其基本情況，並對已經修改調整後已解決的問題及時予以註銷，且時將已解決的問題記錄加以存檔，而對於未按監管要求進行調整修改的問題將會持續追蹤至調整修改完成¹⁶⁶。

4. 形成評價結果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的評分方式是由機構自評(自評表詳見附錄六)與監管評分加權後所得出，該評分機制滿分為 100 分。其中，機構的自評分數佔 40%，初始分數為 0，最高不超過 100 分；而監管評分佔 60%，初始分數為 100，最低不小於 0 分¹⁶⁷。而保險法人機構每年須舉辦一次公司治理自評，並於隔年的 4 月 30 日前將自評表連同公司治理報告送交中國保監會，結果經中國保監會檢驗查證後，作為隔年整個年度的機構自評分。而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現場與非現場的監管情況對保險法人機構的自評分進行調整。保險法人機構從職責邊界(職權範圍)、勝任能力、運行控制、考核激勵、監督問責等 5 個方面來進行自評¹⁶⁸，中國公司治理評價之公司治理自評表在這五大具體指標裡面又分列了幾個指標事項(詳見附錄五)，其指標事項如表 4 所示：

表 4 中國公司治理自評表

¹⁶⁴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7 條。

¹⁶⁵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8 條。

¹⁶⁶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9 條。

¹⁶⁷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0 條。

¹⁶⁸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1 條。

職責邊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管理層職責。 2. 主要負責人權力制衡。 3. 內部授權體系。 4. 部門設置及部門職責分工制度。 5. 對分支機構授權。
勝任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股東持續出資能力及股權結構穩定性。 2. 董事專業能力及董事會專業結構。 3. 監事會專業結構。 4. 管理層成員專業能力及團隊配合。 5.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培訓。 6. 董事會及管理層穩定性。
運行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對公司業務和管理信息(資訊)的獲取及熟悉程度。 2. 董事對公司財務、業務和管理信息的獲取及熟悉程度。 3. 董事會會議發言及表決情況。 4. 董事會對公司戰略目標和業務計畫執行情況的定期審查。 5. 公司經營預算財務預算的制定情況。 6.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狀況的定期評估。 7.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溝通協調。 8. 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9.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10. 獨立董事的勤勉盡職情況。 11.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考核激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水平。 2. 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指標的合理性。 3. 董事會對高管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建立及執行的參與度。 4. 薪酬管理情況。 5. 董事會自我評價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6. 職務消費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監督問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及董事和高管人員行為的監督。 2. 管理層及分支機構高管人員離任審計。 3. 內審的健全性和獨立性。 4. 內審工作的覆蓋面(涵蓋範圍)和頻率。 5. 內審結果(內部審查結果)與薪酬考核、職務任免和責任追究的關聯性。 6. 外部審計。

	<p>7. 內部舉報機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8. 重要工作崗位的委派制度。</p> <p>9.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問責制度的建立和執行。</p>
--	--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監管評價指標分為 1.約束性指標，此指標係在反映保險法人機構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違反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2.遵循性指標，該指標目的為反映保險法人機構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有遵循現行有效的監管性指引；3 調節指標，係指描述保險法人機構是否存以下幾種特殊情形：(1).公司治理實踐是否獲得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授予且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際性表彰或獎勵；(2).公司治理實踐是否獲得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等授予且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全國性表彰或獎勵；(3)公司治理經驗是否有被中國保監會在行業內推廣；(4).有關加強公司治理監管的建議經中國保監會採納；(5)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是否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內部授權之規定；(6).最近三年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是否有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被拒絕發表意見；(7).最近三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是否有發生過不正常地變更；(8).與公司有關的負面媒體報導或曾被舉報經中國保監會認定屬實且對公司治理會造成重大影響者；(9).其他經中國保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中國保監會從依法合規(經營活動與法律、規則和準則)¹⁶⁹方面來對保險法人機構實施監管評分，中國保監會根據評價結果得到監管評分，而該監管評分每季會更新一次¹⁷⁰。

第三款 評價方法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的第三章係在介紹公司治理評價的方法，中國保監會根據公司治理評分對保險法人機構評級(評等分級)，評級結果可分為優質、合格、重點關注與不合格四級¹⁷¹，而中國保監會在每一季將會更新一次公司治理評級結果，於必要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調整評價的周期¹⁷²。而且中國保監會有權根據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調整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結果評等，並對調級給予說明。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評價工作的需要對評價的指標加以調整，並制定評分規則；而在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聘請獨立的信用評等機構對保險法人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價¹⁷³。中國保監會在為評等分級時標準為：綜合評分的分數大於等於 90 分，小於 100 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其等級為優質；其次綜合評分大於等於 70

¹⁶⁹ 參見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對合規的定義，經營活動與法律、規則和準則相一致。
<http://baike.baidu.com/view/2027252.htm> 最後閱覽日:2015 年 2 月 5 日。

¹⁷⁰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2 條。

¹⁷¹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3 條。

¹⁷²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4 條。

¹⁷³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8-20 條。

分，小於 90 分的保險法人機構等級為合格；再者綜合評分大於等於 60 分，小於 70 分的保險法人機構等級為重點關注；最後其綜合評分小於 60 分的保險法人機構的評等將會為不合格¹⁷⁴。中國保監會除了規定了評等分級方法外，保險法人機構若有發生以下 4 種情形，該保險法人機構的等級將會被中國保監會直接認定不合格。1.公司的資產存在被挪用或侵占的情況，而相關負責人被追究刑事責任；2.最近三年有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所在公司因職務經濟犯罪問題接受組織調查或接受司法處置；3.最近三年有發生股東之間因嚴重對立問題導致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長期不能正常運作之情況；4.經中國保監會認定保險法人機構存在重大公司治理風險的其他情形¹⁷⁵。而中國保監會除了會依評分數據分等外，還設立了紅、黃牌警告制度。黃牌制度係中國保監會針對首次未按監管要求整改(調整改善)或整改不力(調整改善無效)的保險法人機構出示黃牌，並直接將其等級降為重點關注，並對其保險法人機構的整改情況會做持續追蹤；而紅牌警告係就同一問題經兩次監管要求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者，中國保監會會對其出示紅牌，並將其等級直接降級到不合格的等級，該保險法人機構亦會適用對不合格等級所做之特別監管措施¹⁷⁶。

第四款 評價結果應用

中國保監會在得出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結果後，會將其結果運用於非現場監管，並根據非現場監管結果來實施分類監管措施¹⁷⁷。保險法人機構在進行行政許可申請時，中國保監會會將保險法人機構的公司治理評級結果作為許可審核依據之一¹⁷⁸。中國保監會將評級結果分成四種種類之公司，針對這四種不同類型之公司，中國保監會將會採取不同之監管措施。其分類監管措施如下¹⁷⁹：

1. 優質類公司：中國保監會不採取特別的監管措施。
2. 合格類公司：中國保監會將會合格類之公司採取一項或多項之監管措施。其措施如：(1).監管談話；(2).風險提示；(3).要求公司限期整改(調整改善)所存在的問題；(4).針對所存在的問題進行現場檢查。
3. 重點關注類之公司：針對重點關注類之公司，中國保監會除了可以採取對其合格類公司的監管措施外，還可以採取如下一項或多項之監管措施：(1).要求提交改善公司治理的計畫；(2).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所持公司股權；(3).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4).限制投資形式或比例；(5).責令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6).限制增設分支機構。
4. 不合格類公司：對不合格類公司，除了可以採取對前三種類公司之監管措施

¹⁷⁴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5 條。

¹⁷⁵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6 條。

¹⁷⁶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17 條。

¹⁷⁷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21 條。

¹⁷⁸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22 條。

¹⁷⁹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23 條。

外，還可以依法採取整頓、接管以及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第五款 附則

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方法的第後一章為附則，此章闡明了本辦法係由中國保監會負責解釋與修訂，並明訂了本辦法之施行日期¹⁸⁰。

第六款 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

中國保監會為了要簡化行政程序與提高監管之效率，針對保險業的公司治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和薪酬管理報告進行整合，並設計了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其有關要求通知如下¹⁸¹：

一、報送主體和報送時間

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上一年度之公司治理報告報送至中國保監會。

二、報送方式

各保險公司應按照保監廳〔2014〕70 號的要求，《中國保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保險公司使用電子文件傳輸系統報送文件有關事宜的通知》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公司治理報告之紙本與其電子檔，其紙本報告應單獨行文至中國保監會，不得與其他報告合併報送。

三、報告編制

1. 各保險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本通知所附《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的內容和格式編制公司治理報告。不得有漏填、誤填，亦不得增加、刪減及更改範本格式和內容。
2. 保險公司應根據監管機關之要求，認真展開公司治理情況自查，並根據自查結果如實對公司治理之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公司自我評價情況將作為公司治理監管的重要依據。
3. 保險業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負責擬稿，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

¹⁸⁰ 參閱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 25 條、26 條。

¹⁸¹ 參見中國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參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3962823.htm> 最後閱覽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範本》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4. 截至上一年度末，開業時間不足 3 個月的新設公司，可以不用報送上一年度的公司治理報告。

四、其他相關要求

1. 各保險公司應當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報告編制和報送工作，以確保報告內容真實性和報送及時性。
2. 公司董事長應當加強督導，董事會秘書和審計負責人應當切實負責，嚴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時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公司治理報告。對於公司治理報告內容不完整、形式不符合要求以及不能按時報送報告之公司，中國保監會將對其採取監管談話或發送監管函等措施，並相應扣減公司治理監管評價之得分。
3. 本通知施行後，各保險公司無需再按照《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第 34 條、《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第 55 條以及《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第 27 條之要求，報送《保險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保險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與《保險公司薪酬管理報告》。除此之外，中國保監會 2012 年 2 月 10 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保險公司治理報告〉報送工作的通知》同時廢止。
4.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節 小結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其評鑑指標主要係採行 OECD 所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除此之外，亦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之制度，其基本架構與 ACGA、東協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大同小異。

而我國與外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差異，主要在於我國的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先設置一個自評系統，並先由受評公司先進行自評，且此自評之結果會與評鑑小組之評鑑互相比對。然外國之評鑑制度則全依書面資料以作出評鑑結果。

另東協的公司治理計分卡，在第一階段有列一些「不適用」之選項，而受評國家若有適用這些「不適用」選項的話，必須要對此提出說明。我國亦有相類似「不適用」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然針對這些「不適用」之指標也可適用於一般公司，因為這些指標係為了要鼓勵我國之公司順應國際之趨勢，若有符合其指標

項目者，可酌予加分。

綜上所述，無論是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制度、NAIC 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或是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與方法雖有所不同，但均強調各國需針對其國情與社會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因此，如何建立一套合乎亞洲公司治理潮流並兼顧國內公司治理特性的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或是東南亞國協公司治理計分卡制度，實可供我國建制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用。關於國外與國內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整理如下表 5。

表 5：國外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比較表

	亞洲公司 治理協會	東協公司 治理計分 卡	NAIC 公司治 理年度揭露	中國保險 法人機構 公司治理 評價辦法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臺灣證券 交易所公 司治理中 心
有無訂定 評分方式	✓	✓	無	✓	✓	✓
有無訂定 處罰方式	無	無	✓	✓	無	無
有無實地 評訪之規 定	無	無	✓	✓	✓	無
有無名次 之排序	✓	✓	無	✓	無	無
是否每年 進行評鑑	每 2 年評 鑑一次	✓	✓	✓	各公司自 費請該機 構評鑑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問題之評析

第一節 保險業之特殊性

保險業務之經營因具有各種特殊之性質，故與一般工商企業有所不同，而其特殊性質如下¹⁸²：

第一項經營規模不斷擴大

因保險業務必須具有相當規模之經營，因此經營者須不斷地擴大其經營規模，亦因如此保險在技術上，以大數法則為基礎，故保險之經營，在其成立時起，就必須要有相當之規模。除此之外，其契約數量額之增大，不僅得以安定保險事業之經營，更能藉以節省經費。故大量獲得新契約，並非單純為補充消失之契約，乃在於增大有效契約數量額，以資促進經營規模擴大化之傾向。在現今的經濟社會中，為增大企業之經營規模，並維持其內在具有擴大之傾向，此並非獨為保險事業之特徵。然則其他企業因為必須要兼顧零細規模之經營，且由於本身遞增費用之關係，故在其經營規模之擴大化，自有其適當規模之界限，而與保險業有異。

第二項經營資本必要性小

保險事業之經營，並不如其他事業經營需從事有財貨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須有設置工廠及機械等固定資本及購入原料及商品等流動資本，其在經營上所需之各項費用，已包含在預付之保險費(即附加保險費)中。是故在保險經營初創之時，固然需有若干開辦之費用，但隨著經營規模之擴大，此項資本之必要性，必然會逐漸減小。故保險事業之資本，不過係為防備將來之危險變動以及偶發性之特別危險的準備(擔保資本)而已。至於此擔保資本之需要程度，視實際經營之保險部門而異。一般而言，由於人壽保險事業之經營，其測定保險事故之發生率，遠較財產保險為正確，故此項擔保資本之意義不大，而其金額無須為多；反之，財產保險契約通常皆為短期，且其保險金額較大，又因其危險之發生，常受巨大災害或人為之社會因素所左右，而巨大災害及社會因素則變化較多，比較缺乏一定之成規，因而缺乏穩定性，故在其經營上所需之擔保資本，自需較多。由於保險經營之資本，主要具有擔保資本之性質，故保險經營對於資本之籌措問題，其重要性較小。

¹⁸² 參閱陳雲中，保險學，五南圖書出版，2002年9月五版一刷，頁203-206。

第三項保險招攬人的要素¹⁸³

保險業務之經營，有賴於積極之招攬活動以增加大量良質契約，故極為依存於人的要素。蓋保險業務之經營，並非行使有形財貨之生產，亦非依賴機械設備，乃係提供無形之服務，故並不如工業經營或運輸經營，需要有工場、設備、機械、原料等物之要素。同時在其經營作業上，尤關於事務作業，現雖漸趨運用各種電腦應用程式，藉以促進事務之機械化及合理化之傾向，但大部分仍依賴人力加以推動，尤其在保險事業之招攬活動為然。蓋保險之商品，係屬無形之服務，而未具有直接效用，且必要之緊急性或對其需要之感覺性，並不如一般商品為高，乃係有賴創造之一種特殊「商品」。為此，推銷此種商品，必須依賴直接積極的招攬活動，自不待言。換言之，保險商品有賴於外務人員之積極性及創造性之招攬活動，至為重要，故保險業務頗為依存於人的要素。

第四項累積資金日益增大¹⁸⁴

保險事業之累積資金，具有恆常的、累積的、增大的傾向。蓋保險事業之累積資金，尤其在人壽保險方面，由於契約期間之長期性及保險費之平均標準化結果，大體上具有不斷增加之傾向。例如就同一加入年齡之保險團體而言，為此團體所累積之資金，自加入時起至一定期間為止，因不斷累積而增大。再就保險事業而言，由於其經營規模擴大化之內在傾向，在契約數量額不斷的增加，其累積資金亦有恆常的、累積的、以及增大之傾向。此種資金，如能運用得當，投資適宜，不僅可獲得較多的收益，且在經營順利，契約數量不斷增加時，收入之保險費及其利息，以之支付保險金及營業費用，每有相當的剩餘，且此等支付金額，通常毋須再由責任準備金運用的投資變現所支付。

另外保險公司的資金，並不像銀行之存款有隨時被提領之可能，故其大部分之資金係屬長期固定性質，此項特徵亦與一般銀行之資金有所不同，其中又以人壽保險較為顯著。然而在保險資金中，除了資本外，各項的責任準備金雖在資產負債表中有被列入負債之項目，但實質上仍為可以適當運用之資金，而其資金之運用是否適當，對於將來保險金之支付，具有重大影響。

第五項具有高度的公共性

由於保險係集合多數具有同類危險之人，共同集資形成共同準備，在少數人遭受到特定危險損害時予其經濟補償，使這些人可以緩和或解除因此特定危險所面臨之困境¹⁸⁵。故保險具有保障生活之機能，亦即保險事業具有相當高度之公共性。蓋保險事業乃以多數之保險加入對象，同時保險在技術上，較為專門性，

¹⁸³ 參閱陳雲中，同前註 173，頁 204。

¹⁸⁴ 參閱陳雲中，同前註 173，頁 205。

¹⁸⁵ 參閱李可渝，保險業之監理與檢查，海島出版社，1978 年 5 月，頁 1。

且其給付皆繫於將來之偶然事件，故其繳納之保險費，可積聚成鉅額之資金，此在社會資金之集中上，亦扮演著一重要之角色。為此，倘在投融資上，一旦發生錯誤，不但對於全體加入者之利益有害，且對社會經濟亦有極大影響，故為保護保險加入者及促進公共利益起見，各國政府莫不對保險事業予以嚴格監督及管理。據此，同具公共性之金融事業中，在保險事業中，尤其人壽保險由於加入投保行列者大都為經濟薄弱者，與銀行吸收閒置貨幣資金作一比較，顯得更具有高度之公共性，此實令人無可置疑。除此之外，由於人壽保險之經濟本質、契約之長期性、給付之遞延性及累積資金之增大化等特徵，人壽保險亦較財產保險更具有高度之公共性。

第二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額外考量因素¹⁸⁶

由於保險業之經營有上述之特殊性質，而有別於其他的工商企業，故本論文認為在為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時，除了要依一般的公司治理原則作評鑑外，更應針對保險業的特殊性而額外增加其評鑑考量之因素。當金管會在審查保險業大股東之適格性時，會依據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與五大審核原則，作為其審核之標準，故本論文認為在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時，可考慮將其五大審核原則中除資金來源須符合我國法令之審核原則外，餘列入其評鑑指標，其指標分別為：1.有關保戶權益保障部分。2.有關重要股東有無專業經營能力部分。3.有關重要股東有無長期經營承諾部分。4.有關重要股東財務能力有無能因應未來增資需求部分。

第一項有關保戶權益保障部分

(一) 保戶權益重要性

保險業針對保戶權益有影響者，可能係保戶服務的部分，如發生原招攬業務員離職的情形，通常主管機關會要求申請人出具聲明書對離職業務員原招攬之保險契約指定特定業務同仁繼續提供服務，並主動致函該保險契約之保戶，以不致發生服務中斷之情形，此時就有確保保戶權益之必要。因保險業如同其他握有大量資金之產業等，基於受託之特性，應受政府監理法令規範。同時由於保險業之複雜性，一般消費大眾不易了解其商品性質、契約條款以及費率如何釐定，因此基於公共利益更應透過監理法規加以控制。並且基於受託者之特性，以及其所影響之社會大眾利益，而更須有賴監理制度規範其市場行為、資金運用並維持其清償能力。否則，如透過自由競爭市場機制，則最後承擔損失者，恐仍為保險公司之保戶。

¹⁸⁶ 參見梁正德、廖淑惠、卓俊雄，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研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2014年11月。

比較於其他產業，保險業較為複雜且具公共性，故各國立法例均要求保險業者需保障保戶權益，故針對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本文認為應當將保戶權益列入評鑑之範圍。

(二) 建議額外考量因素- 申訴率或脫退率

對於保戶權益保障部分，本論文認為可將申訴率與脫退率當成係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額外指標項目。關於申訴率，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的申訴案件，已訂有一套嚴格的「申訴指標」，而其主要包括各家保險業者的總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的天數，有時亦會參考是否有嚴重的申訴個案。除此之外，脫退率¹⁸⁷亦是另一個很好的參考指標，因脫退率通常與保戶服務優劣有一定之關聯性。

第二項有關重要股東有無專業經營能力部分

(一) 重要股東專業經營能力之重要性

依「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現象」，保險業之股東不需要具備專業經營之能力，其股東僅需將保險公司之經營交由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即可。又保險業之經營涉及管理、法律、核保、理賠、精算、投資及保戶服務等專業領域。就保險業負責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保險輔助人與保險業務員之資格任用監督，主管機關分別訂有相關保險業務經營之人事監督法令。然就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資格，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第 137-1 條授權訂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用以規範保險業之負責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因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之專業能力已有要求，是以，關於重要股東具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之必要性是否足夠之問題，本文認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股東僅需具備股東適格性為已足，毋須具備專業能力，因其可將公司經營交由專業經理人，以貫徹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

(二) 建議額外考量因素- 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由於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並無針對公司之負責人是否應具備專業經營能力。而就保險業而言，負責人是否具有專業經營能力，有其考量之必要，故本論文認為亦應將此項列為評鑑指標。

第三項有關重要股東有無長期經營承諾部分

(一) 長期經營承諾之重要性

¹⁸⁷ 脫退率係指在壽險精算裡，保單非因死亡因素而終止。而脫退率包含失效與解約。

依照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款¹⁸⁸，針對保險業的重要股東是否有長期經營承諾有明確之規定。長期經營承諾係為了要追求公司之穩健經營與安定性，且保險業在壽險或是投資型保單之保險年限動輒十幾或二十年，若保險業無法提供長期經營承諾，將會對其保戶造成莫大之影響。故本文認為要將保險業之重要股東有無長期經營之承諾列為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有其必要性。

(二) 建議額外考量因素- 長期經營承諾書或股權變動情形

有關重要股東有無長期經營意願，本論文建議額外考量因素可以從重要股東設質或股權變更等，抑或重要股東是否願意出具長期經營承諾書方面加以考量。

第四項有關重要股東財務能力有無能因應未來增資需求部分

(一) 財務健全性之重要性

雖然保險業的其中一特性為經營資本必要性小，但是為了要預防將來可能發生之危險變動及偶然之特別危險的準備，是以要求保險業大股東必須具有財務能力以因應未來增資需求。如此，才可以維持保險公司經營之安定以及財務之健全性。

(二) 建議評鑑項目額外考量因素- 重要股東資產是否大幅萎縮等

針對財務健全性，可以參照我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依照持股比例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如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大股東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大股東，其財務能力是否足以因應未來保險公司增資之需求應有所不同。本論文建議將保險業大股東的財務能力列為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額外指標，如此才可檢視保險業的財務健全性。

第五項有關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一) 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重要性

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公司自有資金對應其承受風險的比重，其為衡量一家保

¹⁸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款長期經營承諾，應包含：

- (1) 長期經營承諾書。
- (2) 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
- (3) 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
- (4) 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

險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之指標。保險公司推出保單向保戶收取保險金，保戶把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如果保險公司經營或投資不善，將會嚴重損及保戶之權益189。

(二) 建議評鑑項目額外考量因素-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等級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5條¹⁹⁰之規定，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可分成四級，其級別分別為1.資本適足；2.資本不足；3.資本顯注不足；4.資本嚴重不足。保險公司之資本若是不足，將會對其保戶之權益造成莫大之損害。故本論文建議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為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額外指標，如此才可知悉保險公司之財務是否健全。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陳，因保險業具有規模不斷擴大、經營資本必要性小、保險招攬人的要素累積資金日益增大與具有高度公共性等特殊性，其有別於一般產業，為了使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更具有信度與公信力，在為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時，本文認為應考量其特殊性額外增加專屬之評鑑項目。

¹⁸⁹ 保險公司須揭露資本適足率，參見網址：<http://blog.xuite.net/dirk66/blog/13870678-%E4%BF%9D%E9%9A%AA%E5%85%AC%E5%8F%B8+%E9%A0%88%E6%8F%AD%E9%9C%B2%E8%B3%87%E6%9C%AC%E9%81%A9%E8%B6%B3%E7%8E%87> 最後閱覽日：2015年4月13日。

¹⁹⁰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5條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如下：

1. 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本法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之定百分之二百。
2. 資本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3. 資本顯著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4. 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143條之4第3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公司治理評鑑之目的係為了要形塑公司治理之文化，使企業可以自動自發地去增進自己企業內之公司治理狀況。除此之外，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亦可提供投資人在為投資決策時之參考。而每一個產業都有其特殊性，故本論文認為在做公司治理評鑑時應依其產業之特殊性去訂定一套專屬之評鑑制度，其評鑑之結果才不會有失公允。

保險業之特殊性已如前述，而本文認為為了因應其特殊性，應製訂出一套專屬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而為落實其制度，應建立完整之評鑑執行方式及後續處置措施。以下為本論文之建議：

第一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執行方式之建議

第一項擬訂專屬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正在運行地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雖可適用於保險業，惟由於保險業有別於一般產業，故本論文認為在開始執行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前應邀集保險業之學者專家、保險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依據保險業之特殊性共同研擬保險業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就目前國內所運行之公司治理評鑑，在第一項評鑑指標即為「維護股東權益」，然對保險業而言，股東權益維護之方面並非保險業公司治理結構所要保護之主體；保戶之權益才是保險業公司治理之主因，故本文建議，在訂定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時，應刪除股東權益維護之該項指標，另新增保障保戶之權益之指標，此方符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之精神。

第二項組成第三方公正審查

為了要使公司治理評鑑小組所做出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使保險界信賴且信服，其評鑑小組所組成之成員應該要由具備客觀、專業且公正等特質之人所組成。惟因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所設計之層面較廣且複雜，故本論文認為該公司治理評鑑小組之評鑑委員應選任具備專業技能之專業人士擔任，始能達到評鑑結果之權威性。

本文建議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小組成員應有擅長保險領域的保險學者專家、專業會計師(因在公司治理評鑑中會有涉及到財務報表評定之相關項目，關於此部分的評分審查應交由具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專家審查判斷較為妥適)與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派合適之人選來參與該評鑑小

組。並且要明定保險學者專家與專業會計師兩者以不得少於評鑑成員三分之一為原則，且保險學者專家及專業會計師之評鑑小組人選名單不得由保險業提供。此外，亦得要有明確的規定該評鑑小組之成員每二或三年要重新選任，方符公平、公正原則。

第三項評鑑資料之保密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評鑑審議小組審議，評鑑審議小組在彙整完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共同審議認定該保險業者是否有達到評鑑標準。非經保險業者同意，不得將受評鑑之資料公開，避免影響到保險公司之競爭力。

針對已完成的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於其公司治理中心的網頁中無法得知該中心對其評鑑的項目是否有訂定保密之原則，故本論文建議可參酌美國 NAIC 的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的保密規定，如此才可以保障受評鑑公司的隱私權。

第四項訂定評量結果

目前國內正在運行的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因係剛實行不久，故第一屆的評鑑結果只公佈了受評鑑前百分之二十的上市上櫃企業；第二屆預計公布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企業，而從第三屆起公司治理中心擬將全面公布受評結果。而投資人可以在指定的網頁中查詢到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惟個別的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僅開放予該公司查詢¹⁹¹。

就目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設計係要保障受評鑑公司之隱私權，故投資人只得於特定網頁中查詢到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然其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在前兩屆的評鑑中只會顯現出第一年受評鑑公司的前百分之二十名與第二年受評鑑公司的前百分之五十名的公司名單，而此份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對投資人於投資時是否真有參考之助益？本文持懷疑之態度。

本論文建議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可以參酌中國的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依其公司治理評鑑出來的結果分數去分級，可將此結果訂為四個層級如：90 分以上為優等、75~90 分為良好、60~75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如此以分級的方式可以讓投資人清楚的了解其欲投資之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究竟係屬哪一層級，而又可讓受評鑑之公司保有其真實分數之隱私權。除此之

¹⁹¹ 今日代誌，參見網址：

<http://www.new0.net/%E6%8A%95%E8%B3%87Q&A%EF%BC%8F%E5%8F%AF%E4%BB%A5%E6%9F%A5%E8%A9%A2%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A9%95%E9%91%91%E7%9A%84%E5%88%86%E6%95%B8%E5%97%8E%EF%BC%9F-115359.html> 最後閱覽日：2015 年 3 月 20 日。

外，監督機關亦可針對評鑑結果之層級訂定出不同之應對方針。

第五項實施實地訪評制度

目前實行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其評鑑方式係由各個上市、上櫃之公司自行評量其內部公司治理制度後將自評後的書面送交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中心，經由公司治理評鑑中心底下所設的評鑑審議委員會審核該書面資料，再依據公司自評之書面核定出最後評鑑之結果。

本論文認為單就書面審核去評定一間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機制似乎稍嫌不足，本文建議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審議小組增設一個實地訪評小組。有鑑於接受公司治理評鑑之保險業者數量眾多，實地訪評小組可能無法親訪評鑑每家保險業者，故建議於每年度從接受評鑑的保險業中隨機挑選三至五家之保險業者，針對這些被挑選中的保險業者實地去訪查該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實地到受訪之保險公司訪談負責人或相關高階主管及其他人員、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或工會代表，根據實地了解、訪談內容與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完成公司實地評量表，並完善地將實地訪評結果記錄成冊。這些實訪評調查之結果記錄冊將會與日後保險業者內部公司治理制度自評之書面作比較核對，此舉將可確認保險業者自評之公司治理書面是否屬實，亦可讓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更具公信力。

第二節 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後續措施之建議

一套完整良好的評鑑機制除了在事前有多次的溝通規劃之外，仍需要有完善的後續監督機制，如此才可讓這套評鑑機制有效地運行下去。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制定的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有規劃其評鑑後的後續措施，針對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後措施本論文建議要依據評鑑最終之結果對保險業進行差異化管理¹⁹²。

差異化管理不可急促推行，在一開始實行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時，在執行評鑑的當中或許會發現該制度需改進的缺失，故應在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建立至少二年，國內保險業者已經習慣該評鑑制度後再開始執行差異化管理¹⁹³。

¹⁹² 差異化管理係指訂定管理目標後在受管理者之群體中，找出有意義之區別因素，將該區別因素作為分類基礎，而後對區別之群組採取不同之管理措施。

¹⁹³ 傑克·威爾許，實施差異化管理急不得，參見網址：

<http://blog.xuite.net/joey1230/twblog/119665914->

[%E5%AF%A6%E6%96%BD%E5%B7%AE%E7%95%B0%E5%8C%96%E7%AE%A1%E7%90%86+%E6%80%A5%E4%B8%8D%E5%BE%97+%2F+%E5%82%91%E5%85%8B%EF%BC%8E%E5%A8%81%E7%88%BE%E8%A8%B1">%](#)最後閱覽日：2015年4月27日。

本文建議在剛實行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的前兩年，針對評鑑結果評比為優與良之保險業者要公布其優良名單並給予表揚、獎勵；而針對評鑑結果較不理想之保險公司，主管機關可請保險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其不符合標準之項目。

而後在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運行了兩年之後，主管機關可以針對評鑑之結果開始執行差異化管理。針對評鑑之結果為優良之保險公司，主管機關可給予業務申請資格之放寬，如：放寬其保險業務申請之資格條件、投資限制或有關資本適足性(RBC 比率)相關報表；而對其評鑑結果為不及格之保險公司，主管機關可限制其新保險業務申請之範圍並加以嚴格審查、或要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第三節 結論

基於保險業之特性其對於公眾利益影響甚鉅，落實並強化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透過主管機關近年之作為，不難看出公司治理受重視之程度¹⁹⁴。一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可實現公司價值的最大化亦可提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建立一套專屬於保險業的公司治理評鑑有利於保險公司在同業間進行公司治理的比較，亦可以幫助保險業者在經營公司時發現自身公司治理結構上所存在之問題，並使其針對公司治理結構上之缺失加以改進。除此之外亦可提高保險公司的市場價值及公眾形象。

¹⁹⁴ 參閱曹智芳，淺談保險業公司治理，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2013年8月，頁9。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劃及字母順序排列)

(一)、 書籍：

1. John I. Colley, Jr. 、Jacqueline L. Doyle 、George W. Logan 、Wallace Stettinius ，戴至中、陳正芬譯，公司治理，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治灣分公司，203 年 12 月初版。
2. Jay A. Conger, Gordon Donaldson, David Finegold, Rakesh Khurana, Edward e. Lawler III, Jay W. Lorsch, Walter J. Salmon, and John Pound,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2000, 林宜賢、蔡慧菁，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3. 王文宇，公司與企業法制，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5 月初版。
4. 伍忠賢，公司治理的第一本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初版。
5. 余雪明，證券交易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2002 年 9 月二刷。
6. 吳當傑，公司治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2004 年 5 月初版。
7. 季可渝，保險業之監理與檢查，海島出版社，1978 年 5 月初版。
8. 陳彥良，公司治政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台灣財產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7 年 1 月。
9. 陳春山，公司治政法制及實務前瞻，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二版。
10. 陳春山，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CSR 策略實務手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8 年 2 月初版。
11. 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二版。
12. 陳雲中，保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五版。
13.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實務，三民書局，2004 年 9 月七版。
14. 曾耀鋒，保險行銷之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0 年 1 月初版。
15. 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邁向理論與實務融合之法制發展，元照出版公司，2011 年。
16. 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商智文化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初版。
17. 劉紹樑，從莊子到安隆 A+ 公司治理，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初版。

18.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9月。
19. 劉連煜、杜怡靜、林郁馨、陳肇鴻，選任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7月初版。

(二)、 期刊：

1. 余雪明，台灣新公司法與獨立董事(上)，萬國法律雙月刊第123期，2002年，P63-77。
2. 吳曉璐、陳海燕，公司治理研究評價綜述，科技和產業第12卷第2期，2012年，P1。
3. 李維安、徐業坤、宋文洋，公司治理評鑑研究前況探析，外國經濟與管理第33卷第8期，2011年，P60。
4. 洪秀芬、陳貴端，交叉持股對公司治理的影響，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19期，2003年，P214。
5. 張士傑，加強深耕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風險與保險雜誌第11期，2006年，P2-3。
6. 張明輝，台灣接軌國際的下一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會計師季刊第258期，2014年3月，P32-39。
7. 曹智芳，淺談保險業公司治理，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2013年8月，P5-9。
8. 許文西、許源派，中小企業公司治理模式初探研究，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22期，2011年，P72。
9. 郭彥良，公司治理評鑑簡介，證券服務第625期，2014年5月，頁17-20。
10. 郭榮堅，淺談美國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12卷第1期，2013年，P14。
11. 陳麗娟，Solvency II指令：歐盟保險監理趨勢之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第28期，2012年3月。P43-73。
12. 謝欣蕙，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紀實，證券服務第636期，2015年4月，P16-17。

(三)、 論文：

1. 方立維，中國大陸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問題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2月。
2. 吳映臻，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之衝突和權衡-以公司治理之目的及董事職責為研究核心，中原大學財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7月。
3. 林君盈，家族企業的公司治理特性與投資決策效率：以台灣上市公司為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2009年5月。
4. 林怡秀，從公司治理與代理理論論股東提案權制度，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7月。

5. 施菁玲，從公司治理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制之改革，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
6. 張逸婷，從公司治理觀點論董事提名與選任法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6月。
7. 粘育銓，應用資料包絡分析法對產險經營單位做績效評估以C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年6月。
8. 莊劭宇，台灣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與全球金融海嘯關聯性之研究，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6月。
9. 陳禹廷，我國產險業經營績效之研究-負料包絡分析法之應用，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論文，2003年5月。
10. 陳雅詩，從公司治理論獨立董事責任之減輕與免除，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7月。
11. 黃曉芬，從公司治理論會計師之角色定位與規範，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年5月。
12. 黃瓊瑤，公司治理與併購績效關聯性之探討，長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2012年3月。
13. 黃馨嬾，公司治理品質、經營策略對經績效之影響-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例，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6月。
14. 劉芳茵，保險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6月。
15. 劉雲嬌，國營事業公司治理之研究-以臺灣菸酒公司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月。
16. 鄭子俊，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以日本經驗為借鏡，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1月。
17. 戴春福，從兩岸公司治理模式探討董事職責，：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6月。
18. 鍾登訓，資訊揭露與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論文，2010年7月。

(四)、 研究報告

1. 梁正德、廖淑惠、卓俊雄，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研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2014年11月。
2. 詹芳書，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研究報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研究報告，2013年。

二、網路資料：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cgc.twse.com.tw/front/about>
2. 天下雜誌 保險退場機制出爐：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0760>
3. 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 OECD 網站：<http://www.oecd.org/about/>
4. 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www.shihang.org/zh/about/history>
5. OECD 公司治理原則：
<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31557724.pdf>
6. MBA 智庫百科 公司治理評價：
<http://wiki.mbalib.com/wiki/%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AF%84%E4%BB%B7>
7. 韓國公司治理評制度：<http://www.iflr.com/Article/3429769/Improving-South-Korean-corporate-governance.html>
8. 泰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調查：
<http://www.thaiiod.com/imgUpload/Brochure%20CGR%202014%20NEW%20.pdf>
9. 中國公司治理分類指數系列：<http://stock.hexun.com.tw/2011-12-11/136187878.html>
10. 周娜 淺析公司治理評價的現實意義：
http://lw.zaizhiboshi.com/article/html/70038_2.html
11.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網站：<http://www.iaisweb.org/>
12.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網站：http://naic.org/index_about.htm
13. NAIC (NOV. 30, 2011) SMI：
http://www.naic.org/documents/committees_ex_isftf_smi_roadmap_111130.pdf
14. FSAP：<http://www.imf.org/external/NP/fsap/fssa.aspx>
15. 歐洲聯盟網站：http://en.wikipedia.org/wiki/European_Union

16. ORSA 機制：
[http://en.wikipedia.org/wiki/Own_Risk_and_Solvency_Assessment_\(ORSA\)](http://en.wikipedia.org/wiki/Own_Risk_and_Solvency_Assessment_(ORSA))
17.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網站：
http://www.acga-asia.org/content.cfm?SITE_CONTENT_TYPE_ID=21
18.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2004 年中譯本)
<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whitepaperoncorporategovernanceinasia.htm>
19.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20.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0/info248929.htm>
21. 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3945738.htm>
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網站：
http://www.cga.org.tw/f_3_01_evaluation_1application_assessment.aspx
23. 今日代誌：
<http://www.new0.net/%E6%8A%95%E8%B3%87Q&A%EF%BC%8F%E5%8F%AF%E4%BB%A5%E6%9F%A5%E8%A9%A2%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A9%95%E9%91%91%E7%9A%84%E5%88%86%E6%95%B8%E5%97%8E%EF%BC%9F-115359.html>
24. 美國 2001 年安隆弊案及沙賓法案 (Sarbanes Oxley Act) 的登場：
<https://chinsan.wordpress.com/2007/10/11/%E7%BE%8E%E5%9C%8B-2001-%E5%B9%B4%E5%AF%89%E9%9A%86%E5%BC%8A%E6%A1%88%E5%8F%8A%E6%B2%99%E8%B3%93%E6%B3%95%E6%A1%88sarbanes-oxley-act%E7%9A%84%E7%99%BB%E5%A0%B4/>
25. 傑克·威爾許 實施差異化管理急不得：
<http://blog.xuite.net/joey1230/twblog/119665914-%E5%AF%A6%E6%96%BD%E5%B7%AE%E7%95%B0%E5%8C%96%E7%AE%A1%E7%90%86+%E6%80%A5%E4%B8%8D%E5%BE%97+%2F+%E5%82%91%E5%85%8B%EF%BC%8E%E5%A8%81%E7%88%BE%E8%A8%B1>
26. 表外交易 (智庫 . 百科)：
<http://wiki.mbalib.com/zh-tw/%E8%A1%A8%E5%A4%96%E4%BA%A4%E6%98%93>

附錄(一)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鑑

2012 NO.	A.公司治理規則與實踐
1	財務報告原則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會計審計組】
2	大型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實務標準？【會計審計組】
3	小型、中型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實務標準？【會計審計組】
4	非財務報告原則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發行組】
5	大型上市公司之非財務報告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實務標準？【發行組】
6	小型、中型上市公司之非財務報告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實務標準？【發行組】
7	大型上市公司是否於 60 天內公布經查核之年度財務結果？【會計審計組】
8	小型、中型上市公司是否於 60 天內公布經查核之年度財務結果？【會計審計組】
9	季報是否為強制要求之事項？是否以合併形式呈現？是否提供足夠債權債務、現金流量、損益表資訊？【會計審計組】
10	證券交易法是否要求持股 5%以上股東必須揭露其持股(當投資人成為實質股東時)？【交易組、證券商管理組、發行組】
11	證券交易法是否要求董事及控制股東之股票交易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揭露？【交易組、證券商管理組】
12	證券交易法是否要求揭露重大交易？(足夠之資訊足以讓少數股東評估其交易之風險)【發行組】
13	證券交易法是否要求揭露關聯交易？【發行組、會計審計組】
14	證券交易法是否提供可靠的規範足以遏止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交易組】
15	是否允許集體訴訟並確實被採用？【交易組】
16	股東大會議案是否強制規定需以採 逐案票決 投票議決？【交易組】
17	是否依據國際公司治理標準建立全國性的法規或實務守則？【發行組】
18	是否在法規或上市規則中對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建立清楚且有利的定義(例如，獨立董事應獨立於管理階層與控制股東之外，而離職員工及前任或現任顧問亦不宜擔任，如此才能產生真正的獨立董事)？【發行組】
19	公司必須揭露所有董事及前五大經營主管的個別報酬嗎？【發行組】
20	審計委員會或類似單位是強制要求建立的嗎？【發行組】
21	審計委員會是否由真正的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並有足夠職權以檢查財務報告及公告、內控制度及查帳會計師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是否 獨立運作 行使職權嗎？【發行組】
22	少數股東可以很容易地提名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嗎？這些候選人有可能當選嗎？【發行組】
23	如果董事因誠信問題被定罪，有法律或規定強制要求其必須辭去董事及管理職務嗎？【發行組】
24	少數股東對公司新發行股票是否有依比例擁有優先認購權？【發行組】
25	公司是否在 28 天前發出具詳細議程之股東大會開會通知？【交易組】

2012 NO.	B.執行
1	貴國金融監理機構是否熱心且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規則與規定？【發行組】
2	他們近幾年的努力是否有促成實質的改善？【發行組、交易組】
3	證券監理機構是否公平對待所有公司與個人？【發行組、交易組】
4	監理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包括預算及專業的人力-以完成其任務？【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
5	主要的監理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調查與處罰權力
6	近幾年來該機關是否有投注顯著的金錢與人力於調查及執法上？(例如，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行為)【交易組、證券商管理組】
7	近幾年來該機關是否有起訴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成功的記錄？【交易組】
8	證券交易所是否有權力處罰違反其上市規則之行為？【發行組】
9	近幾年來該單位是否有投注顯著的金錢與人力於調查及執法上？【交易組、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
10	證券監理機構是否有揭露其詳細可靠的執法記錄？【發行組(法)、交易組、證券商管理組】
11	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是否有實現其投票權？【證券商管理組、交易組、投信投顧組】
12	機構投資人對於其不同意之議案是否主動投票反對？【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交易組、投信投顧組】
13	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是否經常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證券商管理組、交易組、投信投顧組】
14	少數股東(包括國內外)是否經常提名獨立董事？【發行組】
15	散戶股東會將年度股東大會視為參與公司議題並提出實質問題的機會嗎？【交易組】
16	少數股東運動人士願意對公司或其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嗎？【交易組】
17	在併購、民營化與自願下市的過程中，少數股東有受到適當的保護嗎？【發行組】
18	是否有獨立的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專門消除貪腐，並能有效處理民間與政府單位中之舞弊問題？【發行組(法)】

2012 NO.	C.政治與監理環境
1	政府是否訂有清楚、持續、可靠的政策以支持公司治理改革？【發行組】
2	中央銀行是否能有效管理及監理銀行
3	在監理系統中是否有緊密且有效的架構用以治理證券市場？(例如：證管單位與交易所間無利益衝突，不同金融及經濟監理單位間沒有斷層或爭執)【發行組】
4	證券監理單位是否為獨立機關？【發行組(法)】
5	主要的監理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調查與處罰權力
6	證券交易所所在過去二年間是否積極評估其上市規則，並促成其現代化？【發行組】
7	證券監理單位是否已簽署 IOSCO 多邊協議備忘錄？【證券商管理組】
8	監理單位是否建立資訊揭露網站並附有主要法規之英文翻譯且便於民眾使用？【期貨商管理組、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
9	證券交易所是否設有線上資料庫以提供發行公司之公告、注意事項及財務報告？【發行組、交易組、會計審計組】
10	司法體系是否能讓少數股東有效地利用法院解決爭端？【發行組、交易組】
11	司法是否獨立、廉正？【發行組(法)】
12	司法在處理證券案件時是否有足夠專業能力？【發行組(法)】
13	媒體是否可以自由報導上市公司違反公司治理之事件？【發行組】

2012 NO.	D.IGAAP(或會計與審計)
1	政府或會計主管單位是否訂有政策以符合國際會計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標準？【會計審計組】
2	國內的會計原則是否大部分符合國際標準？【會計審計組】
3	大型上市公司的會計實踐是否大部分與國際實務準則一致？【會計審計組】
4	小型、中型上市公司的會計實踐是否大部分與國際實務準則一致？【會計審計組】
5	是否要求揭露合併科目？【會計審計組】
6	是否要求部門別的報告？【會計審計組】
7	是否要求揭露付予查帳會計師之審計及非審計公費？【發行組】
8	政府或會計主管單位是否訂有政策以符合國際審計標準？【會計審計組】
9	國內的審計原則是否大部分符合國際標準？【會計審計組】
10	大型上市公司的審計實踐是否大部分與國際實務準則一致？【會計審計組】
11	小型、中型上市公司的審計實踐是否大部分與國際實務準則一致？【會計審計組】
12	政府或會計主管單位是否主動引進國際實務守則以改進查帳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審計組】
X	CEO、CFO 及董事是否必須於公司年度財報上簽名？
13	政府是否有強化會計專業人員之規範？【會計審計組】
14	審計主管單位對於會計師是否行使能有效懲處控管機制稽核專業性？【會計審計組】
15	是否要求股票分紅費用化？【會計審計組】

2012 NO.	E. 公司治理文化
1	上市公司是否普遍相信公司治理可以提供實質利益？(例如：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股價、較佳的風險管理等)【發行組】
2	大型上市公司是否誠心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而非其字面上的意義？【發行組】
3	是否有正在崛起的中小型股票是以良好的治理及遵循法令而著稱的？【發行組】
X	非財務的報告標準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年報中的公司治理聲明)
4	大型上市公司是否積極尋求改善與股東的溝通？【發行組、交易組】
5	小型、中型上市公司是否積極尋求改善與股東的溝通？【發行組、交易組】
6	公司之董事長是否大部分不兼任 CEO，而使得董事長可以獨立於 CEO 之外？【發行組、投信投顧組】
X	公司是否隨著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責任增加而提高其報酬？
7	上市公司是否在年報中揭露足夠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功能？【發行組】
8	New2. 上市公司是否有揭露經營階層與員工的薪酬政策詳細說明【發行組】
9	是否有趨勢顯示大型上市公司皆願意在股東大會以投票進行任何決議，並於事後公布結果？【交易組】
10	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是否有發展電子投票平台供投資人使用【交易組】
11	中介機構(如投資銀行、會計師、律師)會在公司 IPO 的過程中鼓吹其建立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發行組、交易組】
12	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是否主動鼓吹建立更佳的公司治理實踐？【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
13	機構投資人是否有建立任何以公司治理為指標的基金？【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
14	散戶投資人或非營利組織是否有主動鼓吹建立更佳的公司治理實踐？【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發行組、交易組】
15	散戶投資人或公眾成員有組成獨立的股東或公司治理組織嗎？【發行組、交易組】
16	有董事組成的團體積極投入董事的訓練嗎？【發行組】
17	有其他的職業團體-如會計師、公司秘書、財務分析師提倡公司治理訓練及其意識嗎？【會計審計組、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
18	有職業團體或學術組織對本地的公司治理實踐進行研究嗎？【發行組】
19	媒體有主動且公正地報導公司治理的改革與發展嗎？【發行組】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Country Reports and Assessments 2012–2013

Joint Initiative of the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and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201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2013.
Printed in the Philippines.

ISBN 978-92-9254-069-2 (Print), 978-92-9254-070-8 (PDF)
Publication Stock No. RPT135634-2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Country reports and assessments 2012–2013
Mandaluyong City, Philippin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3.

1. Corporate governance. 2.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I.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and policies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or its Board of Governors or the governments they represent.

ADB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includ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 of their use.

By making any designation of or reference to a particular territory or geographic area, or by using the term “country” in this publication, ADB does not intend to make any judgments as to the legal or other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area.

ADB encourages printing or copying information exclusively for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with proper acknowledgment of ADB. Users are restricted from reselling, redistribut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of ADB.

Note:

In this publication, “\$” refers to US dollar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632 4444
Fax +63 2 636 2444
www.adb.org

For orders, please contact:
Public Information Center
Fax +63 2 636 2584
adbpub@adb.org

Acknowledgment and Disclaimer

This report was prepared by a group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ts consisting of Mak Yuen Teen, Salleh Hassan, Jesus Estanislao, Sidharta Utama, Rongruja Saicheua, and Hien Thu Nguyen.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report was jointly led by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The Scorecard is an initiative under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Capital Markets Forum. The forum endorsed the Scorecard and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e ranking exercise but was not involved in the assessment and selection of the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list.

The terms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listed companies,” and “companies” are used interchangeably in this report.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CONTENTS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iv
Abbreviations	vi
Foreword	vii
1. Introduction	1
2. Background and Methodology	3
3. Country Reports and Assessments	10
Indonesia	11
Malaysia	21
Philippines	32
Singapore	41
Thailand	54
Viet Nam	64
4. Conclusion and ADB's Recommendation	75





TABLES AND FIGURES

TABLES

1	Corporate Governance: Top 50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 Indonesia	20
2	Major Laws and Regulations Affec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alaysia	21
3	Corporate Governance: Top 50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 Malaysia	31
4	Corporate Governance: Top 50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 Philippines	40
5	Distribution of Scores for the Assessed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in Singapore	42
6	Corporate Governance: Top 50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 Singapore	53
7	Corporate Governance: Top 50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 Thailand	63
8	Corporate Governance: Top 30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 Viet Nam	74

FIGURES

Indonesia

1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12
2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14
3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ole of Stakeholders	15
4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16
5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	18
6	Strengths and Areas of Improvement in the Bonus and Penalty Area	19

malaysia

7	Rec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ey in Malaysia	22
8	Overall Performance of Assessed Companies in Malaysia	23
9	Exemplary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in Malaysia	23
10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25
11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26
12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ole of Stakeholders	27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28



14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29
15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the Bonus and Penalty Area	30

philippines

16	Scores in the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Categories	32
17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33
18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34
19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ole of Stakeholders	35
20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36
21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37
22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the Bonus and Penalty Area	38

Singapore

23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43
24	Strengths and Areas of Improvement in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44
25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ole of Stakeholders	45
26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47
27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50

thailand

28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56
29	Strengths and Areas of Improvement in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57
30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ole of Stakeholders	58
31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59
32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60
33	Strengths and Areas of Improvement in the Bonus and Penalty Area	61

viet nam

34	Scores of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Categories	65
35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66
36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67
37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ole of Stakeholders	68
38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70
39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71



ABBREVIATIONS

ACMF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GM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BAPEPAM-LK	Badan Pengawas Pasaran Modal dan Lembaga Keuangan (Indonesian capital marke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ory agency)
BOC	board of commissioners (Indonesia)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HNX	Hanoi Stock Exchange (Viet Nam)
HSX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Viet Nam)
ICD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Philippine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LC	publicly listed company
PS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RP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hilippines)
SOE	state-owned enterprise
TA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EWORD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central to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and to the poverty reduction mandate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It is key to a well-functioning finance sector, in particular the capital market. Recognizing its importance, significant time, money, and effort have been put into promoting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Despite this, we see weaknesses and failures in adopting and sustaining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everyday; some of which have resulted in disruptions detrimental to the global economy, as we have seen in the recent past. Clearly, our efforts to promote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ound financial markets must move beyond national boundaries. While national governments develop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s through national blueprints and strategies, these actions require complimentary coordination at the regional level for the region to be branded as an asset class based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spiring to and understanding the need for such cooperation on a more macro level, have encapsulated this agenda in the grand vision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which includes regional capital market integ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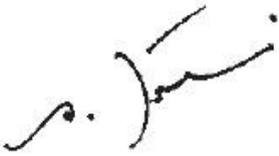
ADB's development agenda accords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 same importance. ADB's Long-Term Strategic Framework (Strategy 2020) includes regional integration as one of its three critical strategic agendas. This is because we believe that regional integration not only provides countries with the ability to respond more effectively to unexpected changes in economic circumstances, but also helps raise productivity, accelerate economic growth, and reduce economic disparity. Similarly, ADB's Financial Sector Operational Plan identifies financi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as a specific focus area. The plan includes the promotion of common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that supports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ADB has been supporting ASEAN regional capital market integration since 2005 through a series of reg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jects. The outcome of freer flow of funds through cross-border investments promotes economic growth in ASEAN, and countries also benefit from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such as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adopt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upgrading standards through harmonization, and building trust in the region. In this regard, we are honored to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Capital Markets in ASEAN (implementation plan) by the ASEAN Finance Ministers in 2009, which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for



building an integrated regional capital market. The latest ADB technical assistance approved in 2010 continues to support the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ACMF) in implementing specific initiatives and mileston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Scorecard) is a landmark joint initiative between the ACMF and ADB that star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thodology that underpins the Scorecard, culminating in the publication of country reports and assessments that you now have in your hands. This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effort and hard work of ACMF members—national regulators with a vision for the region.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ngratulate and thank all parties, especially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led by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that has brought this initiative to this concrete and meaningful output. Without doubt, there is more work ahead of us;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in the region is not a sprint but a marathon. It is ADB's sincere hope and wish that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Taskforce that has now been entrusted to take this initiative forward will keep this momentum going and collectively bring the reg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to greater heights.



Shigeko Hattori
Director
Public Management, Financial Sector, and Trade Division
Southeast Asia Departm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

INTRODUCTI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itiative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is one of several regional capital market integration initiatives of the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ACMF). It is led by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and is supported by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through its reg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TA). ADB has supported ASEAN regional capital market integra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regional TA projects since 2005, and has supported this initiative through the regional TA “Promoting an Interlinked ASEAN Capital Market” since 2011.

The initiative’s objectives are:

- to rais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of ASEAN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PLCs),
- to give greater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to well-governed ASEAN PLCs and showcase them as investable companies, and
- to complement other ACMF initiatives and promote ASEAN as an asset class.

Six ASEAN countries—Indonesia, Malaysia,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and Viet Nam—agre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initiative. Subsequently, six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ts, one from each participating country, were engaged to develop the Scorecard on the basis of their national experience, validate it against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and finally implement it by assessing the PLC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e next section of this report traces the process and the thinking that went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orecard. The section after that contains the country reports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PLCs in the six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The assessment covers the five areas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 rights of shareholders, (ii)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iii) role of stakeholders, (iv)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and (v)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Each country report concludes by recommending steps that PLCs and capital market regulators can take to improv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in the country, and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for the PLCs in the country,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Tables 1, 3, 4, 6, 7, and 8).

The publication ends with concluding remarks and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gained in implementing the initiative since 2011.

2

BACKGROUND AND METHODOLOGY

In 2009, finance minist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endorsed the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ACMF)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capital market. This initiative is being undertaken in parallel with efforts to achieve convergence in ASEAN as an economic community by 2015. Broadly speaking, the ACMF Implementation Plan seek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y

-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
- creating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ly focused products and intermediaries;
- strengthening implementation; and
- improving the visibility, integrity, and branding of ASEAN as an asset class.

The ACM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itiative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itiative, comprising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and the ranking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ASEAN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PLCs), is among several regional initiatives of the ACMF. Since it started in early 2011, the initiative has been supported by ADB through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TA) for Promoting an Interlinked ASEAN Capital Market.

The ACMF Working Group D is responsible for this initiative. The working group is led by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and its members include capital market regulator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oponents from the region. Working Group D has been working to enhance a corporate governance ranking methodology, leveraging methodologies already implemented in ASEAN countries, as well as those applied by multilateral agencies such as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From the components and methodologies gathered,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a corporate governance template in the form of a scorecard have been developed.

To keep the methodology objective and independent, the ACMF has enlisted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ts in the region to develop the Scorecard and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The experts for the initiative were chosen for their experienc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ranking



initiatives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the recognition accorded to them as authorities in the area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y were recommended by the capital market regulators in the individual countries. The experts, approved by the ACMF, have no vested interest in PLCs and are not linked to securities regulators.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was created by the follow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ts:

- Mak Yuen Teen, Former Co-director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entre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Account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Rongruja Saicheua,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 Salleh Hassan, Director, Securities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 Sidharta Utama, Professor, Faculty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 Jesus Estanislao, Chair,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Philippines; and
- Hien Thu Nguyen, PhD, Vice Dean, Finance Department, School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The following bodies in each country have been appointed as domestic ranking bodies to work with the experts in applying the Scorecard to rank companies in each country:

- Indonesian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Directorship;
- Minority Shareholders Watchdog Group in Malaysia;
-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countries where a similar body has not been appointed, the use of the Scorecard may be granted to specific persons authorized by the ACMF. The use of the Scorecard by any other party requires authorization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ACMF.

Principles behind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orecard was guided by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The Scorecard should reflect global principles and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good practic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pplicable to PLCs and, in some instances, may exceed the requirement and standards recommended in national legislation.
- The Scorecard should not be based on the lowest common denominator, but should aim to encourage PLCs to adopt higher standards and aspirations.
- The Scorecard should be comprehensive in coverage, capturing the salient elemen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The Scorecard should enable gap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mong ASEAN PLCs to be identified and should draw attention to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 The Scorecard should be universal and applicable to different markets in ASEAN.
- The methodology should be robust to allow the accurate assessment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PLCs beyond minimum compliance and box ticking.
- There should be extensive and robust quality assurance processes to ensure the independence and reliability of the assessment.

Initial Development

Th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iven their global acceptance by policy makers, investo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ere used as the main benchmark for the Scorecard. Consequently, many of the items in the Scorecard may be best practices that go beyond the requirements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 experts also drew from the existing body of work and ranking initiatives in the region, including those of institutes of directors, shareholder associations, and universities, to guide the initial inclusion of items in the Scorecard.

The Scorecard covers the following five areas of the OECD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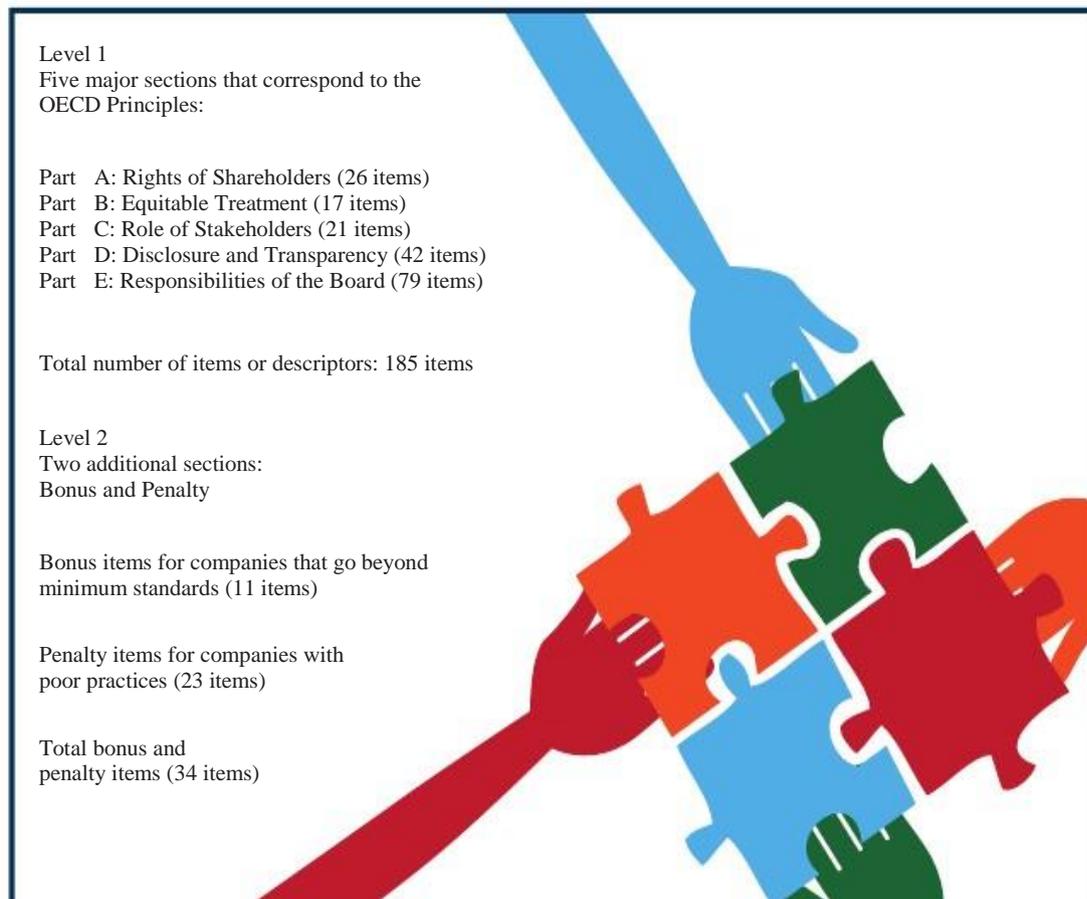
- rights of shareholders;
-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 role of stakeholders;
-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and
-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The weight allocated to each of the five areas is as follows:

• Rights of shareholders	10%
•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15%
• Role of stakeholders	10%
•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25%
•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40%
Total weight	100%

The use of two levels of scoring is designed to better capt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tanc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Box). Level 1 comprises descriptors or items that are in essence indicative of (i) th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each ASEAN member; and (ii) basic expectations of the OECD principles. Level 2 consists of (i) bonus items reflecting other emerging good practices, and (ii) penalty items reflecting actions and events that are indicative of poor governance.

Box The Two Levels of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Refinement and Validation

The Scorecard was reviewed item by item against the OECD principles; oth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recommended by bodies such as the World Bank,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and th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nd selected cod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ach item in the Scorecard was cross-referenced to at least one of these benchmarks.

The Scorecard was put through a validation process (beta testing). It was applied to a sample of companies in each country to ensure that the wording of the items on the Scorecard was widely comprehensible and universally applicable. The validation process also sought to identify th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for the Scorecard items and any laws, regulations, and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to each item in each country. The Scorecard was also subjected to peer review to minimize discrepancies in the standards of assessment applied by the expert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ts met with a senior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OECD in August 2011, and this engagement resulted 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Scorecard and the methodology by the OECD. The second round of engagement was held with the OEC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n July 2012, when senior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organizations provided constructive feedback to strengthen the Scorecard.

Development of Detailed Guidance for Assessors

To ensure the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e Scorecard by all assessors, in this and future assessments, detailed guidance notes have been developed for individual items, especially where the item is not self-explanatory.

Guidance for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and Stakeholders on the Use of the Scorecard

PLCs and stakeholders using the scorecard and its results should note the following points:

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

The assessment of PLCs through the Scorecard relies primarily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from annual reports and company websites. Other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re company announcements, circula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inut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codes of conduct,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s. Only information that is publicly available and easily accessible and understood is used in the assessment. To be given

points on the Scorecard, disclosure must be unambiguous and sufficiently complete. To be assessed, most of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 English.

Scorecard Methodology

Level 1

Level 1 consists of 185 items and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corresponding to the OECD principles. Each part carries a different weight based on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area.

Each item in level 1 carries one point. Some items may also provide for a “not applicable” option. Where a practice is mandated by laws, regulations, or listing rules in a country, the company is assumed to have adopted the practice unless there is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o be awarded points, the company must make sufficiently clear and complete disclosure.

The overall score in each part of level 1 is then computed by adding all the points in that part, adjusting for items that are not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The total score for a company is computed by weighting the scores for each part according to relative importance and totaling the weighted scores.

Level 2

Level 2 contains 34 bonus and penalty items collectively, each with a different number of points. The purpose of the bonus items is to recognize companies that go beyond the items in level 1 by adopting other emerging good practices. The penalty items are designed to downgrade companies with poor governance practices that are not reflected in their scores for level 1, such as being sanctioned by regulators for breaches of listing rules. The bonus and penalty items are meant to enhance the robustness of the Scorecard in assessing the extent to which companies apply the spirit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total bonus and penalty points are added to or subtracted from the total score in level 1 to give the final score for the company.

Desired Outcomes

The Scorecard and the assessment are intended to rais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of ASEAN PLCs, and to showcase well-governed ASEAN PLCs and make them more visible and investable to global investors, thereby improving their liquidity and valuation. ASEAN PLCs are encouraged to use the Scorecard as a tool in their ongoing journey to improve their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The Scorecard and its results can also be used by regulators as a reference in review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rules and guidelines in order to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mong PLCs. It is also hoped that the Scorecard will facilitate convergence in methodologies for assess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PLCs.

Future Refinement of the Scorecard and the Methodology

The Scorecard and the methodology will be reviewed periodically and, if necessary, revised to reflect new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Caveats

As with any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essment based on public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there are inherent limitations in the Scorecard and the domestic assessments of PLCs. First, as the methodology relies on public information, only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are publicly disclosed are captured in the assessment.

Second, PLCs that disclose certai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may not be applying those practices or may be applying them only in form rather than in substance. While penalty items are used to downgrade companies that demonstrate poor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these are applied only where there is clear evidence of such practices.

Third, although there are items dealing with the conduct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and employees of companies, the Scorecard is not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assess the ethical behavior of those responsible for the stewardship of the companies.

Fourth, although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should improve the long-term value of PLCs, no assertion is made about links betwee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essments of the PLCs with their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The Indonesian law o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Undang-Undang No. 40 2007 Perseroan Terbatas) provides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ions, including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PLCs). In addition, PLCs must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of the 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capital marke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ory body (BAPEPAM-LK). PLCs in banking have to comply with governance standards set by the central bank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must comply with those set by the Ministry of SOEs.

PLCs may voluntarily adopt, fully or partially, the General Guidance on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develop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Policy in 2001. The guidance was revised in 2006 and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for Indonesia.

Overall Results and Analysis

The Indonesian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Directorship assessed the country's 100 largest PLCs based on market capitalization as of 30 June 2012. Three PLCs that could not provide annual reports in English were dropped.

- The majority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covered in the 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ard are voluntary, while Indonesian PLCs tend to practice only items that are mandated. Since there is no “comply or explain” requirement in the 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some PLCs may not refer at all to the code and thus are not awa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that can be voluntarily adopted.

The average tot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 is 43.4%; the maximum score is 75.4% and the minimum score is 20.8%. The relatively low average score indicates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PLCs in Indonesia do not yet practice internationally base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for the low score:

- Som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re mandated but not all PLCs follow the requirements.¹ Thus, PLCs need to improve their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附錄(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公 司 治 理 評 鑑 指 標			
編號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題型
一、維護股東權益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p>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1) 股東應充分、及時地取得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以及將於股東會上決議議案的全部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申報但於之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以最後申報日期為評鑑基準。</p>	A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一、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惟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非強制規定，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3) 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另外經濟部函釋揭示，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準此，公司如採董事選舉提名制度，即應於章程</p>	A

		<p>中明確載明，尚不可選擇採用，即不得如來函載明為：「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同法第 216 條之 1 有關監察人選舉提名制度，亦同此意旨辦理。(經濟部 94.8.12 經商字第 09402115470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及第 44 條規定，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採累積投票制、全額連記法、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當選資料彙總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議事手冊(含公司章程)，為評鑑資訊依據。</p>	
1.3	<p>公司有董事/監察人(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時，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公告全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機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一、配合我國公司法推動董監選舉提名制度，除鼓勵公司於章程訂定採提名制度外，亦應配合法規辦理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平等原則，擴大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1) 股東應充分、及時地取得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以及將於股東會上決議議案的全部資訊；OECD 原則 III(A)(4) 應消除跨國行使表決權障礙；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公司於受評年度無董監事選舉案時，本題不適用。</p>	B
1.4	<p>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p>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議事程序，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爰訂定本</p>	A

	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 (C)(2)在合理範圍內，股東應有機會對董事會提出質詢(包含有關年度外部稽核事項)、增列股東大會議程項目、及提出表決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8 條第 1 項：「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1 條及第 13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議事程序，鼓勵公司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 (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大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股東常會議案決議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C
1.6	公司是否有董事長以外之其他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通常未在股東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鼓勵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共同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2)	A

		<p>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包括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股東應有機會提出股東大會議題並針對其發表意見。</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p>	
1.7	公司董事長是否出席股東常會？	<p>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且有召集股東會之責，應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2) 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包括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股東應有機會提出股東大會議題並針對其發表意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1.8	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p>一、為避免損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我國法雖未有規定限制公司應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本指標仍本於鼓勵公司委任未具利害關係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之精神，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 (A)(5) 股東大會議程和程序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公司程序不應讓投票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或昂貴的費用；OECD 原則 II(C) 股東應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並得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通知(包括投票程序)。</p> <p>三、本指標以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日期、地點資料彙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係指公司股務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代辦，且該機構非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所</p>	C

		稱「關係企業」者。	
1.9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p>一、為避免受評公司於有可供分派盈餘年度僅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侵害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僅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公司查詢，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受評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派盈餘時，本題不適用。</p>	B
1.10	公司於受評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起 30 日內發放完畢？	<p>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現行法令規定股息至遲應於除息基準日後 90 日內發放，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爰新增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除權息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受評公司該年度股東會未決議發放股息者，本題不適用。</p>	B
1.11	在受評年度前三年內，公司是否並未發行超逾股本 5%的員工認股權、股票員工紅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形式之證券或認股權，予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做為酬金？	<p>一、為避免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利用發行員工認股權、股票員工紅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形式之證券或認股權，作為稀釋股本之手段，侵害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D)若因資本結構或其他安排，使特定股東獲得不約當於其持股比例之控制權，應予以揭露；經濟部函釋，按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公司執行長如經認定為員工，而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時，係身兼二種身分，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紅利之分派。(經濟部 94.3.15 經商字第 09402027670 號函)</p> <p>三、本指標評鑑資訊依據：1. 員工認股權：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次日暨經理人、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認</p>	B

		<p>股權憑證情形之申報資訊。2. 股票員工紅利：公開資訊觀測站→(1)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利分派情形、(2)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發行新股、公司債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查詢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3)股東會年報取得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查詢股票紅利金額並換算為股數。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東會年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 本指標係指受評年度前一年之三年內所有獎酬形式之證券或認股權總和是否超逾受評年度前一年度股本之 5%,作為評鑑得分依據。四、受評公司若屬最近三年度新上市櫃公司,則本題不適用。</p>	
1.12	<p>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p>	<p>一、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董事質押股份數額超過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對其表決權設有限制,且證交所財務重點專區對於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九成以上者要求揭露,考量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質押比例過高恐影響公司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D)若因資本結構或其他安排,使特定股東獲得不約當於其持股比例之控制權,應予以揭露;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監察人則依第 227 條準用;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點。</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彙總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質權設定彙總表之公司最近年度董事與監察人與大股東整體</p>	A

		12 個月平均之持股設定質押比率，為評鑑資訊來源。	
1.13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一、為避免受評公司控制股東未以受評公司之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生利害衝突之疑慮，爰依受評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作為評分標準，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C)應要求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揭露，他們是否在任何直接影響公司的交易或事務中有直接、間接或代表第三方的實質性利益。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尚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另輔以上市櫃公司公告之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A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一、為鼓勵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以利投資人後續追蹤，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第 86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A
二、平等對待股東			
2.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一、為鼓勵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發展投資人服務，並保障股東平等，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為確保股東權	A

		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是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須載有特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專門回覆投資人問題，為評鑑資訊依據。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一、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投票更為便利，股東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配合主管機關循序漸進推動電子投票，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4)股東基本權利包括參加股東大會並投票、(C)(4)股東應能親自或由代理人投票。不論是親自還是代理投票，都應獲得同等效果；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名單，為評鑑資訊依據。	A
2.3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	一、配合電子投票之推行，以及保護外資機構參與股東之權利，應減少臨時動議之使用造成股東突襲之爭議，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股東應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並得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知(包括投票程序)；III(A)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A
2.4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於開會前七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一、配合電子投票之推行，以及保護外資機構參與股東之權利，應減少變更議程造成股東突襲之爭議，爰訂定	A

		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股東應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並得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知(包括投票程序)；III(A)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2.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小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且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p>一、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保障小股東提案權。</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2)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會，包括與年度外部審計有關的問題，應有機會增加股東大會議程中的議題並提出議案；III(A)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及股利\股東常會(臨時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 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股東行使提案權彙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p>一、為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目前限制每日股東會召開之家數不得超過 100 家，使股東會召開更有效分散，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III 原則(A)(5)股東大會議程和程序應使所有股東得到平等待遇，公司不應給投票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或給投票者帶來昂貴費用。</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日期、地點資料彙</p>	C

		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上傳年報？	<p>一、為鼓勵公司及早上傳年報資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A) 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p>一、為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法雖無明文規範，為鼓勵公司編製英文版年報並及早上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A) 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p>一、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C)(1) 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大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III(C)(3) 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2.10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p>一、為保障股東平等，使投資者能取得公司資訊，以及避免內部人為自己獲取不當得利，鼓勵公司宜訂定及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規範，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B) 應禁止內線交易及濫用權力的自我交易(self-dealing); 上市上櫃公司治</p>	A

		<p>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三、本指標以年報或公司網頁揭露之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2.11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是否依法定期間申報？</p>	<p>一、為瞭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是否皆依法申報持股轉讓，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B)應禁止內線交易及濫用權力的自我交易(self-dealing)；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p> <p>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股權服務裁罰案件」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2.12	<p>公司最近三年度是否未有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經一審判決有罪？</p>	<p>一、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者，除對公司聲譽有所侵害外，亦影響市場公平性及股東平等原則，爰訂定本指標。又為明確劃分評分標準，以經一審判決有罪者為限。</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B)應禁止內線交易及濫用權力的自我交易(self-dealing)；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2.13	<p>公司是否未有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含與關係人交易)</p>	<p>一、為加強企業之公司治理推行，評估各公司對於公司是否有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含與關係人交易)，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I(B)應禁止內線交易及濫用權力的自我交易(self-dealing)；(C)應要求董事和重要主管對董事會揭露其是否直接、間接或代表第三者，在直接影響</p>	A

		公司的交易或事項上具有重要利害關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及主管機關裁罰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	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一、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遵循重大金融法規之情形，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C)董事會在道德方面應遵循高標準，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款；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之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2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一、為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第11條。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3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	A

		立的判斷；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3.4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一、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5	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1)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獨立董(監)事設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一、為鼓勵公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1)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獨立董(監)事設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四、受評公司應「自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方可得分:1.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超逾二席。2.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超逾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3. 公司屬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設置四席	C

		以上獨立董事。	
3.7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一、為鼓勵公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1) 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務，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的非執行董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獨立董(監)事設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C
3.8	公司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是否均不超過九年？	一、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 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C
3.9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一、為確保獨立董事有充分時間參與公司事務之決策，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四、若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則本題不適用。	B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1) 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務，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的非執行董事。像這類重要的責任有：確保財務和非財務報告的誠實性、審議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名董事會成員、重要經理人和董事會的薪酬；OECD 原則 VI(E)(2) 當董事會的	A

		<p>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2 項。</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p>	
3.11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4) 使重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之薪酬與公司和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一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3 項。</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12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4) 使重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之薪酬與公司和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一致；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13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p>一、為使董事會成員之提名符合一定之程序，強化股東參與提名董事之過程，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C)(3) 應當創造便利條件，使股東能有效參與關鍵的公司治理決策，如提名和選舉董事會成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p>	C

		能性委員會。三、本指標以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一、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參點第二項。 三、本指標以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15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一、為瞭解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協助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8)：應揭露的實質性資訊至少包括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其執行所依據的任何公司治理規則或政策及程序的內容；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 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16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A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為瞭解公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落實企業所應負擔之環境、社會與治理	A

		<p>責任，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7) 確保適當的控制體系到位，特別是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和運營控制體系以及對法律和有關標準的遵守體系；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 條第 2 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 條第 2 項。</p> <p>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p>	
3.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p>一、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召開次數之計算不包括常務董事會議。</p>	A
3.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75% 以上？	<p>一、為使董事有更多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對公司經營之問題能充分討論，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出席率之計算含視訊出席，惟應不包括常務董事會議及委託出席次數。</p>	A
3.20	公司是否在董事會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p>一、為使股東及時瞭解公司董事會所為之重要決議，使股東於取得充分資訊下做出投資判斷，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 資訊傳播管道，應使用戶平等、及時和低成本地獲取有關資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p>	A

		<p>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為評鑑資訊依據。</p>	
3.21	<p>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依所屬產業特性，訂定營運循環之控制作業？</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至9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證券期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p> <p>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22	<p>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其聲明書聲明於遵循法令係採全部法令？</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控聲明書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因金融及保險業適用之法規與一般行業不同，且產業監理程度較一般行業為高，為使評鑑基礎一致，金融及保險業本題不適用。</p>	B
3.23	<p>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控</p>	B

		<p>聲明書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因金融及保險業適用之法規與一般行業不同，且產業監理程度較一般行業為高，為使評鑑基礎一致，金融及保險業本題不適用。</p>	
3.24	<p>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總稽核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規定時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核准？</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 10 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證券期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對於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提董事會討論。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25	<p>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 16 條規定，公司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及 19 條、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及 20 條、證券期</p>	A

		<p>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及 17 條規定辦理。</p> <p>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3.26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加以追蹤？</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份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證券期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p> <p>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27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適任條件並依規定持續進修？</p>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p> <p>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28	公司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並將主要稽核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司至少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以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上市上櫃公司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另證券期貨業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至 5 項將相關稽核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四、因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控、銀行及保險業主要係依其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其內部稽核計畫，故本項金融及保險業不適用。</p>	B
3.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p>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證交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8 條及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查核結果如發現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應洽請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其情節重大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p> <p>三、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p>一、為使董事會發揮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7) 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和營運控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3.31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p>一、為鼓勵公司擬訂相關自評或同儕評鑑方式，並研訂評鑑後改善之行動計畫，以提升董事會績效，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2) 監控公司治理實踐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加以調整。</p> <p>三、本指標以年報或公司網站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3.3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p>一、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三、本指標以公司申報之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及公司自評內容，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3.33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p>一、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E)(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p>	C

		擔其職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三、本指標以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4.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D)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過程中，他們應有權定期且及時的取得攸關、充分及可靠的資訊。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Material Information，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3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收報告？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公司每月營收報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資訊傳達應讓使用者及時和公正並符合本地獲取有關資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每月營收，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	C

		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E)資訊傳達應讓使用者及時和公正並符合本地獲取有關資訊。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5	公司網站是否未有揭露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知改善者？	一、為防止公司經營階層濫用公司網站或媒體發佈與公司財務無關之資訊訴求，影響股東投票決策及股東權益之虞，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 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第 109 項，公司網站是否未有揭露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請改善者。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監理紀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6	公司是否未有遭主管機關要求重編財務報告？	一、為確保公司提供允當之財務報告，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B) 以高品質標準揭露會計、財務和非財務資訊；(C) 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D) 簽證會計師應向股東負責，在查核過程中應發揮其專業之注意義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公告\重大訊息及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7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是	一、為確保公司提供允當之財務報	A

	否對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	<p>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B)以高品質標準揭露會計、財務和非財務資訊；(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D)簽證會計師應向股東負責，在查核過程中應發揮其專業之注意義務。</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為評鑑資訊依據。</p>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形？	<p>一、為鼓勵企業發布完整(簡)式財務預測報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證交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財務預測\截至各季綜合損益財測達成情形(簡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一覽表\法人說明會簡報檔，及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財務預測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4.9	公司是否及時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庫藏股相關作業？	<p>一、為確保公司及時申報庫藏股相關作業，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 公司治理框架應確保及時準確地披露公司所有重要事務，包括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和公司的治理；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3、5 條。</p> <p>三、本指標以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資訊\裁罰案件\股權股務裁罰案件，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公司當年度未實施庫藏股者，本題不適用。</p>	B
4.1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p>一、為確保公司對總體經濟環境及個別產業趨勢等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2)公司目標，包</p>	A

		<p>括倫理、環境及其他公共政策投入承諾；(6)未來風險因素及風險控管措施。一般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及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p>	
4.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p>一、為確保公司未來策略及發展目標相關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 資訊揭露應包括，但不限於(2)公司目標，包括倫理、環境及其他公共政策投入承諾。一般公司需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4.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一、為提升公司揭露研發等相關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規定，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包括：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另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規定，應揭露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p>	B

		<p>計畫。</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p> <p>四、公司若於年報明確揭露未來無研發計畫者，本題不適用。</p>	
4.13	<p>公司年報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p>一、為確保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3) 資訊揭露應包括主要股權結構及投票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規定，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另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規定，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4.14	<p>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p>	<p>一、為鼓勵公司自願揭露董監酬金，增進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4) 資訊揭露應包括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四、公司需自願揭露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個別酬金細目，方予得分。	
4.1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一、為鼓勵公司建置網站，並將公司之相關資訊揭露予利害關係人，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 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16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一、為鼓勵公司自願性揭露非審計業務之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C) 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C
4.17	公司年報所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	一、為加強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C) 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D) 簽證會計師應向股東負責，在查核過程中應發揮其專業之注意義務。	A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一、為鼓勵上市公司透過召開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溝通，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低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一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一、為鼓勵企業建置企業英文網站以服務投資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低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章程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低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包含以下揭露項目：三、公司治理專區 1. 公司治理架構及 3. 公司章程。 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低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	A

		測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所揭露之英文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含附註)等公開財務資訊。	
4.2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年報揭露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 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OECD 原則 II(A) 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 分享公司利潤；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 89.2.1(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第 87 項。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A
4.2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一、為鼓勵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 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包含以下揭露項目：二、投資人專區 2. 股東會資訊。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	A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一、為鼓勵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	A

		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p>一、為鼓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揭露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7)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資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p>一、為加強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鼓勵其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第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p>一、為鼓勵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A

		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p>一、員工係屬利害關係人之一,為促使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團體協約法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p> <p>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p>一、為鼓勵企業重視其社會責任並揭露相關數據以逐步達成減緩全球暖化之目標,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p> <p>三、本指標以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p>一、為鼓勵公司主動積極關切節能減碳等議題,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第16條規定,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暨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三、本指標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p>	A

		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5.8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p>一、為鼓勵公司採用 ISO 14001 或其他具國際共識性之環境管理系統，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p>	C
5.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p>一、為加強企業對員工權益之重視，並揭露員工福利措施等資訊，以確保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 (A) 經法律或共同協議而確立的利益相關者的各項權利應該得到尊重；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應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5.1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p>一、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其相關執行情形之揭露攸關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 (A) 經法律或共同協議而確立的利益相關者的各項權利應該得到尊重；公開發行</p>	A

		<p>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p>	
5.11	<p>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鼓勵其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IV(B)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受法律保護的情況下，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應能夠獲得有效賠償；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p>	A
5.12	<p>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p>	<p>一、為鼓勵及保護揭發企業內部弊端之行為，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IV(E)利益相關者(包括個人員工及其代表團體)應能向董事會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關注，他們的各項權利不應由於他們的此種表達而受到影響；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p> <p>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及公</p>	A

		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5.13	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一、為確保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網站及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A
5.14	公司是否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爰訂定本指標。二、指標參考：OECD 準則 IV(A) 尊重經由法律或協議成立的利害關係人權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三、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A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	一、為鼓勵企業自願將編製之企業社	C

	<p>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自願取得第三方驗證？</p>	<p>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爰新增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 揭露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7) 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三、本指標以公司網站資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p>	
--	---	--	--



附錄(四)NAIC 公司治理年度揭露模範法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ACT 7-28-14

Draft

Table of Contents

Section 1. Purpose and Scope.

Section 2. Definitions.

Section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

Section 4. Rules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5. Conten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Section 6. Confidentiality.

Section 7. Third-party Consultants.

Section 8. Sanctions.

Section 9. Severability Clause.

Section 10. Effective Date.

Section 1. Purpose and Scope.

A.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is to:

1. Provide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a summary of an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permit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to gain and maint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2. Outline the requirements for completing a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with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3. Provide for the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that will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 sensitiv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an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s internal operations and proprietary and trade secret information which, if made public, could potentially cause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competitive harm or disadvantage.

B. Nothing in this act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escribe or impos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nd internal procedures beyond that which is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state corporate law.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nothing in this act shall be construed to limit the Commissioner's authority, or the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third parties, under [INSERT EXAMINATION CITATION]

C.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shall apply to all insurers domiciled in this state.

Drafting Note: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are intended to apply to all commercial risk bearing entities subject to oversight by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 Therefore, modifications may be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all entities

intended to be subject to the Act, but not meeting the state's legal definition of "insurer," are appropriately referenced.

Section 2. Definitions.

A. "Commissioner."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of the State.

B.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CGAD)." A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shall mean a confidential report filed by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C. "Insurance group."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the term "insurance group" shall mean those insurers and affiliates included within an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as defined in [insert state law equivalent to the model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D. "Insurer." The term "insurer"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set forth in Section [insert applicable section] of this Chapter, except that it shall not include agencies, authorities or instrumentali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ts possessions and territories, the 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a state or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 state.

E. "ORSA Summary Report." The term "ORSA Summary Report" shall mean the report filed in accordance with [insert applicable ORSA statute reference.]

Section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

A. An insurer, or the insurance group of which the insurer is a member, shall, no later than June 1 of each calendar year, submit to the Commissioner a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CGAD) that contains the inform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5B below. Notwithstanding any request from the Commissioner mad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C, if the insurer is a member of an insurance group, the insurer shall submit the report required by this Sec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lead state for the insurance gro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lead st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procedures outline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adopted by the NAIC.

B. The CGAD must include a signature of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corporate secretary attesting to the best of that individual's belief and knowledge that the insurer has implemente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that a copy of the disclosure has been provided to the insurer's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appropriate committee thereof.

C. An insurer not required to submit a CGAD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do so upon the Commissioner's request.

D. For purposes of completing the CGAD,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may provi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t the ultimate controlling parent level, an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level or the individual legal entity level, depending upon how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has structured its syste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is encouraged to make the CGAD disclosures at the level at which the insurer's or insurance group's risk appetite is determined, or at which the earnings, capital, liquidity, operations, and reputation of the insurer are overseen collectively and at which the supervision of those factors are coordinated and exercised, or the level at which legal liability for failure of general corporate governance duties would be placed. If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determines the level of reporting based on these criteria, it shall indicate which of the three criteria was used to determine the level of reporting and explain any subsequent changes in level of reporting.

E. The review of the CGAD and any additional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lead st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procedures with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referenced in paragraph A of this section.

F. Insurers providing information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is Act in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to the Commissioner, including proxy statements filed in conjunction with Form B requirements, or other state or federal filings provided to this Depart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duplicate that information in the CGAD, but shall only be required to cross reference the document in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included.

Section 4.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missioner may, upon notice and opportunity for all interested persons to be heard, issue such rules, regulations and orders as shall b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Section 5. Conten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A.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shall have discretion over the responses to the CGAD inquiries, provided the CGAD shall cont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permit the Commissioner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urer's or group'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e Commissioner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he or she deems material and necessary to provide the Commissioner with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the reporting or information system or controls implementing those policies.

B.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the CGAD shall be prepared consistent with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Regulation [INSERT CITATION]. Documentation an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maintained and made available upon examination or upon request of the commissioner.

Section 6. Confidentiality.

A.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CGAD, in the possession of or contro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that are obtained by, created by or disclosed to the Commissioner or any other person under this Act, are recognized by this state as being proprietary and to contain trade secrets. All such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shall be confidential by law and privilege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insert open

record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nshine or other appropriate phrase],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subpoena,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discovery or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any private civil action. However, the Commissioner is authorized to use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in the furtherance of any regulatory or legal action brought as a pa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ficial duties. The Commissioner shall not otherwise make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public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surer.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to requir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surer before the Commissioner may share or receive confidential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Governance-related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C) below to assist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missioner's regular duties.

Drafting Note: States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o specifically invoke their examination statute as applicable additional confidentiality protection for documents submitted pursuant to this Model Act.

B. Neither the Commissioner nor any person who receiv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Governance-related information, through examination or otherwise, while act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er, or with whom such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are shared pursuant to this Act shall be permitted or required to testify in any private civil action concerning any confidential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subject to Subsection A.

C. In order to assist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missioner's regulatory duties, the Commissioner:

May, upon request, shar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Governance-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subject to subsection A, including proprietary and trade secret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with other state, federal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ies, including members of any supervisory college as defined in the [insert cross-reference to appropriate section of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as amended], with the NAIC, and with third party consultants pursuant to Section 7, provided that the recipient agrees in writing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ileged status of the governance-related documents, material or other information and has verified in writing the legal authority to maintain confidentiality; and

2. May receiv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Governance-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otherwise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including proprietary and trade-secret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from regulatory officials of other state, federal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ies, including members of any supervisory college as defined in the [insert cross-reference to appropriate section of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as amended], and from the NAIC, and shall maintain as confidential or privileged any documents, materials or information

received with notice or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is confidential or privileg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that is the source of the document, material or information.

D.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by the commissioner pursuant to this Act shall not constitute a delegation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rulemaking, and the Commissioner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execu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E. No waiver of any applicable privilege or claim of confidentiality in the documents, proprietary and trade-secret materials or other Governance-related information shall occur as a result of disclosure of such Governance-related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o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section or as a result of sharing as authorized in this Act.

Section 7. NAIC and Third-party Consultants

A. The Commissioner may retain, at the insurer's expense, third-party consultants, including attorneys, actuaries, accountants and other experts not otherwise a part of the Commissioner's staff as may be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assist the Commissioner in reviewing the CGAD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or the insurer's compliance with this Act.

B. Any persons retained under Subsection A shall be under the direction and control of the Commissioner and shall act in a purely advisory capacity.

C. The NAIC and third-party consultan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confidentialit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as the Commissioner.

D. As part of the retention process,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shall verify to the Commissioner, with notice to the insurer, that it is free of a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that it has internal procedures in place to monitor compliance with a conflict and to comply with the confidentialit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E. A written agreement with the NAIC and/or a third party consultant governing sharing and use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pursuant to this Act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nd expressly require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surer prior to making public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is Act:

1.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for maintaining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security of CGAD-related information shared with the NAIC or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pursuant to this Act.
2.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for sharing by the NAIC only with other state regulators from states in which the insurance group has domiciled insurers. The agreement shall provide that the recipient agrees in writing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ileged status of the CGAD-related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and has verified in writing the legal authority to maintain confidentiality.
3. A provision specifying that ownership of the CGAD-related information shared with the

NAIC or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remains with the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and the NAIC's or third-party consultant's use of the information is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4. A provision that prohibits the NAIC or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from storing the information shared pursuant to this Act in a permanent database after the underlying analysis is completed;

5. A provision requiring the NAIC or third-party consultant to provide prompt notice to the Commissioner and to the insurer or insurance group regarding any subpoena, request for disclosure, or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the insurer's CGAD-related information; and

6. A requirement that the NAIC or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to consent to intervention by an insurer in any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in which the NAIC or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may be required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surer shared with the NAIC or a third-party consultant pursuant to this Act.

Section 8. Sanctions.

Any insurer failing, without just cause, to timely file the CGAD as required in this Act shall be required, after notice and hearing, to pay a penalty of \$[insert amount] for each day's delay, to be recovered by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penalty so recovered shall be paid into the General Revenue Fund of this state. The maximum penalty under this section is \$[insert amount]. The commissioner may reduce the penalty if the insurer demonstrates to the commissioner that the imposition of the penalty would constitute a financial hardship to the insurer.

Section 9. Severability Clause.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ct other than Section 6, or the application thereof to any person or circumstance, is held invalid,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provisions or applications of this Act which can be given effect without the invalid provision or application, and to that e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with the exception of Section 6, are severable.

Section 10. Effective Date.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January 1, 2016. The first filing of the CGAD shall be in 2016.

附錄(四)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表

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表

項目	指標類別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得分
公司自評		指標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自評表》	--	
		機構自評分	--	
監管評價	約束性指標	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要求	5	
		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相關要求	5	
		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相關要求	5	
		第否符合《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相關要求	5	
		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相關要求 (適用於外資公司)	5	
		是否符合《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相關要求	5	
		是否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要求	5	
		是否符合《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要求	5	
	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要求	5		
	遵循性指標	是否符合《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暫行)》相關要求	3	
		是否符合《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相關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相關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关于保险监管机构列席保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其他相关监管性指引有关要求	3	
调节指标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实践获得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等国际组织授予且经保监会认可的国际性表彰或奖励的情况	20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实践获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授予且经保监会认可的全国性表彰或奖励的情况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经验被保监会在行业内推广的情况	15	
	是否存在有关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的建议经保监会采纳的情况	10	
	是否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内部授权规定	-30	
	最近三年是否有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有保留意见或被拒绝发表意见	-20	
	最近三年是否有董事高管及外部审计机构非正常变更	-20	
	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或举报经保监会认定属实且对公司治理造成较大影响	-20	
	是否存在保监会认为有必要调整分值的其他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监管评分		
综合评分		

备注：1. “监管评价”部分评分标准以问题个数为单位，“调整指标”部分评分标准以发生次数为单位；

2. 综合评分=机构自评分*40%+监管评分*60%；

3. 保监会可以根据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情况调整机构自评分。



附錄(五)中國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自評表

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自評表

具体指标	指标事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边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是否清晰	2	
	主要负责人权力制衡	对主要负责人的授权是否明确	1	
		对主要负责人的授权是否过于集中	1	
	内部授权体系	重大决策是否有明确标准	2	
		是否有明确的重大决策审议程序并实际执行	2	
	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分工制度	是否有明确制度界定各部门职责分工	2	
对分支机构授权	公司的 IT 系统能否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业务进行有效的监控	1		
胜任能力	主要股东持续出资能力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主要股东在过去三年是否连续亏损	2	
		主要股东是否频繁变更	2	
	董事专业能力及董事会专业结构	董事的能力和经历是否胜任	2	
		董事会的专业结构是否合理	2	
	监事会专业结构	监事会的专业结构是否合理	2	
	管理层成员专业能力及团队配合	管理层成员的经验和管理能力是否胜任	2	
		管理层成员间的配合是否协调	2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	是否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1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是否频繁变动	2	
		是否存在董事长、总经理或关键岗位长期空缺的情况	2	
运行控制	股东对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的获取及熟悉程度	是否定期充分公平地向股东报送或披露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	2	
		是否存在未及时向充分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的情况	2	
	董事对公司财务、业务和管理信息的获取及熟悉程度	是否定期向董事报送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	2	
		是否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讨论，包括会计政策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2	
		是否存在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不知情的情况	2	
	董事会会议发言及表决情况	董事会会议是否对议案进行详细说明	1	
		董事是否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积极健康地讨论议案	2	
		董事是否积极发言并提出有价值的专业性意见或建议	2	
	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董事会是否制定清晰的公司战略目标并定期检视	2	
		董事会是否定期审查管理层对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公司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的制定情况	董事会是否及时、认真制定公司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	1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状况的定期评估	董事会是否积极推动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1	
		是否要求管理层定期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及公司风险状况	1	
		是否定期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跟踪整改情况	1	
董事长与总经理的沟通协调	董事长与总经理间工作的沟通配合是否顺畅、协调	1		
运行控制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是否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题审议	1	
		对重大事项是否进行深入讨论形成专业意见并对风险作充分提示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是否有充分的独立性	2	
	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职情况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因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要求延期审查相关议题的情形	1	
		是否能有效的利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专业技术，帮助公司解决所面临的问题	1	
		能否与其他董事进行有效沟通，并保持独立判断	1	
		独立董事是否说明弃权或反对的原因	1	
		是否有独立董事意见不被接受的情形	1	
		是否召开过只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研讨重大事项	1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是否收集并及时更正关联方信息	2	
		是否有关联交易未按规定进行内部审查	2	
		是否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2	
考核激励	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盈利状况相匹配	2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考核指标是否纳入偿付能力、企业价值、业务质量及风险等因素	2	
		考核结果是否能科学反映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	2	
	董事会对高管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及执行的参与度	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指标是否由薪酬委员会主导制定	1	
	薪酬管理情况	薪酬管理程序是否严格明确	1	
		是否存在在业务计划执行末期调整考核标准的情形	1	
	董事会自我评价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和落实董事会自我评价制度	1	
职务消费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是否有明确制度规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并有效执行	1		

监督问责	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行为的监督	监事会是否对董事会决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监事会是否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督谈话或调查	2	
	管理层及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离任审计	是否有管理层或分公司高管人员离任未作审计	1	
	内审的健全性和独立性	审计人员数量和结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或满足工作需要	1	
		是否采取审计集中制或垂直管理	1	
	内审工作的覆盖面和频率	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单位连续两年未被审计的情况	1	
	内审结果与薪酬考核、职务任免和责任追究的关联性	是否建立了审计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制度	2	
		内审结果是否在被审计对象的考核任免中得到体现	2	
	外部审计	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出具外审报告的情形	1	
	内部举报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是否建立通畅的举报机制并及时处理举报	1	
	重要工作岗位的委派制度	是否建立了人事、财务和审计等重要岗位的委派制度	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问责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是否发生过董事和高管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2	
		是否有明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2	
自评得分				

填报说明：

- 1.由各公司在“自我评价”栏下填写“是”或“否”，其中，“是”得分，“否”不得分。
- 2.人保集团、人寿集团和出口信保3家公司对董事会的相关指标不予填报。阳光集团、太保集团、平安集团及中保控股4家集团(控股)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对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指标可以不予填报。财产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不填写总精算师指标。外资保险公司对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相关指标可以暂不填报。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公司不参与评价。
- 3.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与上述人员具有相同或相似职权的人。

4.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上市公司为 5%）或其持有股份不足 10%（上市公司为 5%），但以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主要股东频繁变动是指在过去两年内，公司有 25%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管频繁变动是指在过去两年内公司有 25%的董事和高管离职、职级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动。
6.关键岗位是指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7.重大事项是指涉及利润分配、薪酬、董事和高管任免及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的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8.长期未被审计是指业务单位在过去两年内未被进行任何形式的审计稽核。
9.不能及时出具外审报告是指 在 4 月 30 日前，公司外部审计仍未结束，或审计虽结束但审计机构不能或不愿出具报告的情况。
10.董事高管及外部审计机构非正常变更是指公司任免董事高管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内部规定。

